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trum Electr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5,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60千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測站：http://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spe-group.com.tw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8,000,000	1.35
現金增資	778,823,300	37.49
盈餘轉增資	766,605,130	36.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2,246,800	7.33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28,242,990	78.40
現金增資(私募)	1,280,400,000	6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127,500	2.03
減資彌補虧損	(2,562,540,100)	(123.38)
註銷庫藏股	(37,000,000)	(1.78)
實收資本額合計	2,076,905,6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81號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08-48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261-112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1、2、3樓、1090號1、2、3樓、1092號1、2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36-295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47號2樓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zh-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炳輝　　電話：(03)483-6852

職稱：總經理　　信箱：kevin_hsieh@sp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惠娟　　電話：(03)483-6852#109

職稱：財務長　　信箱：elainechao@spe-grou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pe-group.com.tw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76,905,620元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8號		電話：(03)483-6852
設立日期：80年9月6日			網址：http:// spe-group.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8年3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5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涂俊光 總經理　謝炳輝			發　言　人：謝炳輝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趙惠娟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 1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81號		
股票承銷機構：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zh-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6月3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2.36% (115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2.36% (115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涂俊光	0.00%	獨立董事	朱建州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0.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0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2.27%	獨立董事	古曉晨	0.00%
	代表人：陳瑤恬	0.02%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2.27%	10%大股東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42.27%
	代表人：林惠貞	0.07%			

工廠地址(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電話：(03)461-0732 工廠地址(樹林廠)：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7號　電話：(02)2676-3921 工廠地址(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8號　電話：(03)483-6852		
主要產品：變壓器、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市場結構(114年度)： 內銷93.32%；外銷6.68%	參閱本文第45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3~7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197,271千元；稅前淨利：262,171千元；每股盈餘：0.72元	參閱本文第8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5年10月21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收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收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收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陸、重要決議 129

【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虧損撥補表
附件十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之要求揭露事項

壹、 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8號	(03) 483-6852
工　廠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38-1號	(03) 461-0732
	(樹林廠)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7號	(02) 2676-3921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8號	(03) 483-6852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民國 80 年	● 成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蘆竹鄉南山路，登記資本額 28,000 千元。
民國 84 年	● 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共計 146,118 千元，總資本額增至 174,118 千元，並由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遷移到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東園路 38-1 號現址，擴建基板廠，投入上游原料生產，包括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民國 85 年	●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開始量產。
民國 86 年	●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20,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9,690 千元。
民國 88 年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841,000 千元。 ● 經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合正電子科技公司。再購置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38 號土地及廠房。
民國 89 年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14,700 千元。
民國 90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800,000 千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16,923 千元。
民國 91 年	● 90 年度第二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正乙）及 91 年第一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正丙）轉換為普通股 8,836,834 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1,405,291 千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72,630 千元。
民國 92 年	●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美金 9,400 千元。
民國 93 年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8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本額為 1,517,025 千元。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278 張行使賣回權，發行餘額 680 張。 ●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9,4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1,893,666 千元。
民國 94 年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370,000 千元。

年度	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 辦理盈餘轉增資 47,34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1,013 千元。
民國 95 年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700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2,501,618 千元，已全數轉換。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80 張行使買回權，已全數買回註銷。
民國 97 年	● 庫藏股註銷股本 5,000 千元，註銷後股本 2,496,618 千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300,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5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2,869,545 千元
民國 99 年	● 庫藏股註銷股本 32,000 千元，註銷後股本 2,837,545 千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74 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資本額為 3,016,918 千元。
民國 101 年	● 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870,544 千元。
民國 102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大陸惠州廠。間接投資大陸鼎鑽(深圳)公司。
民國 103 年	● 處分桃園市中壢區部分中工地段之土地建物。 ● 103 年 4 月設立鋐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大陸昆山廠及鼎鑽(深圳)廠。 ● 處分桃園市中壢區中工地段 38-1 之土地建物。
民國 106 年	● 處分轉投資事業合正國際(股)公司及香港億大公司。 ● 清算鋐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股 98,04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850,944 千元。 ● 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801,568 千元。 ● 收購綠祚公司 66.67%股權。
民國 108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 設立台灣子公司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 112.2.20 公告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9%普通股案。向三江公司之原股東 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購買老股，計 11,5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0 元，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2.94 億元。 ● 餘 23.51%之股權係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訂定 112.4.19 為合併基準日，透過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正取得三江公司 100%普通股。 ● 私募普通股 30,00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101,568 千元。
民國 113 年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50 千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142,068 千元。
民國 114 年	● 子公司三江電機購置桃園市觀音區土地及廠房，規劃作為後續營運及擴廠使用。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減資 15%彌補虧損。 ● 重要子公司三江電機取得 15kV～25kV 三相油浸式亭置型變壓器之 UL 及 cUL 產品認證，正式布局北美市場。

年度	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民國 115 年	● 115.2.13 將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綠祚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出售。 ● 自 115 年 6 月起，股票產業類別由電子零組件業變更為電機機械業。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利率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長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利息。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36,370 千元及 26,64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66%及 2.75%，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外幣專戶，外幣部位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因應匯率變化來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幣帳戶，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匯兌損益為(1,499)千元及 42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0.07%)及 0.04%，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屬有限。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量，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價格，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關係企業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確保整體集團運作穩定，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共為 42,000 千元，截至 115 年 9 月 17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新臺幣 0 千元，子公司三江電機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故風險尚屬有限。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子公司三江電機對外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故風險尚屬有限。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故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載板用鍍膜金屬板以及適用於載板用鍍膜金屬板之潤滑組成物	實驗室配方開發已完成，目前進行配方優化及量產前測試。	2,000 千元	預計 2026 第四季	1.配方的開發 2.與客戶間的相互合作

(2) 115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 2,000 千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重要的財務業務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規章辦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資訊安全風險大多透過網路環境與員工行為所產生，包含：駭客攻擊、網路流量攻擊、軟(勒索)病毒、網路釣魚、圾圾郵件、軟體更新、權限控管等。本公司已逐步規劃內部資安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確保落實、定期執行系統資訊安全檢測、透過防火牆等資安設備，查核使用者行為、強化防毒機制及加密機制、針對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並透過經常性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全公司整體資安意識。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期提升客戶忠誠度，維持良好企業形象，對企業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 進行收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因應公司擴廠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所購置，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子公司三江電機董事會通過購入觀音區工業區土地及廠房，總價款共 1,204,760 千元，約 1,500 坪土地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左右發包新建廠房，施工期約 1.5 至 2 年，未來將作為變壓器市場整體營運擴展使用。預期本案可提升公司產能、倉儲效率及整體營運規模。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擴廠案尚須辦理工程發包及興建作業，可能因行政審查、工程發包進度、營建成本波動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影響建廠時程及預期效益之達成。本公司將透過完善之專案管理、成本控管及產能規劃機制，持續追蹤市場需求及建廠進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屬分散，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與供應商皆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為雙方創造共同體之關係，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尚屬良好。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隨著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持續擴產，用電需求大幅提升，電力穩定供應與電網韌性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台電因此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分散、強固、防衛」三大主軸推動電網升級，並規劃於 10 年內投入總計新臺幣 5,645 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因應台電公司電網強韌計劃之需求，本公司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為 92.39%，且銷貨予台電之營收比重占 81.22%，另截至 115 年度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比重為 91.19%，且銷貨予台電之營收比重占 75.70%，惟考量產業發展趨勢，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未來將重點關注國內外重電產業發展趨勢，拓展國內外市場，爭取更多商機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繫屬中之訴訟：

謝○哲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23 日起，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繪圖工程師，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48,000 元，惟原告因全身性疼痛，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間經診斷罹患雙側慢性扁桃腺炎，醫師建議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住院進行切除手術，術後並宜修養兩周，原告爰依上開醫囑，檢附診斷證明書向被告公司提出病假申請，惟三江電機將原告資遣。」等語，本案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自 115 年 7 月 20 日起迄復職日止，每月給付謝○哲工資 48,000 元、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2,892 元。三江電機則主張認為本案係因謝○哲無法勝任工作，並非無正當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勞訴字第 159 號)，尚未終結。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雖有如上所述案件，但上開案件所牽涉之金額，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該等案件雖尚未終結，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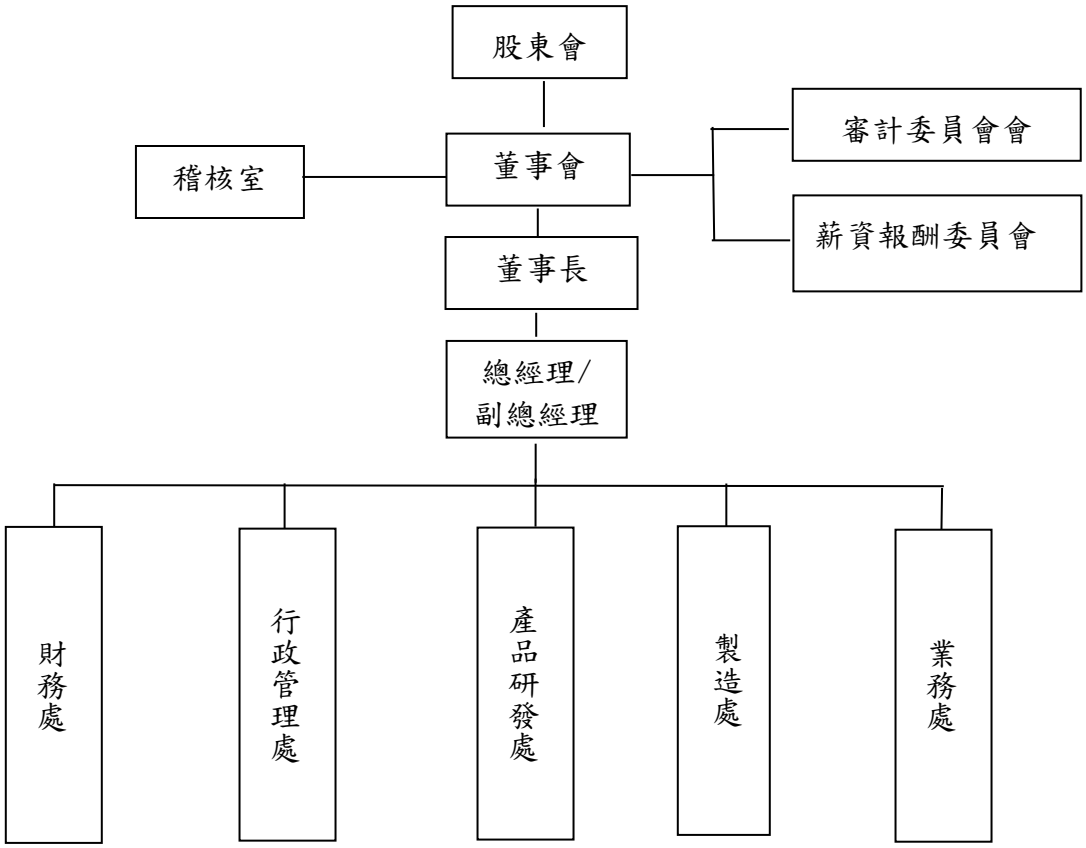
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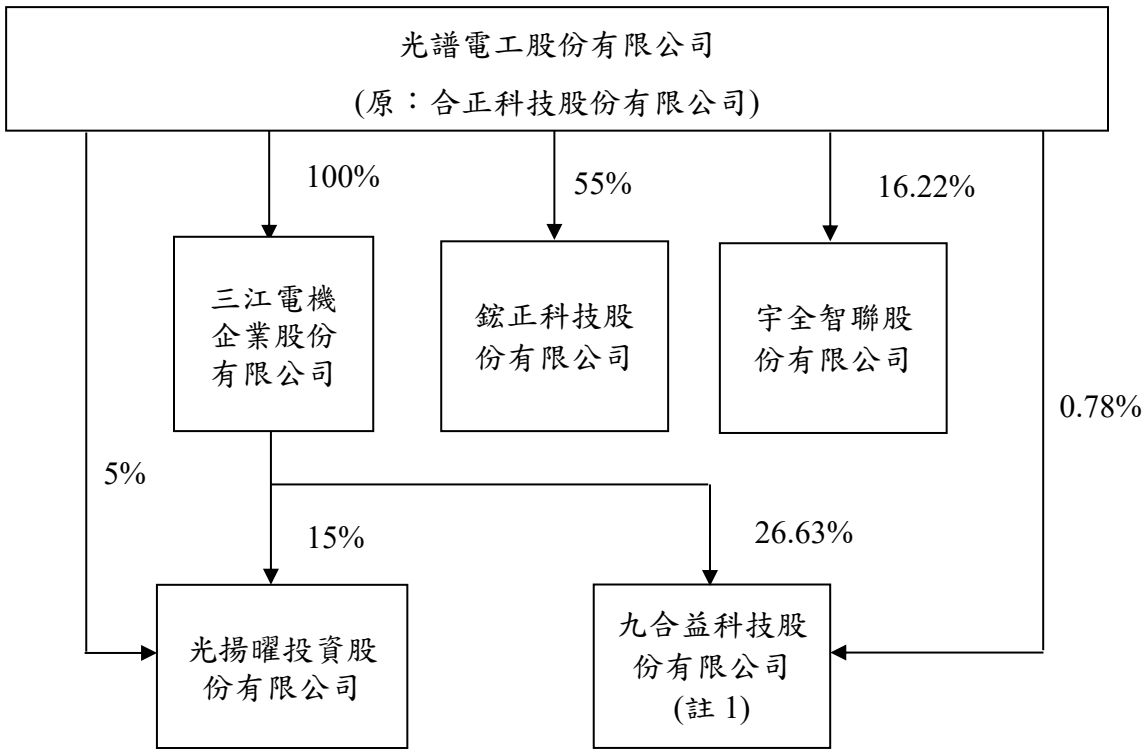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 核 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業 務 處	規劃行銷策略、銷售本公司自製之各類產品及客戶服務。
製 造 處	製造部及工務部，綜理公司製造生產事務。
產品研發處	研究發展新產品，提昇、改善產品品質、技術水準。
行政管理處	規劃行政總務之執行與制度建立，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執行及教育訓練業務。供應商蒐集，找尋品質好、成本低、配合度高之供應商提供需求人員選擇。規劃生產排程及原物料、存貨及各項資源運用。
財 務 處	會計作業執行、財務籌劃、股務及公告作業及資訊作業。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5 年 6 月 30 日



註 1：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 3,400 千股，增資後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比例最大之股東，故自該日起本公司即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2. 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相互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年6月30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700	100	1,530,127	-	-	-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	27.41	35,000	-	-	-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55	55,000	-	-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20	200,000	-	-	-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	16.22	30,00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投資副總經	涂俊光	男	臺灣	110.01.29	-	-	-	-	1,89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1	-	-	-	-	-
總經理兼研發部門主管	謝炳輝	男	臺灣	110.02.01	787,907	0.3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財務本部協理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鋐正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註 2)	趙惠娟	女	臺灣	115.6.26	107,500	0.05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凱美電機(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	三江電機企業(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	-	-	-	-	-

註 1：Angel(Partners)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AngelFund(Asia)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ChannelFirstInvestmentCorp.董事、英商 ANGELWINE&SPIRITGROUPCO.,LTD.董事、英商 BACCHUSWINEGROUPCO.,LTD.董事、英商 GlobalAngel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CocoroInternationalJapan 株式会社取締役、DineVitaGroup 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JFNInvestmentHoldingCorp.董事、MegaMediaGroupLimited 董事、NewProfitHoldingLtd.董事、SOFTSTARANIMATIONLIMITED 董事、TIMEVISION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吉本町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ArrayHoldingsforAPGFIIIFundLPs 董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WINEGROUPCO.,LTD.法人代表)、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投資副總經理、名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台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AngelInvestmentsLimited 法人代表)、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藍境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暨策略發展辦公室主席、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鉅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投資副總經理。

註 2：115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涂俊光	男 41~50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1,89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EMBA 香港奧天集團 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 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芳書	姻親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91,955,433	43.03	87,794,194	42.27	-	-	-	-	不適用	-	-	-	-	-
	代表人： 陳瑤恬	男 51~60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38,250	0.02	-	-	-	-	清華大學化工系畢 政治大學社會所 韓商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Founder and CEO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戲谷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光聚晶電聯(股)公司 總經理	註 2	-	-	-	-
	代表人： 林惠貞	女 41~50	臺灣	111.06.06	113.06.03	3 年	-	-	151,472	0.07	-	-	-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光聚晶電聯(股)公司 法務經理 光聚晶電聯(股)公司 行政處協理 光聚晶電聯(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 4	-	-	-	-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國	110.01.29	113.06.03	3 年	2,000	0.00%	1,890	0.00	-	-	-	-	不適用	-	-	-	-	-
	代表人： 謝芳書	女 41~50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17,000	0.01	-	-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 3	董事長	涂俊光	姻親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朱建州	男 51~60	臺灣	113.06.03	113.06.03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銓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龍德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男 61~70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 講師 物澤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台灣長庚大學教授 銘傳大學教授 台灣 AIC (AI+IC)產業聯盟主席 紅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古曉晨	女 31~40	臺灣	110.01.29	113.06.03	3 年	-	-	-	-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人資管理碩士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HR Recruiter	德商 ENERCON Taiwan LTD. APEC Training Coordinator	-	-	-	-

註 1：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Angel Fund (Asia)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董事、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会社取締役、DineVita Group 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董事、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董事、New Profit Holding Ltd.董事、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吉本町株式会社代表取締役、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董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譜電工(股)公司法人代表)、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HUS WINE GROUP CO., LTD.法人代表)、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投資副總經理、名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 (股)公司法人代表)、台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藍境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宇全智聯(股)公司法人代表)暨策略發展辦公室主席、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 (股)公司法人代表)、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鉅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光罩(股)公司法人代表)、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投資副總經理。

註 2：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總經理、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註 4：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法人代表)、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8.9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5.71%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5.5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1.8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0%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5%
	趙瑞星	0.70%
	李宗儒	0.70%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

註 1：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

註 2：係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49%)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538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5.0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年報前十大股東資訊(公司代碼：8068)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涂俊光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具有會計專長、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4.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高煥堂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古曉晨	具有產業相關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經歷請參閱董事資料(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多元化面向，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歷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 7 名成員中包含 3 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 42.86%；截至 112 年底 1 位董事年齡在 31-4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

A.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核心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涂俊光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法人代表：陳瑤恬	男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謝芳書	女			V						V	V	V	V			V	V
董　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法人代表：林惠貞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朱建州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高煥堂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古曉晨	女		V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集團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42.86%，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董事會之獨立性說明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	-	60	60	60/0.03	60/0.03	1,364	1,364	-	-	-	-	-	-	1,424/0.82	1,424/0.82	9,211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法人董事	陳瑤恬	-	-	-	-	-	-	60	60	60/0.03	60/0.03	-	-	-	-	-	-	-	-	60/0.03	60/0.03	4,216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法人董事	林惠貞	-	-	-	-	-	-	66	66	66/0.04	66/0.04	-	-	-	-	-	-	-	-	66/0.04	66/0.04	2,415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謝芳書	-	-	-	-	-	-	60	60	60/0.03	60/0.03	-	1,750	-	-	-	-	-	-	60/0.03	1,810/1.04	106
獨立董事	朱建州	360	360	-	-	-	-	144	144	504/0.29	504/0.29	-	-	-	-	-	-	-	-	504/0.29	504/0.29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360	360	-	-	-	-	126	126	486/0.28	486/0.28	-	-	-	-	-	-	-	-	486/0.28	486/0.28	-
獨立董事	古曉晨	360	360	-	-	-	-	150	150	510/0.29	510/0.29	-	-	-	-	-	-	-	-	510/0.29	510/0.29	-
合計		1,080	1,080	-	-	-	-	666	666	1,746/1.01	1,746/1.01	1,364	3,114	-	-	-	-	-	-	3,110/1.79	4,860/2.80	15,94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建議依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酬勞季車馬費發放額度分配表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涂俊光、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陳瑤恬、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朱建州、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陳瑤恬、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朱建州、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陳瑤恬、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朱建州、高煥堂、古曉晨	涂俊光、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 陳瑤恬、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朱建州、高煥堂、古曉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董事長兼投資副總經理(註)	涂俊光	1,164	1,164	-	-	200	200	-	-	-	-	1,364/0.79	1,364/0.79	9,211
總經理兼研發部門主管	謝炳輝	4,431	4,431	-	-	746	746	-	-	-	-	5,177/2.98	5,177/2.98	-
副總經理	阮昭彗(註)	1,728	1,728	-	-	353	353	-	-	-	-	2,081/1.20	2,081/1.20	-
合計		7,323	7,323	-	-	1,299	1,299	-	-	-	-	8,622/4.96	8,622/4.96	9,2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涂俊光	涂俊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阮昭彗(註)	阮昭彗(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謝炳輝	謝炳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涂俊光董事長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投資副總經理；阮昭彗副總經理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解任。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董事長兼投資副總經理(註)	涂俊光	1,164	1,164	-	-	200	200	-	-	-	-	1,364/0.79	1,364/0.79	9,211
總經理兼研發部門主管	謝炳輝	4,431	4,431	-	-	746	746	-	-	-	-	5,177/2.98	5,177/2.98	-
副總經理	阮昭彗(註)	1,728	1,728	-	-	353	353	-	-	-	-	2,081/1.20	2,081/1.20	-
合計		7,323	7,323	-	-	1,299	1,299	-	-	-	-	8,622/4.96	8,622/4.96	9,211

註：涂俊光董事長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投資副總經理；阮昭彗副總經理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解任。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3	5.23	6.75	7.7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酬金部份，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合理報酬，若本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B. 董事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最近(11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給經理人之金額為 0 元。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7,690,562	153,309,438	361,000,000	1. 上櫃公司股票 2. 含私募91,953,433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9	10,000	2,800	28,000,000	2,800	28,000,000	創立 28,000,000元	—	—
84.01	10	14,800,000	148,000,000	14,800,000	148,000,000	現增 120,000,000元	—	—
84.10	19.434	17,411,800	174,118,000	17,411,800	174,118,000	現增 26,118,000元	—	—
86.06	15 10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增 132,705,300元 資轉 17,411,800元 盈轉 95,764,900元	—	註1
87.10	10	75,000,000	750,000,000	50,969,000	509,690,000	盈轉 89,690,000元	—	註2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100,000	641,000,000	盈轉 131,310,000元	—	註3
88.11	21.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100,000	841,000,000	現增 200,000,000元	—	註4
89.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1,470,000	1,014,700,000	資轉 84,100,000元 盈轉 89,600,000元	—	註5
90.08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1,692,300	1,316,923,000	資轉 50,735,000元 盈轉251,488,000元	—	註6
91.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2,744,931	1,327,449,31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0,526,310元	—	註7
91.0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529,134	1,405,291,3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77,842,030元	—	註7
91.10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47,626,991	1,472,629,910	盈轉61,404,660元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動加發5,933,910元	—	註8
93.07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59,515,829	1,595,158,290	債券轉換普通股 122,528,380元	—	註9
93.10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189,366,584	1,893,665,84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98,507,550元	—	註10
94.11	10	261,000,000	2,610,000,000	194,101,341	1,941,013,410	盈轉47,347,570元	—	註12
95.02	10	261,000,000	2,610,000,000	218,692,203	2,186,922,030	債券轉換普通股 245,908,620元	—	註13
95.06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50,161,788	2,501,617,880	債券轉換普通股 314,695,850元	—	註14
97.04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49,661,788	2,496,617,8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元	—	註 1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61,282,383	2,612,823,830	債券轉換普通股116,205,950元	—	註 16
99.04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83,754,493	2,837,544,930	債券轉換普通股256,721,100元 註銷庫藏股32,000,000元	—	註 17
99.05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94,159,612	2,941,596,120	債券轉換普通股104,051,190元	—	註 18
99.09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95,798,649	2,957,986,490	債券轉換普通股16,390,370元	—	註 19
100.01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301,691,822	3,016,918,220	債券轉換普通股58,931,730元	—	註 20
101.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187,054,388	1,870,543,880	減資彌補虧損1,146,374,340元	—	註 21
106.07	2.04	361,000,000	3,610,000,000	285,094,388	2,850,943,880	106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980,400,000元	—	註 22
106.12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180,156,837	1,801,568,370	減資彌補虧損1,049,375,510元	—	註 23
112.03	6.5	361,000,000	3,610,000,000	210,156,837	2,101,568,370	112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300,000,000元	—	註 24
112.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0,156,837	2,101,568,370	修章變更登記		註 25
113.02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4,206,837	2,142,068,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0,000元	—	註 26
113.10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13,726,837	2,137,268,3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00,000元	—	註 27
114.01	24	361,000,000	3,610,000,000	243,726,837	2,437,268,370	現增300,000,000元	—	註 28
114.09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44,526,837	2,445,268,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000元		註 29
115.02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07,835,062	2,078,350,620	減資彌補虧損366,790,250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7,500元	—	註 30
115.06	10	361,000,000	3,610,000,000	207,690,562	2,076,905,6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45,000元	—	註 31

註1：(86)台財証(一)第42621號函核准	註2：(87)台財證(一)第77015號函核准
註3：(88)台財證(一)第49945號函核准	註4：(88)台財證(一)第62966號函核准
註5：(89)台財證(一)第58607號函核准	註6：(90)台財證(一)第149771號函核准
註7：(90)台財證(一)第116832號函核准	註8：(91)台財證(一)第0910141827號函核准
註9：(93)經授商第09301128780號函核准	註10：(93)經授商第09301198170號函核准
註11：(94)經授商第09401041190號函核准	註12：(94)經授商第09401228830號函核准
註13：(95)經授商第09501019990號函核准	註14：(95)經授商第09501124260號函核准
註15：(97)經授商字第09701098600號函核准	註16：(98)經授商字第09801246640號函核准
註17：(99)經授商字第09901065610號函核准	註18：(99)經授商字第09901101240號函核准

註19：(99)經授商字第09901217970號函核准	註20：(100)經授商字第10001011080號函核准
註21：(101)經授商字第10101203410號函核准	註22：(106)經授商字第10601099130號函核准
註23：(106)經授商字第10601166100號函核准	註24：(112)經授商字11230038780號函核准
註25：(113)經授商字11230192940號函核准	註26：(113)經授商字11330022450號函核准
註27：(113)經授商字11330180960號函核准	註28：(114)經授商字第11330222820號函核准
註29：(114) 經授商字11430113540號函核准	註30：(115) 經授商字11530006540號函核准
註31：(115)經授商字第11530078670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通過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3.本次洽定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為應募人，預計對本公司之經營權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大宇資訊(股)公司(註)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6.5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為 6 元，實際認購價格為 6.5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				

	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票面，此係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故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已全數支用於轉投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期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幫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註：大宇資訊(股)公司 115 年 1 月 17 日更名為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且並未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36	25,930	46	26,013
持有股數	0	1,322,600	89,614,804	115,146,102	1,764,306	207,847,812
持股比例(%)	0.00	0.64	43.12	55.40	0.84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859	5,476,209	2.63
1,000 ～ 5,000	8,454	20,303,078	9.77
5,001 ～ 10,000	2,023	14,532,344	6.99
10,001 ～ 15,000	534	6,492,302	3.12
15,001 ～ 20,000	358	6,199,927	2.98
20,001 ～ 30,000	283	6,918,032	3.33
30,001 ～ 40,000	136	4,717,784	2.27
40,001 ～ 50,000	82	3,644,807	1.75
50,001 ～ 100,000	160	10,957,619	5.27
100,001 ～ 200,000	73	9,917,419	4.77
200,001 ～ 400,000	27	7,224,739	3.48
400,001 ～ 600,000	9	4,275,981	2.06
600,001 ～ 800,000	4	2,683,575	1.29
800,001 ～ 1,000,000	6	5,228,814	2.52
1,000,001 以上	5	99,275,182	47.77
合　　計	26,013	207,847,81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5 年 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794,194	42.24
葉雲照	6,468,888	3.11
巫祥沐	2,554,500	1.23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22,600	0.64
陳錦塗	1,135,000	0.55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0.46
林振宏	949,224	0.46
李瑞庭	874,000	0.42
王春仁	844,162	0.41
鍾勝宏	808,000	0.3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投資副總經理	涂俊光(註1)	-	-	-	-	-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註 2)	-	10,600,000	-	10,200,000	-	(1,135,000)
	代表人：陳瑤恬	-	-	-	-	-	-
	代表人：林惠貞	-	-	-	-	-	-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代表人：謝芳書	-	-	-	-	-	-
獨立董事	齊德彰 (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	-	-	-	-	-
獨立董事	古曉晨	-	-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總經理 研發部門主管	謝炳輝(註 5)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阮昭彗(註 6)	-	-	-	-	-	-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趙惠娟(註 7)	-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曾雅慧(註 8)	-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陳建勳(註 9)	-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涂肯宜(註 10)	-	-	-	-	-	-
協理	戴雪琴 (註 11)	-	-	-	-	-	-
大股東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

註 1：涂俊光董事長經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投資副總經理；
註 2：大宇資訊(股)公司 115 年 1 月 17 日更名為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
註 3：齊德彰先生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辭任。
註 4：朱建州先生係於 113 年 6 月 3 日新任。
註 5：謝炳輝 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任命兼任研發主管。
註 6：阮昭彗女士原擔任稽核主管，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轉任為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112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解任。
註 7：趙惠娟女士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就任稽核主管，於 112 年 8 月 9 日因集團內部調整之故解任；115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註 8：曾雅慧女士於 114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稽核主管，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辭職解任
註 9：陳建勳先生於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稽核主管，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解任。
註 10：涂肯宜女士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稽核主管。
註 11：戴雪琴協理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因集團內部調整之故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794,194	42.24%	-	-	-	-	本公司	法人董事	-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	-	-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榮	兄弟	-
葉雲照	6,468,888	3.11%	419	0.00%	-	-	無	無	-
巫祥沐	2,554,500	1.23%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22,600	0.64%	-	-	-	-	無	無	-
陳錦塗	1,135,000	0.55%	-	-	-	-	無	無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0.46%	-	-	-	-	無	無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榮	17,000	0.01%	-	-	-	-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兄弟	-
林振宏	949,224	0.46%	-	-	-	-	無	無	-
李瑞庭	874,000	0.42%	-	-	-	-	無	無	-
王春仁	844,162	0.41%	-	-	-	-	無	無	-
鍾勝宏	808,000	0.39%	-	-	-	-	無	無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1.50	30.50	36.00
	最低		23.00	16.20	22.45
	平均		30.52	22.27	26.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56	10.86	11.10
	分配後		8.56	10.86	11.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810	241,451	205,977
	每股盈餘(調整前)		0.93	0.72	0.49
	每股盈餘(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32.82	30.93	54.12
	本利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 113 年與 114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均未分配股利。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11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先彌補虧損，並經 115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5,993,30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3,718,6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0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2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註銷	386,4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15,047,89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3.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決算後為彌補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決算後為彌補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無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4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業已提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4 年分配 113 年度員工紅利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與原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報告案

之分配數一致。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5 年 8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 年 01 月 02 日；5,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01 月 23 日	114 年 06 月 3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50,000 股	8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 股(註 1)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3%	0.3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 A 等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20%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 2.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15%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3.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員工仍在本公司任職，得既得 15%股份，及屆期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上述既得日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四)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成就前，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十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三)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五)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71,500 股	68,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	3,332,700 股	300,00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註 2)	357,000 股(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02%，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114.12.23 董事會報告，尚餘 150,000 股未發行，因本案發行期限屆滿，故不再發行。

註 2：因減資彌補虧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減資比例調整，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相應減少。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註 3)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註 3)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總經理	謝炳輝	2,410,000	1.16%	2,143,150	28.00/19.55	64,945,000	1.03%	153,000	19.55	2,991,150	0.07%
	副總經理	阮昭彗										
	副總經理	郭建利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陳孟宏										
	副總經理	趙惠娟										
	協理	王志宏										
員工(註 2)	經理	王智弘(註 1)	1,400,000	0.67%	1,126,250	28.00/19.55	37,087,500	0.54%	127,500	19.55	2,492,625	0.06%
	經理	吳錦川										
	經理	邵樹濱										
	經理	于執中										
	經理	郭錦泉										
	經理	林建邦										
	副理	張家琪										
	副理	蕭翠園										
	副理	陳朝仕										
	副理	許庭瑄										

註 1：已離職。

註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3：113 年 1 月 23 日發行價格為 28.00 元；114 年 6 月 30 日發行價格為 19.55 元。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收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此情事。

貳、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2)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鑽孔用潤滑鋁蓋板(LAE)、環保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之製造、加工、研發、買賣業務、各式配電變壓器等。

(3)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變壓器	1,799,025	81.88	738,105	76.07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388,611	17.69	232,118	23.92
其他	9,635	0.43	51	0.01
合　計	2,197,271	100.00	970,274	100.00

(4)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各式配電變壓器。

B.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鑽孔用下墊板及其他耗材。

(5)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依台電新規桿上型變壓器。

B. 依台電新規亭置式變壓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變壓器事業

重電工業向來為工業之母，變壓器是各產業擴建廠係各產業建廠、擴廠以及公共建設皆需要之設備，與發輸配電所組成的重電產業中係屬於非常重要的環節。國內供應重電機、電機器材及電力電子等相關產品之廠商，則各有市場定位及區隔，未來的發展與經濟成長、電廠及電力傳輸相關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更新所帶動的需求攸關，未來市場趨勢將配合智慧化、高效化、雲端大數據及 IDC 機房、4G、5G 綠能/儲能/節能及環保趨勢等方向創新發展。

此外為了因應 2022 年 3 月 3 日事故造成全國性停電，引發各界高度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台電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計畫內容計有「分散電網工程」、「強固電網工程」、「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已規劃執行中 3,761 億元，續編專案計畫執行 1,884 億元)。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提供相關產品服務，一同改善台灣電力網路。

國際能源署（IEA）在「2023 年全球電力市場報告」指出，未來三年電力需求將加速成長，且 98%的新增需求會由再生能源供應。再生能源「看天吃飯」的特性，會是穩定電力供應的一大挑戰及隱憂，這將促使各國加速興建儲能系統，為相關產業及基礎建設需求帶來可觀商機。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加上歷經俄烏衝突、能源危機等事件，愈來愈多國家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供電。不過再生能源發電均需一段時間才可開始供電，有必要突破發電量無法隨需求自由調整的劣勢，在這個前提下，儲能系統就成為重要解決方案。

近期為實現降低全球溫度 1.5℃氣候目標，國際能源署（IEA）推出新版的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新版的 NZE 說明再生能源和效率是減少化石燃料需求的關鍵，更呼籲全世界各國需要在 2030 年前建設更多能源基礎設施(如輸配電網每年需建約 200 萬公里才能滿足新版 NZE 需求)，需要執政者、產業共同努力推動。

展望 115 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5 年經濟成長 3.08%，較 114 年預測調整，每人 GDP 達 3 萬 6,200 元，CPI 上漲 1.85%。受惠於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及「電廠機組擴建」等延續性需求之外，政府亦持續深化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台電對於重電產品之需求仍維持在高檔水準，民間業者投資綠能產業的意願持續高漲。

隨著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大型儲能系統、離岸風力發電等全面進入收割期，皆大幅拉動相關電力設備的銷售表現。展望未來，電網強韌計畫、綠能發電以及大型儲能系統仍是整個重電產業的重點發展趨勢。

目前公司除積極落實國家強韌電網計畫，針對用電需求與變壓器汰舊換新，全面配合台電需求，提供品質優良的各項變壓器以確保公司穩定營收。同時，針對再生能源與大型儲能系統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公司已進一步擴大符合產業特性所需之變壓器種類與容量，精準對應產業的實際應用，持續擴大再生能源客群。海外部分則持續鎖定北美市場，特別是美國「製造業回流」與「AI 數據中心」爆發性興建所引發的重電基建潮。公司在北美電網中壓（ Medium voltage）15-25KV 級距已完成布局，正積極與當地經銷夥伴深化合作並爭取新訂單，藉此逐步拉高海外營收比例，達成多角化與複合市場的營收平衡分布。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產業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產鑽孔用潤滑鋁蓋板及鑽孔用下墊板及其他耗材，並持續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廣為輔，主要原料鋁箔高性能鑽孔潤滑鋁蓋板用於 PCB 或 BGA 鑽孔使用，能夠提升孔位精準度、消除壓力腳及改善孔壁等品質。近年來由於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引發的油電高通膨及後疫情時代景氣下滑，導致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PCB 產業需求開始逐漸由盛轉衰，全球 PCB 的動能亦呈現逐季減弱的現象。各國疫情陸續結束且前期消費者居家辦公，也間接影響電子產品需求減緩，許多企業皆出現了業績衰退的情況，此亦影響著整體 PCB 大環境的成長依據。

依據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所述，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約為 8,54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約 4.6%。展望 2026 年，隨著終端消費市

場持續回溫，加上人工智慧（AI）應用擴展、伺服器需求提升及低軌衛星通訊發展持續推進，預期全球 PCB 產業仍將維持穩健成長動能。

從產品結構觀察，台灣 PCB 產業發展重點仍集中於三大應用領域，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及高速運算（HPC），並進一步帶動高密度互連板（HDI）、伺服器用板、IC 載板及高階軟板等產品需求成長。

未來幾年，封裝基板、高密度互連板、撓性電路板及多層板仍將為主要成長動能。其中多層板在 5G 基礎建設、資料中心伺服器及網通設備中的應用持續擴大，將在整體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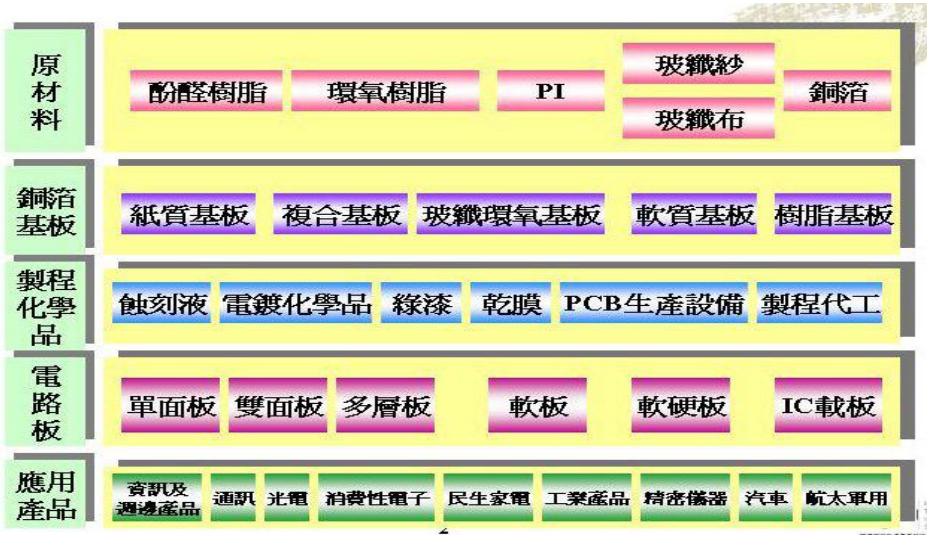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產品屬建廠、擴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需用到，因此是屬於產業中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銅箔基板(CCL)是製造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而銅箔、玻纖布及樹脂則是組成 CCL 的靈魂，各自擔任導電材、補強材及黏合材的角色，構成 PCB 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已在重電產業深耕 50 年以上，累積了相當豐富的製造經驗，在各式配電變壓器生產製造，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客戶的信賴及訂單。

隨著台電提出 10 年電網強韌計畫及台灣電網的升級與轉型，加速汰換老舊系統與新增變電站，帶動電力、配電變壓器需求大幅增加，綠能發電、儲能系統、充電產業、智慧電網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商機不斷，可望活絡整個重電產業。

本公司變壓器事業為台電認證合格的變壓器製造廠，未來受惠於台電的訂單及商機將源源不絕。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盡力滿足台電標案訂單需求。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銅箔基板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在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下，對高頻高速及抗電磁之需求增加，帶動軟性銅箔基板廠商致力發展相關功能的產品，也連帶提高了對於特殊材料的需求。

而在綠色環保趨勢的情況下，在電子材料的使用上，亦強調降低汙染，故連帶影響材料之供應商皆強化對於環保材料的研發能力。如歐盟實施 RoHS 環保規章之後，帶動電子廠商轉用無鹵素基材，帶動銅箔基板產業的材料革命。目前各智慧型手機大廠皆已陸續導入環保基板，在環保意識及法令的驅使下，環保基材將成為產品的基本門檻。

未來的材料發展趨勢將以高頻、高速最為顯著，主要是為了因應 5G 各種相關應用而生，以目前世界上各大材料廠及終端品牌廠的選擇來觀察，應用 MPI、LCP 及氟材料之銅箔積層板為主流趨勢，吸引全球相關廠商爭相積極投入。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重視產品技術、製造品質及專業人才培育。目前雖未設置專責單位，亦無重大研發計畫，惟持續透過人才培訓、製程改善、設備更新、產品設計優化及品質管理，累積變壓器設計與製造技術，並依客戶需求、台電規範及國內外相關標準進行產品調整與技術精進，以提升產品品質、製造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A. 變壓器事業

配電級變壓器為重電產業的重要設備，主要應用於電力輸配、公共建設、工業廠房、住宅建築、再生能源、儲能系統及充電設施等領域。近年受台電強韌電網計畫、電網地下化工程、再生能源建置及產業擴廠需求帶動，國內配電級變壓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及營運規模。

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將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基礎，配合台電電網強韌化及地下化工程所需產品，持續強化變壓器之電氣設計、絕緣性能、溫升控

制、短路承受能力及製程品質，並提升產品因應電力系統突波、諧波及其他外部干擾之能力，以確保產品運轉穩定性及輸配電品質。

變壓器名稱用途包括：

(A) 台電系列產品：單相桿上改良型變壓器、單相亭置式變壓器，小型亭置式變壓器，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地下式變壓器，雙電壓桿上變壓器，防水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B) 一般市面民生用配電級變壓器：單相，三相變壓器。

(C) 配電級變壓器用途：鄉村都市配電級民生傳輸配電，電力連絡用電，大樓/工廠輸配電，太陽能，儲能，陸地風力用，變壓器整流用，大型用戶充電樁用電等。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積極就新產品(高溫壓合材和特殊膠材)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並且與客戶共同配合研發新型潤滑上蓋板，以符合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增加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並針對客戶共同使用之其他配套產品，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互相支援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和補足客戶的要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分佈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8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2	2	2
大專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2	2	2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前二季
營收淨額	387,231	323,262	1,189,052	2,334,455	2,197,271	970,274
研發費用	4,142	3,262	3,409	3,470	3,095	76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07%	1.01%	0.29%	0.15%	0.14%	0.01%

(4)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
110 年度	電路板鑽孔用上蓋板及其製造方式
111 年度	鑽孔蓋板
112 年度	High Tg PCB 板材用鍍膜鋁板
113 年度	鍍膜鑽孔用酚醛樹酯板

年度	技術
114 年度	非水溶性鑽孔蓋板
115 年 截至目前為止	載板用鍍膜金屬板以及適用於載板用鍍膜金屬板之潤滑組成物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有鑒於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全球面臨經濟長期結構性調整，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企業的永續經營建立在先穩定再謀發展以及創新的基礎上，公司長期的目標應邁出國際化的腳步，故針對目前國內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本公司將強化既有產品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廣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知名度。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 變壓器事業

(A)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積極掌握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建設，提升產能，擴大變壓器市場佔有率，以確保競爭優勢。

(B) 應全面培養接班人才，並參與國內外展覽推廣本公司變壓器產品，延伸經營觸角並累積國際經驗，使外銷量值成長，並最大化產品附加價值。

(C) 在既有產品方面，善用公司口碑並強化既有利基，本業生產製造暨工程業務基礎再繼續優化。

(D) 配合政府法令及客戶要求，積極取得產業及相關產品資格認證，掌握產品契機，爭取政府大型建設所帶動之商機。

(E) 因應變壓器事業發展計劃，進行組織及人員調整，以最精簡人力達到最佳化產能。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 全面掌控客戶產品設計及主力材料使用狀況,即時回饋至研發、生產、品保部門，以提高客戶採購黏度及喜好。

(B)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及客戶，尋求更多海外代理商配合，提高產品外銷比例，提升公司營收。

(C) 參加國內外展覽，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以爭取更多潛在客戶。

(D) 建立並發展產品應用資料庫，以促進產品推廣。

(E) 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大環境動帶來的短期訂單波動。

(F) 縮短原物料交期，減少生產前置時間，提升交貨速度及準確度，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降低公司存貨成本。

(G) 尋求最高成本效益之材料供應商，同時考量價格、服務、供應能力等面向以取得最低成本，並透過供應鏈策略聯盟，達成整體供應鏈成本最低化。

國際地緣政治及通貨膨脹所帶來的消費力道衰減，本公司將格外重視庫存管控及客戶信用管理政策的落實，藉以降低可能的銷售損失。同時落

實各項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引進及培養優秀人才，進一步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變壓器事業

(A) 製程及自動化技術持續改善，優化產線生產效率，使產品能持續達到客戶所需之要求。

(B) 善用協力資源，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最適產能，得以提高邊際生產力及附加價值最大化。

(C) 透過國內外展覽參展曝光變壓器產品，提升產品知名度，並加強國內外市場客戶開發，提高整體國內外變壓器營收。

(D) 密切注意通訊、智慧電網、軌道及電動車輛、5G 及綠能/儲能/節能、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產業趨勢及相關產品之整合運用，創造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機。

(E) 企業價值鏈及供應鏈完全 E 化，增加行政效率及應變能力。

(F) 建構學習性組織，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

(G) 供應鏈多元化，掌握多元商機，降低成本及分散風險。

(H) 培育國際視野與格局的事業經營人才，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源源不絕的人力資源。

(I)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積極投入變壓器汰舊換新計畫。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 搜尋利基市場、分散產品組合，降低景氣循環對營運的影響。

(B) 準確區隔目標市場，制定策略，提高市場佔有率。

(C) 建立戰略性策略聯盟，維護長遠的供應鏈合作關係，追求長期合作發展。

(D) 提升生產效率並進一步提高良率，擴大整體產出。

(E) 透過製程精簡化及成本要因確認，提升生產效率並減少製程中之浪費。

(F) 透過與不同產品的廠商相互支援合作，以取得加乘效果，另外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行銷，增加潛在客戶。

(G) 透過供應鏈整合策略，加速新產品研發及上市速度。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率(%)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率(%)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率(%)
臺灣	2,200,034	94.24	2,050,433	93.32	856,484	88.27
亞洲	133,057	5.70	145,677	6.63	112,945	11.64
歐洲	1,364	0.06	1,161	0.05	845	0.09
合計	2,334,455	100.00	2,197,271	100.00	970,27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 變壓器事業

本公司變壓器以直接銷售方式售予台電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服務目前仍以國內為主要市場。而全球微利化的時代已來臨，台灣市場將更加開放，關稅降低、國產化保護減少、市場競爭必愈形激烈，加以匯率波動加劇，與產業生產成本相關之石油及基本金屬價格起伏不定，變相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重電產業經營勢必更加艱辛。本公司主力產品變壓器製造技術與國內供應商已配合多年且相當成熟，具備一定的條件接受挑戰與競爭，除國內市場以既有之知名度及專業技術服務能力持續創新之外，在外銷方面則積極開拓國外市場，將外銷營業額逐年提高，帶動企業營收多樣化，也迎向國際化之目的。

為因應未來全球化的競爭，積極與世界市場接軌，除了將具競爭優勢之既有變壓器產品繼續優化以外，將持續爭取國內外市場對本公司變壓器產品之認可，未來產業發展將朝向電子通訊及電機器材，並結合綠能及智慧電網整合運用領域發展，產品包括不斷電系統設備、高效率通信用直流電源設備、充電機、太陽能變流器、綠能/節能設備、雲端機房電源保護、無線網路相關運用及智能化電力系統相關開關器材，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未來發展，盼能為公司持續提高營利。

本公司變壓器產品之市佔率取決於國內電力設備訂單取得案件之件數而定。國內部份，本公司藉既有的知名度、口碑及持續創新之能力，積極參與政府公共建設計劃，以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外部分，則以全球化佈局為考量，積極開發拓展海外市場。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我國 PCB 產量與產值一直都是居全球之冠，尤其在單/雙面板、多層板等分項產品，近年來為因應下游終端產品需求，PCB 製程技術更發展到增層主基板(Buildup substrate)、高密度增層板(HDI、Build up Any layer)等，而在應用於封裝 IC 載板，除原有的 FC-BGA 或 FC-CSP 之外，更有元件內蔵基板 (Component embedded substrate)；在軟板需求方面，除原有的 PI 軟板外也發展軟-硬基板(Rigid-Flex 基板)。

印刷電路板(PCB)製程相當繁瑣，包括軟硬板甚至 IC 載板於製程中需要的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所必須使用的材料主要有四項，分別是：銅箔基板、銅箔、經含浸樹脂的玻纖布又稱膠片以及各類化學品，其中以銅箔基板占原物料成本比重最高；而在 IC 載板的製作過程中還需要精密的製程環境；在軟板方面所需使用的材料則以塑膠絕緣膜-聚亞醯胺(Polyimide 簡稱 PI)、銅箔以及膠合樹脂為主。

最大宗之產品仍為 4 層板以上之多層板，此部分之產品包括 4~10 層較為低階之多層板，以及 12 層以上較為高階之多層板。雖然多層板所佔比重逐年下降，但包括平均單價較低之低階多層板，因仍然廣泛應用於家電、個人電腦、及大部分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仍有市場需求存在。至於高層數之多層板，則受惠於更多通訊設備、基地台設施、網路伺服器等應用需求，傳輸大容量、高頻及高速訊號的場域愈來愈多，因次高層數之多層板未來需求仍有提高之機會。

HDI 產品佔比仍持續提昇，主要除了手機主板已全面採用 HDI 帶動需求之外，包括平板電腦在愈來愈輕薄的趨勢之下，HDI 的應用也愈來愈普及。除此之外，汽車電子控制模組使用 HDI 的機率也逐漸增加。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變壓器事業

重電機產業屬內需型產業，用電量之需求成長從長期趨勢發現幾乎與經濟發展成同比例之脈動。故重電機產業景氣與國內經濟的成長息息相關，隨著未來經濟穩定成長，用電量需求預測仍將穩定增加，相關電力系統及設備需要汰舊換新，如變電站更新建設工程及配電自動化計劃，核電陸續除役，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系統興起，但目前綠能及儲電系統發展尚未成熟，不足以完全替代，故必定帶動重電機產業相對供給增加。

國內電力市場方面，政府持續落實非核家園、推動綠能政策，政府持續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土地及環保等議題，可促進公民營事業持續投資。台電推動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及全面推動老舊電力設備汰換，加上國內公民營企業變壓器持續往節能方向更新，將可帶動重電設備未來十年新的商機。

國外電力市場方面，美國拜登政府推動綠色經濟政策與改善基礎建設等，皆有利於北美市場開拓。大陸及東協持續招商及開放經濟的政策，台商亦轉往投資設廠，促使海外變電需求增加，為重電產業帶來海外商機。

未來重電機產業發產趨勢將圍繞綠能、開發電力監控、充電機及太陽能變流器、儲能設備、雲端設備保護電源等設備發展，本公司除持續優化現有之變壓器產品產能之外，亦持續同步關注產業未來發展重點，提前佈局掌握市場商機。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就產業現況來看，近年來由於許多外在因素如烏俄戰爭、中美貿易對抗、通貨膨脹等原因導致出現長短料問題，庫存水位屢創新高，PCB 成品庫存難以消化，以致於全球市場目前仍舊以去化庫存為主要目標，整體市場仍是呈現低迷。

隨著 5G 商轉、伺服器、小基地台、儲存設備的規格不斷提升，網通及高頻傳輸需求增加，使印刷電路板之生產技術朝向高密度、高速傳輸及高信賴性發展；促使電動車應用需求增加，就長期來看電路板需求將會繼續擴大。

而近年來全球政府皆大力提倡 ESG 淨零碳排放政策下，電動車市佔比率逐年增加，全球各廠開始轉往電腦與車電應用布局，汽車電子化會是未來發展之趨勢，導致車用電子產品需求增加，連帶提升了車用電板的使用數量，甚至帶動充電樁與儲能裝置的建置，進而提高印刷電路板之市場需求。

(4) 競爭利基

A. 變壓器事業

堅持提供產品最好的品質與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為國內穩定供電的理念更是本公司繼續努力打拚的動力，本公司變壓器事業已在重電產業深耕五十餘年，一步一腳印如履薄冰的努力，在重電產業界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成為本公司變壓器事業的競爭利基。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相關產業經驗豐富，無論在生產、銷售、研發及品管方面均能在短時間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使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核心價值，持續提供高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盼能以專業而良好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變壓器事業

(A) 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此計畫將對重電產業的產品有直接或間接的需求。

(B) 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的推動需求下，未來十年電力設備與相關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

(C) 本公司已累積相當多年的實績與經驗，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落實品質管控以及持續穩定銷售變壓器，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有利業務的推展。

(D) 全球電力市場最新趨勢，將著重於供電品質的提升、穩定的電力、智慧的管理、迅速的查修以及有效率的節能，這些均須仰賴電力自動化系統的建設。

(E) 員工向心力及價值觀與企業願景緊密連結，期盼公司與員工一同前進，產生向量聚焦的龐大動力。

(F) 本公司變壓器事業技術人員均具有非常豐富的操作經驗，對於設備之

操作、保養維護等工作都很熟悉。

(G) 已取得 ISO-9001、美國 UL 等多項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材料，產品生命週期長。

(B) 隨著 5G 產業及物聯網應用的發展，後疫情時代 5G 相關基礎建設與 G+低軌衛星與電動車明確的市場趨勢將帶動持續投資形成質與量的成長，銅箔基板之應用領域擴大，需求將持續增加。

(C) 具高度彈性，能配合客戶需求作快速因應。產品種類齊全，交期、品質與服務等受客戶之認同與肯定。

(D) 產品貼近市場，能就地快速提供服務。

(E) PCB 產業已發展多年，供應鏈結構完整。

(F)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製造技術皆已成熟，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自製，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大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不利因素

A. 變壓器事業

(A) 重電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B) 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在中間轉換的過渡期會間接影響產能的發揮。

(C) 環保意識抬頭及管理制度尚未完善，整體產業發展如技術水準、經驗及規模的發展，尚不足與國外發展相對良好的國家相抗衡。

(D) 國內市場飽和造成的同業競爭，將破壞市場生態。

(E) 國際地緣政治緣故容易導致潛在性的投資風險增加。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 原物料價格影響業績甚鉅，相對受景氣波動度影響較大，當景氣降溫時，價格轉嫁不易，原物料成本負擔沈重。

(B)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中國大陸及台灣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印刷電路板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污染問題，對環境有較大影響，因此在處理及處置上相當困難且增加生產成本。

(C) 國際政治與經濟對抗導致全球產業供應鏈移動與重整影響供應鏈需求。

(D) 市場競爭激烈，需削價競爭，利潤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A. 變壓器事業

(A)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以好品質、高產能、好服務為主要目標。

(B) 生產線升級智慧化，強化工廠設備自動化、訊息即時化、大數據分析、控制自動模擬，以提升流程與產品競爭力。

(C) 穩固既有客戶，爭取拓展更多國內外市場商機。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 採購依專案分析，專案議價，整合採購需求分配資源(採購)，達成成本最低之目的。

(B) 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及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C)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浪費，提升產品競爭力。

(D) 與供應商間建立良好的回饋機制，產品出售後，將客戶使用意見整合回饋給供應商，並積極協助供應商進行相關測試，藉以改良產品品質，強化彼此間之互信關係。

(E) 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落實市場區隔以提高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之銷售比重，以提高獲利。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變壓器事業

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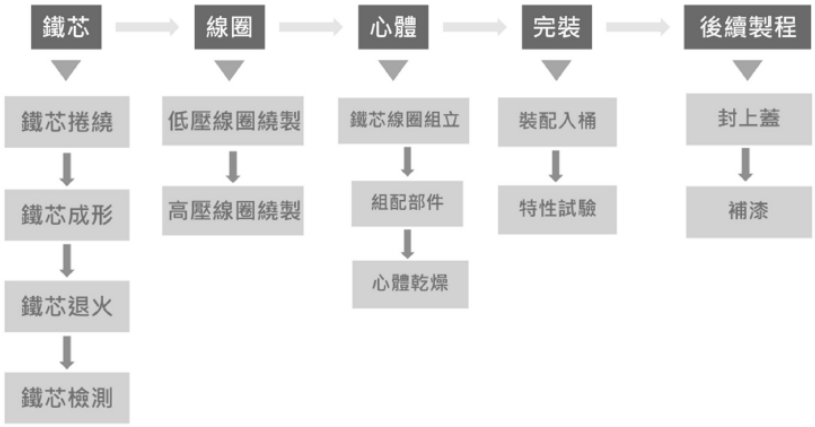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鑽孔用鋁蓋板 下墊板	印刷電路板朝高密度、微細孔徑發展，而當印刷電路板於高速鑽孔時，易使鑽針折斷及精確度降低的缺失。也因產品孔徑越來越小、非一般鑽孔機能鑽好容易斷針、必須使用此產品(上蓋板&下墊板)才能幫助達到不容易斷針及還可提高鑽孔的疊板數、達到降低成本提高產能。 我司產品主要功能是在鑽孔時能夠發揮定位、散熱、減少毛頭(Bur or Debris)、鑽頭的清掃及防止壓力腳直接壓傷銅面的作用。

就印刷電路板的應用來說，全球的印刷電路板的產品應用領域以電腦與週邊產品，其次為消費性電子與汽車產品，排名第三位為電信產品。而我國的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產品應用以電腦與週邊為主，在汽車與消費性產品的應用方面表現則不大，由此可以得知，台灣的印刷電路板廠商在擴充產能之後，在業務的拓展方面，不僅可持續加強由日美廠商轉出來的委外生產電腦與週邊印刷電路板訂單，同時更可加強汽車電子與電信通訊等市

場的開拓。所以，面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廠商爭相擴充產能的議題上，除了廠商因為擴大生產的經濟規模而使得價格更具競爭力之外，廠商的產品品質、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及產品的交貨期間是否更具競爭力，更是決定印刷電路板廠商能否拓展其它產品領域，進而提高整體的全球市場佔有率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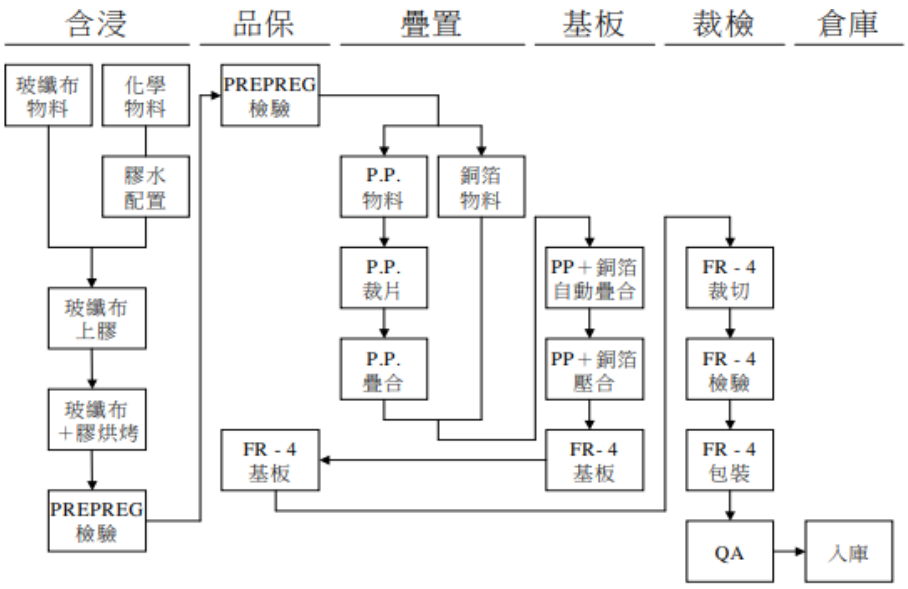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變壓器事業



B. PCB 事業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變壓器事業

變壓器產品主要之材料係矽鋼片、銅線、絕緣油、開關箱、鐵材(外殼)等，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本公司變壓器已在重電產業深耕五十年以上，與供應商皆已具備長期配合之良好關係，在品質上、價格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

B. 印刷電路板事業

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之材料係鋁箔、化學物料、木漿板、其他 PCB 耗材等，供應商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由於本公司經營已有二十年歷史，與供應商已具備長期配合之良好關係，在品質上、價格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

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 前二季	115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毛利	516,056	558,351	275,990	295,561
毛利率(%)	22.11	25.41	25.00	30.46
毛利率變動率(%)	－	14.93	－	21.8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較前期變動之幅度分別為 14.93%及 21.84%，故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已達 20%以上，茲針對其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量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4 年上半度~115 年上半度
變壓器(具)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9,729)
	Q（P’－P）	(33,678)
	（P’－P）（Q’－Q）	5,505
	P’Q’－PQ	(177,90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3,990)
	Q（P’－P）	(74,282)
	（P’－P）（Q’－Q）	12,142
	P’Q’－PQ	(176,130)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72)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千平方呎)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6,186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114 年上半度~115 年上半度
	Q（P’－P）	18,935
	（P’－P）（Q’－Q）	2,690
	P’Q’－PQ	47,81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8,489
	Q（P’－P）	4,144
	（P’－P）（Q’－Q）	589
	P’Q’－PQ	23,22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4,590

註 1：P’及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 及 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114 年前二季及 115 年前二季之產品別價量分析

(A) 變壓器

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受到台電配電級變壓器標案產品需求規格及容量不同影響，以致變壓器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產生銷售不利數量差異 149,729 千元及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 113,990 千元。在銷售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方面，主係 115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較低單價之小型電線杆上變壓器，並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流程提升生產效率等影響，使整體平均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銷售不利價差 33,678 千元及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74,282 千元，綜上因素致使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變壓器產品較 114 年前二季之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之不利組合差異，致使 115 年前二季變壓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902 千元，而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176,130 千元。

綜上所述， 115 年前二季變壓器之銷貨毛利較 114 年前二季減少 1,772 千元，主要係台電配貨之變壓器產品規格及容量與去年同期不同，進而影響銷售產品組合差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115 年前二季受惠 AI 伺服器、高速運算及先進封裝需求爆發影響，帶動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 26,186 千元及營業成本之不利數量差 18,489 千元。在銷售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方面，主係 PCB 產業受到 AI 需求推動，PCB 材料端供應吃緊所引發的漲價效應，帶動產業延續「量價齊揚」的成長格局等影響，使整體平均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營收有利價差 18,93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4,144 千元。綜上因素致使本公司 115 年前二季之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產品較去年同期之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組合差異及營業成本之不利組合差異，致使 115 年前二季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811 千元，而 115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23,221 千元。

綜上所述， 115 年前二季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之銷貨毛利較 114 年前二季增加 24,590 千元，主係近年來受惠 AI 運算需求快速擴張的帶動下，全球 PCB 產業正迎來新一波結構性成長，推動本公司近幾年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之營收持續增長。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向 A 公司進貨占比分別為 18.19%及 16.56%，主係受到台電配電級變壓器標案需求產品規格容量組合不同及受台電配貨時程影響，故 114 和 115 年前二季變壓器進貨比例相對減少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85,346	19.12	無	A 公司	253,663	18.19	無	A 公司	98,988	16.56	無
其他	1,206,975	80.88		其他	1,141,083	81.81		其他	498,852	83.44	
進貨淨額	1,492,321	100.00		進貨淨額	1,394,746	100.00		進貨淨額	597,84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 B 公司營收佔比分別為 81.22%及 75.70%，主係受到台電配電級變壓器標案需求產品規格容量組合不同及受台電配貨時程影響，故 114 和 115 年前二季變壓器銷貨比例相對減少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B 公司	1,973,272	84.53	無	B 公司	1,784,689	81.22	無	B 公司	734,458	75.70	無
其他	361,183	15.47	—	其他	412,582	18.78	—	其他	235,816	24.30	—
銷貨淨額	2,334,455	100.00		銷貨淨額	2,197,271	100.00		銷貨淨額	970,274	100.00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變壓器	具	-	12,108	1,576,656	-	9,567	1,366,368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千平方呎	-	44,572	239,177	-	48,380	268,575
其他	PCS	-	24,765	2,566	-	182,943	3,977
合 計		-		1,818,399	-		1,638,920
變動說明：變壓器方面，主係因台電配電級變壓器標案之需求產品規格及容量組合不同，且部分產品受台電配貨、驗收及交貨時程調整影響，相關產量及產值減少；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方面，主係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擴張，同時車電需求增溫，加上手機及記憶體市場溫和復甦，共同推動全球 PCB 產業全年產值成長，致使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訂單增加，相關產量及產值增加；其他產品包含美容護膚產品等，主係 114 年度消費者消費型態轉趨重視產品成分透明度、實際功效及性價比，帶動功效型保養品需求增加所致，相關產量及產值增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	具	11,994	1,981,014	114	8,044	9,567	1,799,025	-	-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千平方呎	24,584	179,395	19,988	157,159	25,531	200,954	22,848	187,657
其他	PCS	24,765	8,843	-	-	182,943	9,635	-	-
合計		-	2,169,252	-	165,203	-	2,009,614	-	187,657
變動說明：變壓器方面，主係因台電配電級變壓器標案之需求產品規格及容量組合不同，且部分產品受台電配貨、驗收及交貨時程調整影響，相關銷量及銷值減少；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方面，主係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擴張，同時車電需求增溫，加上手機及記憶體市場溫和復甦，共同推動全球 PCB 產業全年產值成長，致使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訂單增加，相關銷量及銷值增加；其他產品包含美容護膚產品等，主係 114 年度消費者消費型態轉趨重視產品成分透明度、實際功效及性價比，帶動功效型保養品需求增加所致，相關銷量及銷值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3	76	65
	間接人工	46	48	47
	經理人	9	9	8
	合 計	138	133	120

平均年齡		41.06	38.36	41.28
平均服務年資		5.16	3.86	4.27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5	6	12
	大學(專)	79	84	73
	高中以下	54	43	3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持續透過增加環保支出及製程最佳化等預防手段，持續改善及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要求以提升企業形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活動，諸如旅遊、登山健行、球類運動、員工本人結婚補助、員工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慶生會、晚會摸彩、健康體檢、勞健保、生涯規劃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4) 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經營管理制度強調「人性管理」的基本理念下勞資關係甚為和諧，茲分別敘述如下：

A. 員工參加公司定期舉行之管理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

B. 組織完善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舉辦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C. 提供最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員工分紅持股辦法，讓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D.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外部訓練及參加各項研習會。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三江電機有一勞資相關訴訟案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勞訴字第 159 號)，該等案件雖尚未終結，惟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為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要求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2) 人員維護資訊安全責任：人員於任職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員工應遵守相關規定，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3) 職務終止之安全要求人員離職時應將所使用之系統帳號與權限停用或移除，並將其所擁有與使用之資訊資產辦理移交或歸還，並持續負有資訊保密責任。
 (4) 導入並增購防火牆，每日磁碟備份，每週雲端備份。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內部訂定發佈多項資安規範及制度，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資訊使用安全行為，並不定時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現況與環境變遷，適時調整。針對資訊安全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並依稽核結果改善相關資訊安全規劃。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樹林廠	坪	1,259.19	62.11~104.05	27,132	487,511	-	V	-	-	已投保	質押借款
觀音廠(土地)	平方公尺	15,318	114.5.13	1,131,505	-	-	V	-	-	已投保	質押借款
觀音廠(建物)	平方公尺	5,644.54	114.5.13	73,593	-	71,549	V	-	-	已投保	質押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廠	10,688.43	55	鑽孔用環保型蓋板&墊板	生產中
樹林廠	2,612.46	65	變壓器	生產中
觀音廠	5,644.54	建廠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 生產量值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變壓器	具	15,929	12,108	76.01%	1,566,425	12,399	9,567	77.16%	1,366,224
鑽孔用潤滑鋁蓋板(註 2)	千平方呎	45,748	39,905	87.23%	224,325	53,788	44,311	82.38%	248,99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主要商品為鑽孔用潤滑鋁蓋板。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14）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84,400	5,500	55%	84,400	-	權益法	22,800	35,000	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530,127	1,851,562	35,700	100%	788,518	-	權益法	214,737	53,550（註）	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118	100	0.78%	118	-	權益法	(92)	-	0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30,000	2,369	3,000	16.22%	2,369	-	權益法	(14,842)	-	0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50,000	55,336	5,000	5%	55,336	-	權益法	(5,664)	-	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50,000	166,007	15,000	15%	166,007	-	權益法	(16,991)	-	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34,000	4,021	3,400	26.63%	4,021	-	權益法	-	-	0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另配發股票股利 192,000 千元。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	-	-	5,500,000	55.0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	100.00	-	-	35,700,000	100.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8	7,550,000	59.13	7,650,000	59.91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6.22	15,500,000	83.78	18,5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55,010,000	55.00	60,010,000	60.0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或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起 2025.06.29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25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單相 6.9/13.8KV 50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起 2025.07.13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167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3 起 2025.08.22 止	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單相 6.9KV-240/120V 100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6 起 2025.06.23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100KVA 直式高燃點不鏽鋼附分接頭	無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起 2027.04.07 止	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 單相 6.9KV-240/120V 50KVA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起 2027.12.28 止	亭置式變壓器 單相 6.9/13.8KV 50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單相 6.9/13.8KV 167KVA 直式高燃點一般型附分接頭	無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收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件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茲就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增資計劃內容

(1)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

(2)輸入網站申報日期：112 年 2 月 28 日(私募實際定價日 112 年 2 月 20 日起二日內申報)，雖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6 條，惟其情節尚不重大；及 112 年 3 月 1 日(股款繳納完成日 112 年 2 月 24 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3)通過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 千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4)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95,000 千元。

(5)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5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195,000 千元。

2.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考量未來長期發展，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及 1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長期股權投資	112 年第一季	195,000	19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該次私募普通股主要募資計畫為轉投資三江電機，三江電機主要營運項目為各類變壓器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及銷售，因台電公司 111 年 9 月 15 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以十年時間砸下 5,645 億元資金，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等三大規劃主軸，將電網強化並改為分散式，降低大停電事故機率，以致台電公司自 111 年起有大量的變壓器需求，而三江電機為台電公司承製能力評鑑合格廠商且有多年合作經驗，將有利於未來標案之取得，依目前取得台電標案之訂單，預估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可達 2,116,000 千元、281,886 千元及 281,886 千元，應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

3. 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於 112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為 195,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募集完成，11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茲就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112 年第一季	19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00	已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實際	1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計畫效益評估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2,116,000	1,053,045	49.77
營業成本	1,608,000	866,783	53.90
營業毛利	508,000	186,262	36.67
營業費用	226,114	77,613	34.32
營業利益	281,886	108,649	38.54
營業外收(支)	-	(11,128)	-
稅前淨利	281,886	97,521	34.60

資料來源：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053,045 千元，預估之營業收入為 2,116,000 千元，其達成率為 49.77%較預期低，主係因為配合台電公司出貨排程，使營業收入遞延認列所致。三江電機於 110 年及 111 年間陸續取得台電公司變壓器之訂單金額為 1,952,313 千元，而後於 112 年取得 2,619,164 千元之訂單，其在手訂單共計 4,571,477 千元，其中部份訂單已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陸續出貨並分別認列 907,911 千元及 1,046,432 千元之營業收入，故台電公司之訂單未來將陸續實現，為公司挹注更多之收益。

(2)營利毛利及毛利率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186,262 千元，預估之營業毛利為 508,000 千元，達成率為 36.67%較預期低，主要係因配合台電公司出貨排程，使營業收入遞延認列所致，且因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投資三江電機後，陸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汰換舊設備提高稼動率、改善生產排程並減少切換調整設備之次數等，著重於廠區產線及產能之改善，因而使實際之毛利率為 17.69%，低於預計毛利

率 24.00%，惟經由前述製程之改善，11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已提升為 19.76%，故效益已逐漸顯現。

(3)營業費用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77,613 千元，預估之營業費用為 226,114 千元，達成率為 34.32%較預期低，主要係因三江電機預估 112 年之營業費用時，係依據 109~111 年度實際之平均營業費用率 10.66%估算，而因費用控管得宜，故實際費用率僅 7.37%較預估減少。

(4)營業外收支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為(11,128)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5)稅前淨利

三江電機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97,521 千元，預估之稅前淨利為 281,886 千元，達成率為 34.60%較預期低，主要係因為配合台電公司出貨排程，使營業收入遞延認列所致，且因進行廠區產線及產能之改善，使營業成本較高所致。

綜上所述，112 年度三江電機獲利達成情形雖低於預期，惟隨著台電公司訂單陸續出貨產能提升，113 年度認列三江電機之投資收益為 202,418 千元及現金股利 24,000 千元，若加計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71 千元，總投資收益共計 254,989 千元，故 11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5,000 千元，用以支付收購三江電機股權之效益亦已達成。

(二)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6362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95,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原計畫募集資金 795,000 千元。惟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由 26.5 元調降為 24 元，致實際募集金額為 720,000 千元整。嗣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減少募資金額 75,000 千元，由原計畫金額 795,000 千元調整為 720,000 千元；其調整金額 75,000 千元，未達實際募集金額 720,000 千元之 20%，故未達重大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標準。

2.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	113 年第四季	40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用以支付部分收購股款。 提升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並增強整體競爭力。	已於 11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三江電機	114 年第一季	4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		已於 11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27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275,000	提升財務運用，調整長期資金的穩定度，也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營運競爭力。	已於 11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72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720,000	-	
				實際	7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計畫效益評估

(1) 支付收購子公司股款及轉投資三江電機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之原投資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053,045	1,906,669	1,989,058	104.32	2,004,678	1,799,025	89.74	2,104,912	2,210,158	2,320,666	2,436,699	2,558,534
營業成本	(866,783)	(1,528,092)	(1,576,656)	103.18	(1,583,695)	(1,366,369)	86.28	(1,578,684)	(1,657,619)	(1,810,119)	(1,949,359)	(2,046,827)
營業毛利	186,262	378,577	412,402	108.93	420,983	432,656	102.77	526,228	552,539	510,547	487,340	511,707
營業費用	(77,613)	(131,538)	(131,295)	99.82	(141,138)	(112,010)	79.36	(147,344)	(154,711)	(162,447)	(170,569)	(179,097)
營業淨利	108,649	247,039	281,107	113.79	279,845	320,646	114.58	378,884	397,828	348,100	316,771	332,610
營業外收支	(11,128)	(22,321)	(14,195)	63.59	(30,000)	(34,102)	113.67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稅前淨利	97,521	224,718	266,912	118.78	249,845	286,544	114.69	348,884	367,828	318,100	286,771	302,610
所得稅費用	(14,923)	(45,192)	(53,502)	118.39	(49,969)	(60,815)	121.71	(69,777)	(73,566)	(63,620)	(57,354)	(60,522)
稅後淨利	82,598	179,526	213,410	118.87	199,876	225,729	112.93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71	179,526	202,418	112.75	199,876	214,737	107.44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28,571 (註 2)	208,097	230,989	111.00	407,973	445,726	109.25	602,883	808,740	1,026,089	1,255,506	1,497,59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157	243,727	243,727	-	207,835	207,835	-	207,691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元)	0.14	0.74	0.83		0.96	1.03		0.80	0.84	0.89	0.94	0.99
回收年限	約 7.34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85,002 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 56,431 千元，於編制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投資效益認列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053,045	1,906,669	1,989,058	104.32	2,004,678	1,799,025	89.74	2,104,912	2,210,158	2,320,666	2,436,699	2,558,534	2,686,461	2,820,784
營業成本	(866,783)	(1,528,092)	(1,576,656)	103.18	(1,583,695)	(1,366,369)	86.28	(1,578,684)	(1,657,619)	(1,810,119)	(1,949,359)	(2,046,827)	(2,149,169)	(2,256,627)
營業毛利	186,262	378,577	412,402	108.93	420,983	432,656	102.77	526,228	552,539	510,547	487,340	511,707	537,292	564,157
營業費用	(77,613)	(131,538)	(131,295)	99.82	(141,138)	(112,010)	79.36	(147,344)	(154,711)	(162,447)	(170,569)	(179,097)	(188,052)	(197,455)
營業淨利	108,649	247,039	281,107	113.79	279,845	320,646	114.58	378,884	397,828	348,100	316,771	332,610	349,240	366,702
營業外收支	(11,128)	(22,321)	(14,195)	63.59	(30,000)	(34,102)	113.67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稅前淨利	97,521	224,718	266,912	118.78	249,845	286,544	114.69	348,884	367,828	318,100	286,771	302,610	319,240	336,702
所得稅費用	(14,923)	(45,192)	(53,502)	118.39	(49,969)	(60,815)	121.71	(69,777)	(73,566)	(63,620)	(57,354)	(60,522)	(63,848)	(67,340)
稅後淨利	82,598	179,526	213,410	118.87	199,876	225,729	112.93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255,392	269,36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71	179,526	202,418	112.75	199,876	214,737	107.44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255,392	269,362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28,571 (註 2)	208,097	230,989	111.00	407,973	445,726	109.25	724,833	1,019,095	1,273,575	1,502,992	1,745,080	2,000,472	2,269,834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157	243,727	243,727	-	207,835	207,835	-	207,691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元)	0.14	0.74	0.83		0.96	1.03		1.34	1.42	1.22	1.10	1.16	1.23	1.30
回收年限(註 3)	約 6.34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三江電機 117 年度起略為下修毛利率，主係三江電機自 116 年度起進行設備汰舊更新，預計於 117 年度陸續完成驗收即投入生產，隨設備折舊費用認列，營業成本將有所增加，故 117 年度起之獲利表現預期將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註 3：原先 113 年度現金增資累計投資三江電機金額為 1,339,000 千元，預估可回收年限為 7.34 年，經 115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認列投資收益評估，因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優於預估數，故回收年限縮短為 6.34 年。

註 4：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1,530,127 千元，若包含本次募資 505,000 千元，將於 121 年度全數回收，可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三江電機之原股東購買老股，共取得三江電機 76.49%股權，交易總金額為 1,294,000 千元，截至 113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前，已支付 842,727 千元(原應支付 844,000 千元，惟依合約約定，並經取得台電公司 113 年度扣收憑證，扣款金額為 1,273 千元，故實際支付 842,727 千元)。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資計畫於募足款項後，分別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用於支付收購子公司三江電機股款 400,000 千元及長期投資三江電機 45,000 千元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275,000 千元，此係先前為支付收購三江電機股權價款所取得之銀行借款，其授信額度為 400,000 千元，並全數用於支應收購三江電機股權所需資金，故前述償還借款係償還收購三江電機股權所產生之融資借款，並非新增投資三江電機之金額。另加計本公司自有資金投入 50,400 千元及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 192,000 千元，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轉投資三江電機合計金額為 1,530,127 千元。

鑑於近年來臺灣停電風波不斷，加上半導體等高耗能產業持續擴大之情況下，台電公司於 111 年度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總計 5,646 億元，要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台電公司將陸續公開招標採購變壓器，三江電機一直以來為台電公司之合格廠商，已先取得投標之入門門票，加上過往已累積多年台電公司標案之經驗，可望未來每年創造 20 億之營業收入，對於本公司之獲利貢獻及現金流入穩定性將有正面之助益。

經檢視三江電機 113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獲利皆達成目標，114 年度雖營業收入未達預估數，但獲利已達標，截至 114 年底累計資金回收金額為 523,276 千元，另檢視三江電機 115 年截至 8 月底自結營業收入為 1,026,028 千元，達 115 年度預估營收 48.74%，主係受台電公司標案產品需求時程影響，114 年係以高單價之大型變電箱之電壓器為主，而 115 年係以單價較低之小型電線杆上變壓器為主所產生產品組合差異，致影響營收表現；惟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三江電機自結報表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28.69%、21.63%及 15.46%，均優於 115 年度預估之 25.00%、18.00%及 13.26%，顯示雖受台電公司下單時程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致各期間營收及獲利表現有所波動，惟整體獲利能力仍維持穩健水準，實際獲利表現優於預期，顯示其營運體質及獲利基礎具一定韌性與支撐。故依上述預估，本公司預計可於 118 年度全數回收轉投資三江電機之投資成本，回收年限約 6.34 年，因此本公司投資三江電機，長期而言對其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足以顯見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營運獲利穩步成長，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顯示此次募資效益已顯現。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後，原規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由 300,000 千元調降至 275,000 千元。該借款係為支應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所需資金而向銀行辦理之融資借款，並非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動撥原始日期	原貸款用途	額度金額	貸款金額(本金)	擬償還金額(本金)	往後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新光銀行	2.820	113/05/23~113/11/23	112/02/24	轉投資三江電機	30,000	30,000	30,000	846
台中商銀	2.950	112/02/22~115/02/22	112/02/22		30,000	11,975	5,184	153
台中商銀	2.750	112/08/09~115/08/09	112/08/09		150,000	84,816	59,816	1,645
土地銀行	2.520	113/04/19~114/04/19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56
第一銀行	2.625	113/03/01~114/03/01	112/03/03		30,000	30,000	30,000	788
合作金庫	2.848	113/01/10~114/01/10	112/01/09		30,000	20,000	20,000	570
板信銀行	2.730	113/06/19~113/12/1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819
台新銀行	2.400	113/06/26~113/11/26	112/03/02		30,000	30,000	30,000	720
兆豐票券	2.100	113/07/31~113/09/27	113/05/29		40,000	40,000	40,000	840
合計					400,000	306,791	275,000	7,13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述銀行借款資金係由以往年度持續展延、轉貸或增貸而來，短期借款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以及中期借款則於借款到期辦理續約展期或換約。

②原金融機構借款之效益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114 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	250,000	50,000	150,000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8,830	24,487	28,022
長期借款	144,657	76,821	95,184
銀行借款餘額	423,487	151,308	273,20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2,871	2,716	1,102
營業損失（B）	(14,909)	(10,912)	(9,799)
（A）/（B）%	(19.26)	(24.89)	(11.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營業損失以單季列示比較。

經分析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前與執行完畢後之評估比較，113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總額為 423,487 千元，於 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一季底分別降為 151,308 千元及 273,206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借款規模已較增資前降低。113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占營業損失比率為 24.89%，較 113 年第三季上升，係受各季營業損失變動所致，114 年第一季比率已下降至 11.25%，顯示利息支出對營運損失之影響程度已有所降低。此外，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113 年第三季之 2,871 千元逐步下降至 114 年第一季之 1,102 千元，減幅達 61.62%，與銀行借款餘額下降趨勢一致，顯示隨借款規模下降，利息負擔已較增資前有所減輕。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財務負擔及利息支出壓力，並提升資金運用及未來財務規劃之彈性，其資金運用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 第三季底	11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4	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350.61	1,530,86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6	174.83
	速動比率	18.01	174.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自有資金比率及財務結構而言，經分析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前與執行完畢後之評估比較，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13 年第三季底之 40.74%下降至 113 年底之 8.19%，顯示公司負債水準已明顯降低；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增資後大幅提升，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由長期穩定資金支應，財務結構更趨穩健。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13 年第三季底之 18.06%及 18.01%提升至 113 年底之 174.83%及 174.33%，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較增資前明顯改善。綜上，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已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其預期效益應已顯現。

C.轉投資三江電機之效益

轉投資三江電機之效益，請詳「參、一、(二)3.計畫效益評估(1)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5,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預計最低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05,000 千元。

(2) 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實際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

3.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四季
轉投資三江電機	115 年第四季	505,000	505,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光譜公司之轉投資效益

鑑於近年我國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及電網韌性提升需求增加，台電公司於111 年度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間投入總計 5,646 億元推動電網升級工程，相關變壓器設備需求可望持續提升。三江電機長期為台電公司合格供應商，具備承攬相關標案資格，且已累積多年參與台電公司標案之實績與經驗，有助於掌握後續電網建設所衍生之商機。依本公司評估，三江電機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每年營業收入預期可維持約 20 億元水準，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表現及現金流量穩定性。

另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千元，連同各前次募資投入金額 1,530,127 千元，累計投入三江電機之金額共計 2,035,127 千元，預計可於121 年度回收全部投資成本，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綜上，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可掌握國內電網建設及電力設備市場發展商機，並藉由三江電機未來營運成果挹注本公司獲利及現金流量，長期而言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預期可產生正面投資效益。

(2) 三江電機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以 505,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江電機)，全數供三江電機償還其銀行借款。三江電機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向金融機構舉借資金，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負擔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而長期穩定資金之增加有助公司強化營運競爭力、對中長期之發展有正面助益；若依三江電機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2500%~2.8336%估算，預計 115 年度將可節省 12 月之利息支出約 541 千元，之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支出 13,150 千元，有助於降低三江電機現有借款之財務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底價為面額之 101%，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為新臺幣 505,000 千元，故應無募集資金不足之虞，若實際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子公司匯回之現金股利、營運及籌(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為 0 千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幣壹拾萬元整，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6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07,690,56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076,905,6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127,042 千元 負債總額：2,752,342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374,700 千元 (依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競價拍賣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 2.證明文件：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間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銀行)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保證銀行)簽署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5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行，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整。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5,000 張，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由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包銷，倘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則由承銷商就剩餘部分包銷，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505,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並由三江電機償還其銀行借款，此舉可以減輕三江電機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利息支出之財務負擔，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而長期穩定資金之增加有助公司強化營運競爭力、對中長期之發展有正面助益。三江電機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之借款，另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其借款合約，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預定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籌資金將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並由三江電機償還其銀行借款，其資金計劃必要性評估如下：

(1)降低三江電機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三江電機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係仰賴金融機構借款因應，以三江電機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占銀行借款比

重來看，資金成本提高，致借款成本隨之上升，對整體獲利情形有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將成為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三江電機營運負擔所產生之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轉投資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可適度減輕三江電機之財務負擔並減少對獲利之侵蝕，除對未來營運獲利有正面助益外，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強風險因應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金融機構借款(註)	720,220	384,464	1,601,720	1,736,936
負債總額	1,174,175	822,050	1,985,673	2,134,512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	61.34	46.77	80.66	81.3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5,676	19,590	24,854	20,132
稅前淨利	97,521	266,912	286,544	150,811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16.07	7.34	8.67	13.35

資料來源：三江電機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三江電機提供之115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註：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6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0.66	60.88	71.96	7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1.43	867.12	136.99	139.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84	165.97	110.73	109.08
	速動比率	31.58	68.79	62.38	63.48

資料來源：三江電機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三江電機提供之115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三江電機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80.66%、60.88%、71.96%及 73.02%，負債比率介於 60.88%至 80.66%之間，顯示公司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尚有一定程度仰賴外部借款支應；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71.43%、867.12%、136.99%及 139.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近期已下滑至 139.52%，後期若有較龐大的資本支出，如果以短期資金支應，在較短的還款期限下，企業的償債壓力將上升，使得財務結構不穩定；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126.84%、165.97%、110.73%及 109.08%；速動比率分別為 31.58%、68.79%、62.38%及 63.4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近年呈波動情形，其中速動比率維持相對較低水準，顯示三江電機流動性及短期償債能力尚有改善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以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

資金調度空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 2026 年 9 月 FOMC 會議決議調升聯邦基金利率 1 碼，顯示在通膨仍高於政策目標及國際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之情況下，貨幣政策趨於審慎，市場利率仍面臨上升壓力。在利率環境維持較高水準之情況下，企業借款成本及利息支出可能隨之增加；另於景氣波動或金融機構授信趨於保守時，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較高之企業，其資金調度亦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四季
轉投資三江電機	115 年第四季	505,000	505,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505,000 千元，資金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改善三江電機財務結構將有正面助益。經考量本案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資金將可於 115 年第四季到位並轉投資子公司，而子公司即可依計畫動用該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三江電機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並未訂定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性條款，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相關發行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轉投資三江電機並由三江電機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光譜公司之轉投資效益

關於轉投資效益評估情形，請參閱本報告「肆、三、(二)3.計畫效益評估(1)」說明，另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千元，連同各前次募資投入金額 1,530,127 千元，累計投入三江電機之金額共計 2,035,127 千元，預計可於 121 年度回收全部投資成本，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

②三江電機之償還銀行借款效益

A.節省子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利率(%)	原貸款金額	預計還款金額(註 2)	115 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未來每年度減少利息
富邦銀行	115/08/25~116/08/25	115/08/25	營運週轉借款	2.8336	448,899	53,600	62	1,519
新光銀行	115/09/03~115/12/03	113/02/02	營運週轉借款	2.8200	30,000	30,000	35	846
台新銀行	115/08/11~115/10/27	115/02/12	營運週轉借款	2.2500	71,400	71,400	66	1,607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註 1)	首次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利率(%)	原貸款金額	預計還款金額(註 2)	115 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未來每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15/05/05~115/12/05	115/05/05	營運週轉借款	2.7150	100,000	100,000	112	2,715
土地銀行	115/08/10~116/01/07	115/02/25	營運週轉借款	2.5800	200,000	200,000	212	5,160
華南銀行	115/08/25~116/08/25	115/08/25	營運週轉借款	2.6050	50,000	50,000	54	1,303
合計					900,299	505,000	541	13,150

資料來源：三江電機提供。

註1：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115年12月上旬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募集完畢，並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並由三江電機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減少三江電機利息支出之負擔。依三江電機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05,000 千元及各融資利率計算，預估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1 千元及往後每年可節省 13,150 千元，此舉可大幅減輕其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三江電機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另三江電機償還銀行借款後，因利息支出減少，於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將有助於提升其獲利表現，並增加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以每年預估節省利息支出 13,150 千元計算，預期可相應提高三江電機之稅前淨利，進而增加本公司之投資收益，強化本次轉投資計畫之整體效益。此外，以本公司而言，未來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亦將自身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其效益尚屬合理。

B.自有資本取代借款，增加三江電機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5 年 6 月底	三江電機現增後	三江電機現增償還銀行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02	62.27	55.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52	177.79	177.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08	155.77	204.59
	速動比率	63.48	110.16	119.06

資料來源：三江電機提供之115年第二季自結財務報表；富邦證券計算。

以三江電機 115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設算，檢視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之籌資前後相關財務比率變化情形，由上表顯示可知，籌資後之負債比率預計由募資前 73.02%，大幅下降至 55.7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由募資前 139.52%，提升為 177.7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計由募資前 109.08%及 63.48%，大幅提升至 204.59%及 119.06%，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均有大幅明顯改善及提升，其均較籌資前為佳；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有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籍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4.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其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

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長期且低廉之資金成本將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並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惟現金增資將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因此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複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發行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本次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面額)	全數轉換(面額)
募集金額	505,000	505,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6040	-	2.0704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3,150	-	10,352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207,691	207,691	207,691	207,69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29,882	-	22,72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207,691	237,573	207,691	230,41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06	-	0.0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2.58	-	9.86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係採三江電機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 2.6040%、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 2.0704%。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

(1)銀行借款資金成本，以全年度計算如下：505,000 千元×2.6040%=13,150 千元。

(2)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500,000 千元×2.0704%=10,352 千元。

註 3：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07,691 千股。

註 4：若以 115 年 10 月 21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1.14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若依 104.07%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 22.0 元計算，則發行總面額 500,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最

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2,727 千股(500,000 千元÷22.0 元)。假設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部分，以基準價格 21.14 元之 80%設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16.9 元，則募集資金 505,000 千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29,882 千股(505,000 千元÷16.9 元)。

註 5：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利息支出對每股盈餘影響」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6：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07,691/230,418)=9.86%；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07,691/237,573)=12.58%。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程度將最為直接，相對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再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因此並未加以考量。而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其資金成本雖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當，惟有實際利息金流支出，且若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將使得公司資金調度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未來競爭力。

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僅符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且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將較以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為低，雖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高，然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以轉換公司債籌資，具有節省實際利息金流之優點及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之籌措資金來源方式。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低於一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利率，本公司僅需於發行後每年按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按發行年限分攤應付公司債折價，實質上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無重大影響。另發行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未能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惟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將由負債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以現金流的角度而言，其資金成本幾近於零，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應有正面效益。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倘若以 115 年 10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21.14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

價率 104.07%，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22.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2,727 千股(500,000 千元/22.0 元)，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text{207,691 千股}}{\text{207,691 千股}+(\text{500,000 千元}/\text{22.0 元})}$$

$$=1-\frac{\text{207,691 千股}}{\text{207,691 千股}+\text{22,727 千股}}$$

$=1-90.14\%$

$=9.86\%$

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為 505,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 16.9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29,882 千股，計算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text{207,691 千股}}{\text{207,691 千股}+(\text{505,000 千元}/\text{16.9 元})}$$

$$=1-\frac{\text{207,691 千股}}{\text{207,691 千股}+\text{29,882 千股}}$$

$=1-87.42\%$

$=12.58\%$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將為最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整體而言，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採取兼具有股權與債權性質之轉換

公司債籌資，既可減輕資金壓力，亦可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三江電機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之評估說明。

②三江電機之預計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請參閱「參、二、(八)、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2)」之評估說明。

③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光譜認列投資(損)益(預估)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255,392	269,362
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1.34	1.28	1.10	1.00	1.05	1.11	1.17

註：115 年度以募資後公司債全面未轉換之流通在外股數 207,691 千股計算；116~121 年度以募資後公司債全面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數 230,418 千股計算。

本公司將於 115 年度起持續認列三江電機之投資收益，應可對本公司未來獲利及每股盈餘有所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非用於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三江電機供其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收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	111	112	113	114	
流動資產	702,475	486,519	1,399,739	1,440,810	1,437,295	1,602,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	3,507	587,428	555,034	1,765,430	1,795,209
無形資產	15,121	12,997	688,949	663,345	650,489	644,061
其他資產	86,049	383,178	765,161	649,563	1,063,343	1,084,777
資產總額	808,348	886,201	3,441,277	3,308,752	4,916,557	5,127,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33	40,281	1,695,215	794,457	1,420,414	1,488,784
流動負債 分配後	42,333	40,281	1,695,215	794,457	1,420,414	1,488,784
非流動負債	46,155	33,876	468,545	369,748	1,177,701	1,263,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488	74,157	2,163,760	1,164,205	2,598,115	2,752,342
負債總額 分配後	88,488	74,157	2,163,760	1,164,205	2,598,115	2,752,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9,860	812,044	1,232,593	2,086,442	2,257,433	2,305,646
股本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2,437,268	2,078,351	2,076,906
資本公積	8,701	8,701	12,259	496,521	76,692	83,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975,993)	(15,049)	79,310
保留盈餘 分配後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975,993)	(15,049)	79,310
其他權益	-	74,428	285,676	128,646	117,439	65,79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4,924	58,105	61,009	69,0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860	812,044	1,277,517	2,144,547	2,318,442	2,374,700
權益總額 分配後	719,860	812,044	1,277,517	2,144,547	2,318,442	2,374,700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111	112	113	114
流動資產	676,149	426,754	139,853	172,670	96,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	2,269	1,766	142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2,281	452,258	2,000,662	2,000,662	2,593,784
資產總額	801,893	881,281	2,142,281	2,272,588	2,690,0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410	35,361	783,106	98,766	335,768
流動負債 分配後	36,410	35,361	783,106	98,766	335,768
非流動負債	45,623	33,876	126,582	87,380	96,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33	69,237	909,688	186,146	432,586
負債總額 分配後	82,033	69,237	909,688	186,146	432,5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9,860	812,044	1,232,593	2,086,442	2,257,433
股本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2,437,268	2,078,351
資本公積	8,701	8,701	12,259	496,521	76,6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975,993)	(15,049)
保留盈餘 分配後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975,993)	(15,049)
其他權益	-	74,428	285,676	128,646	117,4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9,860	812,044	1,232,593	2,086,442	2,257,433
權益總額 分配後	719,860	812,044	1,232,593	2,086,442	2,257,433

註：上開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	111	112	113	114	
營業收入	387,231	323,262	1,189,052	2,334,455	2,197,271	970,274
營業毛利	107,628	88,484	202,454	516,056	558,351	295,561
營業損益	8,155	(8,655)	19,079	256,483	318,005	175,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1	26,036	(2,968)	15,583	(55,834)	(21,815)
稅前淨利	12,386	17,381	16,111	272,066	262,171	153,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00	17,325	13,414	212,978	192,372	116,4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00	17,325	13,414	212,978	192,372	116,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74,859	212,059	(130,665)	(24,073)	(59,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2,184	225,473	82,313	168,299	56,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00	17,325	9,932	199,797	173,718	101,6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82	13,181	18,654	14,7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61	92,184	221,991	69,132	149,645	42,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82	13,181	18,654	14,795
每股盈餘	0.07	0.10	0.05	0.93	0.72	0.49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111	112	113	114
營業收入	356,057	248,976	170,936	6,429	-
營業毛利	88,842	69,642	48,832	328	-
營業損益	15,223	(2,466)	(31,284)	(47,305)	(47,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7)	19,847	42,283	247,292	220,802
稅前淨利	12,386	17,381	10,999	199,987	173,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00	17,325	9,932	199,797	173,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00	17,325	9,932	199,797	173,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74,859	212,059	(130,665)	(24,073)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111	112	113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2,184	221,991	69,132	149,645
每股盈餘	0.07	0.10	0.05	0.93	0.72

註：上開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緯、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5 年度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111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更換為林政緯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112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林政緯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更換為許新民會計師、呂倩雯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4	8.37	62.87	35.19	52.84	5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87.79	24,120.90	297.24	453.00	198.03	20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9.40	1,207.81	82.57	181.36	101.19	107.67
	速動比率	1,446.20	1,027.67	30.00	95.29	61.28	68.72
	利息保障倍數	21.99	13.68	1.63	8.46	8.21	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08	9.2	9.34	6.39	5.68
	平均收現日數	99.73	118.50	39.68	39.08	57.12	64.26
	存貨週轉率（次）	4.08	3.30	2.08	2.33	2.70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03	23.74	5.39	5.45	5.41	4.50
	平均銷貨日數	89.46	110.60	175.48	156.65	135.18	14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27	78.75	4.02	4.09	1.89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38	0.55	0.69	0.53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2.17	1.57	7.18	5.39	2.74
	權益報酬率（%）	1.83	2.26	1.28	12.45	8.62	9.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8	0.96	0.77	11.16	12.61	14.81
	純益率（%）	3.33	5.36	1.13	9.12	8.76	12.00
	每股盈餘（元）	0.07	0.10	0.05	0.93	0.72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0)	199.64	(1.29)	52.42	29.80	13.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6.80	195.11	60.33	7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2.02	14.42	6.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89	1.24	1.19	1.18
	財務槓桿度	1.07	0.86	(2.88)	1.17	1.13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14 年度配合集團投資及營運擴充需求，子公司三江電機有購料資金需求，及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擴廠，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需求，向銀行融資貸款導致其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購置觀音廠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14 年度子公司三江電機為購置觀音廠土地及建物，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及子公司三江電機有購料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貸款導致銀行借款增加，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4 年度則因受台電配貨時程調整影響，部分訂單出貨遞延，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另平均應收帳款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較低，且 113 年度因子公司三江大量交付台電訂單且皆尚未開立發票向台電請款而造成此差異，使 114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基數上升，進而使應收帳款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14 年度子公司三江電機購置觀音廠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555,034 千元增加至 1,765,430 千元，增加幅度達 218.08%，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6.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5.88%，致稅後淨利下降；另子公司三江電機購置觀音廠土地及建物，使總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4 年獲利略為下降；另因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及 114 年度資本結構調整，致股東權益基數提高，使報酬率下降。另因子公司因擴廠投資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金多透過借款及資本投入支應，致權益及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8. 每股盈餘：114 年獲利略為下降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4 年度子公司三江電機為購置觀音廠土地及建物，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及子公司三江電機有購料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貸款導致其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分析-IFRS(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3	7.86	42.46	8.19	16.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04.62	37,281.62	39,248.48	15,308.6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7.04	1,206.85	17.86	174.83	28.66
	速動比率	1,629.45	1,009.69	17.82	174.36	28.41
	利息保障倍數	22.62	13.87	2.48	14.74	19.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1.95	2.01	0.22	-
	平均收現日數	121.67	187.18	181.59	1,659	-
	存貨週轉率（次）	4.27	2.66	3.8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00	22.35	32.93	10.72	-
	平均付款日數	85.48	137.22	95.55	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79	86.87	59.64	6.74	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0	0.12	0.0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2.19	1.32	9.58	7.31
	權益報酬率（%）	1.84	2.26	1.26	12.04	8.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9	0.96	0.52	8.21	8.36
	純益率（%）	3.62	6.96	7.55	3,107.75	-
	每股盈餘（元）	0.07	0.10	0.05	0.93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61)	239.78	12.94	24.51	(1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6.89	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1.04	0.65	0.81	0.76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14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114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4 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經營能力：主係 114 年度營業規模相對資產規模偏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等指標下降；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0，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無法反映實際經營效率，總資產週轉率亦降至 0 次。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14 年度其他收入減少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致本期淨利下降及每股盈餘下降；另因參與新增投資光揚曜及宇全智聯普通股，使資產及權益規模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惟純益率微幅上升，顯示獲利率仍維持穩定。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14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對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之支應能力下降，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4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計算基礎不具備，故該比率無法計算。

註 1：110~114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存貨	536,722	10.92	677,883	20.49	(141,161)	(20.82)	主要係配合台電標案交貨，持續去化既有製成品，並加強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使期末存貨水位下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085	11.68	358,647	10.84	215,438	60.07	係投資宇全及光揚曜特別股評價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18	3.81	—	—	187,518	100.00	係本公司新增投資光揚曜及宇全智聯普通股、三江電機新增投資光揚曜普通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430	35.91	555,034	16.77	1,210,396	218.08	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取得不動產案，並於 114Q3 正式完成過戶。
短期借款	771,541	15.69	282,363	8.53	489,178	173.24	主係因購置及興建觀音廠房，使資金支出增加，為因應廠房建置期間之資金需求及維持正常營運周轉，爰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6,525	4.20	44,817	1.35	161,708	360.82	係本公司支應建置觀音廠房之資本支出與營運周轉需求所致。
長期借款	1,087,530	22.12	256,886	7.76	830,644	323.35	係支應建置觀音廠房之資本支出，舉借中長期銀行專案融資所致。
普通股股本	2,078,351	42.27	2,437,268	73.66	(358,917)	(14.73)	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76,692	1.56	496,521	15.01	(419,829)	(84.55)	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49)	(0.31)	(975,993)	(29.50)	960,944	(98.46)	因辦理減資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使待彌補虧損減少。
營業利益	318,005	14.47	256,483	10.99	61,522	23.99	114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3 年度略減，惟本公司專注利基型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及產線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毛利率提升，致營業利益率微幅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9,183	0.42	58,957	2.53	(49,774)	(84.42)	上期比較基期較高，係因 113 年度投資三江電機股款激勵事項乙未達標，將其免支付之股款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1.20)	(131,865)	(5.65)	105,524	(80.02)	主係本公司持有母公司光聚晶電之股票因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變動，進而產生評價損益。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73)	(1.10)	(130,665)	(5.60)	106,592	(8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99	7.66	82,313	3.53	85,986	104.4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70	1.20%	157,518	6.93%	(126,448)	(80.28)%	主係營運與投資資金撥付，包括參與關聯企業(宇全智聯、光揚曜)增資、購買可轉換特別股及金融資產等投資流出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95	1.80%	10,139	0.76%	38,156	376.33%	主係本公司本期銀行借款增加相對受限制定期存款也增加；另本期新增附買回債券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22	21.19%	358,647	15.78%	211,375	58.94%	主係本公司於 114 年度投資宇全及光揚曜特別股共 170,000 千元,以及母公司股票（光聚晶電）評價與持股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76,783	73.49%	1,687,741	74.27%	289,042	17.13%	主係 114 年度增資三江 45,000 仟元、投資宇全智聯 30,000 千元及光揚曜 50,000 千元，其餘為轉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所致。
短期借款	291,000	10.82%	50,000	2.20%	241,000	482.00%	主係增加對三江、光揚曜及宇全智聯之投資，致使銀行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	92,317	3.43%	76,821	3.38%	15,496	20.17%	主係增加對三江、光揚曜及宇全智聯之投資，致使銀行借款增加。
股本	2,078,351	77.26%	2,437,268	107.25%	(358,917)	(14.73)%	主係因 11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資本公積	76,692	2.85%	496,521	21.85%	(419,829)	(84.55)%	主係因 114 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	(15,049)	(0.56)%	(975,993)	(42.95)%	960,944	(98.46)%	主係因 11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收入	11,594	-	62,604	973.83%	(51,010)	(81.48)%	上期比較基期較高，係因 113 年度投資三江電機股款激勵事項乙未達標，將其免支付之股款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	(131,865)	2,051.10%	105,524	(80.02)%	主係本公司持有母公司光聚晶電之股票因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致公允價值變動，進而產生評價損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財務報告。

1. 113 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B)	113 年度 (A)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7,295	1,440,810	(3,515)	(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5,430	555,034	1,210,396	218.08
無形資產	650,489	663,345	(12,856)	(1.94)
其他資產	1,063,343	649,563	413,780	63.70
資產總額	4,916,557	3,308,752	1,607,805	48.59
流動負債	1,420,414	794,457	625,957	78.79
長期負債	1,176,677	369,583	807,094	218.38
其他負債	1,024	165	859	520.61
負債總額	2,598,115	1,164,205	1,433,910	123.17
股本	2,078,351	2,437,268	(358,917)	(14.73)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B)	113 年度(A)	差異(B)-(A)	
			金額	%
資本公積	76,692	496,521	(419,829)	(84.55)
保留盈餘	(15,049)	(975,993)	960,944	(98.46)
其他權益	117,439	128,646	(11,207)	(8.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7,433	2,086,442	170,991	8.20
非控制權益	61,009	58,105	2,904	5.00
股東權益總額	2,318,442	2,144,547	173,895	8.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三江電機購桃園觀音廠 12.05 億元。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子公司三江電機 114 年底有新增一個台電標案，導致存出保證金-押標金增加。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集團為佈局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業務擴建產能，購置廠房土地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新增對關聯企業與特別股等長期投資所致。
4.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因營運及增加投資，及三江電機有購料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貸款致銀行借款增加。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獲利及辦理減資彌補以往虧損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B)	113 年度(A)	差異(B)-(A)	
			金額	%
營業收入	2,197,271	2,334,455	(137,184)	(5.88)
營業成本	(1,638,920)	(1,818,399)	179,479	(9.87)
營業毛利	558,351	516,056	42,295	8.20
營業費用	(240,346)	(259,573)	19,227	(7.41)
營業淨利	318,005	256,483	61,522	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834)	15,583	(71,417)	(458.31)
合併稅前淨利	262,171	272,066	(9,895)	(3.64)
所得稅費用	(69,799)	(59,088)	(10,711)	18.13
合併淨利	192,372	212,978	(20,606)	(9.6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透過內部成本結構優化與營運效率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仍呈現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公司 114 年投資宇全智聯普通股、本公司及三江電機投資光揚曜普通股產生之投資損失，以及本公司投資之三江電機激勵事項未達標，免支付之股款 50,000 千元於 113 年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最近年度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說明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B)	113 年度(A)	增減變動(B-A)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423,271	416,430	6,841	1.64%
投資活動	(1,819,969)	(436,186)	1,383,783	317.25%
籌資活動	1,403,894	156,897	1,246,997	794.79%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兩期變動比率不大，營運維持穩定獲利，並透過營運資金控管，使營業活動持續產生正向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擴廠及資本支出購置土地、廠房等資本支出需求，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因應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適度運用銀行融資，強化資金調度彈性。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5 年)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071	(40,007)	(432,339)	(441,275)	-	發行轉換公司債

註：係用 115 年度個體現金收支預測編製。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支付員工薪資、租金、利息及其他日常營運支出所致。

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主要係辦理長期股權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於 114 年度購置桃園市廠土地及既有廠房，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 1,204,760 千元，該項資本支出主要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銀行借款增加，並相應增加利息及折舊費用，短期內將增加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成本負擔。目前既有建物主要供辦公及倉儲使用，有助於增加倉儲空間、改善物料調度及整體作業效率；規劃新建之生產廠房尚處規劃階段，尚未形成新增產能或直接營收貢獻，未來效益將視工程進度、市場需求、訂單取得及產能利用情形而定。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策略及業務發展需求，進行轉投資布局，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

之投資評估與後續管理機制，確保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及資源配置效益之提升。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持股比例	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225,729	受惠台電電網強化及配電設備汰舊換新政策推動。	1. 營運面：持續優化產能配置及製程效率，強化成本與交期管理。 2. 市場面：積極拓展民營及海外市場，分散客戶集中風險並提升獲利能力。	無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92)	係日常營運所需費用	—	無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41,453	PCB 事業整體趨勢逐漸好轉營收成長所致。	開發高毛利客戶並調整售價，提高毛利表現	無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2,993)	美容護膚品銷售不如預期	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16.22%	投資業務	(91,838)	主係揚智因訂單量減少，代理商需求轉趨保守故營運虧損，致認列投資揚智損失所致。	加強追蹤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透過溝通機制關注業務轉型進度，並依經營成果及投資效益適時檢討投資策略。	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註 3)	投資業務	(113,300)	主因光罩年底認列子公司減損損失等，致光揚曜期末認列投資損失較大所致。	持續追蹤光揚曜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改善情形，並依經營成果及投資效益適時檢討投資策略與資源配置。	無

註 1：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購 3,400 千股，增資後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比例最大之股東，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喪失對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本公司與子公司三江電機對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 0.78%及 26.63%，合計共 27.41%。

註 2:本公司 115 年 2 月 13 日出售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前,持股比率為 100%。

註 3：本公司與子公司三江電機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光揚曜 5%及 15%股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改善情形、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並綜合考量整體投資效益與相關風險，審慎規劃後續資源配置。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12 年度	無	不適用
113 年度	無	不適用
114 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17	0	10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陳瑤恬	17	0	100%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公司代表人：林惠貞	17	0	1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17	0	100%	
獨立董事	朱建州	17	0	1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7	0	1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16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1.08	第十三屆第六次	1.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擬修訂「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3.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年度營業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無	不適用

114.03.12	第十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4.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代表人案。 5.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6.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對子公司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擬追認變更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9.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2.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3.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114.04.16	第十三屆第八次	1.本公司擬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2.本公司擬增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3.本公司擬修訂「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4.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 113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 7.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新增議案。 8.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不適用
114.04.28	第十三屆第九次	1.本公司擬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及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2.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4.05.08	第十三屆第十次	1.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4.06.30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建議案。 2.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4.07.22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擬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4.08.12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7. 召開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8. 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114.11.10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持有之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修改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 2.本公司持有之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修改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	無	不適用
114.11.13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案。 3.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案。 4.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4.12.23	第十三屆 第十六次	1.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 權董事長訂定案。 2.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追認案。	無	不適用
115.02.03	第十三屆 第十七次	1.本公司發放 114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擬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 4.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年度營業預算案。	無	不適用
115.03.16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2.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3.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5.03.31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 計於民國 115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4.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代表人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6.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7.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追認案。	無	不適用
115.05.14	第十三屆 第二十次	1.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定「基層員工範圍評估調整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新增議案。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115.06.26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一次	1. 本公司新任財務長人事任命案。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115.08.14	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	1. 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當保證人案。 5. 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7.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8.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08	涂俊光	1.本公司發放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7/22	涂俊光	2.本公司擬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量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可要求管理階層報告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營或產品與市場策略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應

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三)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及效率，本公司擬於近期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由財務部蒐集董事會活動資訊製作問卷分發給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並執行董事會整體評估及彙整自評結果於次年董事會報告。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改由趙惠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職務及遵循法令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以協助董事會善盡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朱建州	16	0	100%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6	0	100%	
獨立董事	古曉晨	15	1	9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8	第三屆第六次	1.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無	出席全體董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無異議照案	出席董事會全體同意會議通過
114.03.12	第三屆第七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4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4.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代表人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6.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擬對子公司三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擬追認變更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	無	出席全體董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無異議照案	出席董事會全體同意會議通過
114.04.16	第三屆第八次	1.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出席全體董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無異議照案	出席董事會全體同意會議通過
114.04.28	第三屆第九次	1. 本公司擬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及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無	出席全體董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無異議照案	出席董事會全體同意會議通過
114.05.08	第三屆第十次	1.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全體董事經全體審計委員會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無異議照案	出席董事會全體同意會議通過

114.06.30	第三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建議案。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4.07.22	第三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擬投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4.08.12	第三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4.11.10	第三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持有之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修改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 2.本公司持有之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修改甲種特別股發行辦法。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4.11.13	第三屆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 3. 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4.12.23	第三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追認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5.02.03	第三屆第十七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稽制度」。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5.03.31	第三屆第十八次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民國 115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4.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代表人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6.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7.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追認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5.05.14	第三屆第十九次	1.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5.06.26	第三屆第二十次	1. 本公司新任財務長人事任命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115.08.14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	1. 本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出席董事會一致通過

		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當保證人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異議照案通過	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容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並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公司實際情況制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13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每年底以問卷交由董事自評填寫並回收，由財務部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於115年3月完成內部評估，並於115年3月31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簽證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115年3月31日提報董事會審議，經全體董事審議確認無違反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於112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首次選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另於115年6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改由趙惠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其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統籌指揮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其法令遵循，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新任公司治理主管115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5/09/09</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able>
原任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4/01/21</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淨零減碳、綠色碳監理與交易市場</td><td>3</td></tr>
<tr><td>114/03/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晶圓世紀大戰:台積電領先全球的關鍵技術與商機</td><td>3</td></tr>
<tr><td>114/05/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
<tr><td>114/07/04</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td><td>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td><td>3</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114/07/09</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3</td></tr>
<tr><td>114/11/1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健康永續力-科技驅動ESG的高齡照護新模式</td><td>3</td></tr>
<tr><td>114/11/26</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講堂-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td><td>3</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21</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及溝通管道，並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針對各種議題及詢問，建立完善回覆之機制；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利害關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專區及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https://spe-grou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開資訊觀測站負責有關公司資訊之揭露，投資人可由其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以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強化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煥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三、公司組織、(四)(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董事資料」相關附表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朱建州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3
獨立董事	古曉晨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03 日至 116 年 06 月 02 日，最近年度(114)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高煥堂	5	0	100%	註
委　員	朱建州	5	0	100%	註
委　員	古曉晨	5	0	1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由總經理及財務長擔任委員，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作業。 (2) 113/11/7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及任命永續長。 (3) 本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4年度永續報告書於115/08/14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於113/8/12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者，考量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客戶、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評估並擬訂風險管理策略與計畫。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遵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減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隨時關注全球氣候變遷，並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於用電離峰期藉由儲冰設備裝置改善空調系統的耗能用量，達到日常營運上節能減碳之目的，助力全球對抗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四)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將原物料充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分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加強管理廢棄物之分類、存放、清運及申報等，另對於冷氣的溫度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勞基法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之薪酬及福利均符合法令規定採用同工同酬的薪資政策，整體薪酬並考量獎酬制度包含薪資、福利、獎金及分紅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依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劃，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ISO9001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且不定時利用文書或集會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嚴防客戶資料外洩。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ISO14001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規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新供應商評鑑時,會進行供應商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要求供應商配合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據「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佈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並採取核心選項(Core)之揭露原則,同時導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進行編撰。此外,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貨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積極關注全球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於2023年成立「ESG永續小組」，並由謝炳輝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各處室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光譜風險與機會管理方針，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另由稽核室執行永續相關業務之監督查核事項。 2. 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董事會為光譜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與決策，已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事宜。 3. 永續報告書每年呈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掌握公司內部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能經常檢視氣候風險策略的進展，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以「ESG永續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謝炳輝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 2.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於114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對本公司財務上的影響包括以下項目： 3. 短期(1-3年)： 4. 更換 LED 燈管 12,490 元、購置電動車 1,029,000 元、投入植樹造林/投入生物多樣性之支出 60,000 元、因天氣極端變化造成用電成本增加每年 262,745 元。 5. 中期(3~7)年： 購置節能設備 23,100 元、投入植樹造林/投入生物多樣性之支出 180,000 元、因天氣極端變化造成用電成本增加每年 271,941 元。

項目	執行情形
	長期(7年以上) 購置節能設備 23,100 元、購置電動車 1,029,000 元、因天氣極端變化造成用電成本增加每年 281,459 元。 6.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依照IPCC四個情境路徑（SSP1-2.6、SSP2-4.5、SSP3-7.0、SSP5-8.5）來評估短期、中期、長期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的影響。 7. 為減少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能資源管理、碳資訊揭露與永續供應鏈導入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提升永續營運等措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中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變遷機會分析，光譜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及各部門主管進行多次討論與評估，辨識極端氣候事件及低碳轉型行動可能對公司營運與財務造成之影響，並就相關風險進行初步盤點與分析。經綜整後，氣候變遷風險事件對光譜潛在之財務與營運影響如下： 1. 因電力供應不穩或電價調漲導致營運中斷： 隨著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及整體能源需求提升，可能造成供電不穩或電力成本上升，進而提高公司營運成本，亦可能因短暫停電或設備運作受影響而造成生產及營運中斷。若產品交期因此延宕，除影響客戶滿意度外，亦可能降低客戶對光譜之信任與合作意願，進一步衝擊公司營收與市場競爭力。 2. 政府逐步推動碳費／碳稅課徵機制： 隨著國內外淨零政策與碳管理制度逐步推行，未來政府可能擴大碳費或碳稅之適用範圍，增加企業於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管理上的成本負擔。相關費用增加除可能提高產品生產成本外，亦可能影響產品價格競爭力，進一步對公司獲利能力造成壓力。 3.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趨嚴，增加額外營運支出：

項目	執行情形
	因應全球低碳轉型趨勢，未來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相關法規要求可能日益提高。公司為符合法規要求及回應客戶對綠色供應鏈之期待，可能需投入更多資源於綠電採購、節能設備導入或再生能源建置，進而增加短期營運與投資成本。 4. 環境法規趨嚴導致環保相關費用提升： 隨著環保法規及永續管理要求日趨嚴格，企業可能面臨水資源、廢棄物處理、碳排放及原物料管理等相關成本持續上升之情形。若相關費用持續增加，將可能侵蝕產品生產利潤，並對整體營運成本與財務績效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ESG永續小組」每年依照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問卷之結果，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追蹤。另外，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同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偕同各單位共同因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響應永續發展趨勢並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已逐步導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並著手依循 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提出之四種氣候情境路徑，包括 SSP1-2.6、SSP2-4.5、SSP3-7.0 及 SSP5-8.5，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 本公司將依據不同氣候情境下之溫升趨勢、政策變化及市場發展，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可能對營運活動、能源使用、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績效所帶來之影響，作為未來風險管理、調適策略及永續發展規劃之重要參考，以提升企業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與長期營運穩定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各單位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描述管理方針，因應TCFD風險鑑別結果，確實執行各氣候風險之管理辦法，降低因原料不足導致斷貨或缺貨的生產風險，並根據廠區需求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規劃循環水資源回收機制。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未來將持續規劃籌備與引入。本公司期待著能夠以此機制來激勵員工積極參與減碳行動，並鞏固我們在永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推動整個產業向低碳方向發展。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 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已於2026年完成2025年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預計2028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填於1-1及1-2)。	附表1-1屆時會在2025年永續報告書上依本公司實際盤查執行情形進行揭露。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於 2026 年完成 2025 年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預計 2028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 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完成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預計 2028 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

本公司資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執行範圍	113年度		114年度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958.3988	-	978.5230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子公司	-	-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791.5610	-	796.1261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子公司	-	-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	-	-	-	-	-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 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碳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設定年度減碳目標，每年持續減少電力及用水量 1%，並逐年檢討。已於董事會組織架構圖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ESG永續小組」，包括加強能源管理、減少產品碳足跡、強化水資源管理、促進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使用，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具體行動計畫及目標達成情形：宣導同仁下班或停止工作時隨手關閉電源，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浪費。日常落實廢棄物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不定期為員工提供 ESG/減碳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內部減碳意識。在綠色製造上，積極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光譜努力降低於對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公司營運及能資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取消除熱槽節省中繼馬達使用，降低產線電力與瓦斯之能源消耗。同時提升總循環水與回收水量，取消水洗，改用電暈設備，並減少廢水產生，積極優化產線水資源使用。本公司確保產品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之規範，使客戶使用無虞。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管理指南，藉以規範企業及員工之行為準則，且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或公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不定時指派相關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部管理處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行為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時指派 相關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檢舉與申訴，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內容由專責單位負責擬定與受理，並規範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明訂檢舉人保護條款，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調查完成後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不利之情形，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章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背書保證辦法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道德與行為準則
1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查詢方式：以上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查詢，網址為 https://spe-group.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曾雅慧	114/01/08	115/01/19	個人生涯規劃
	涂肯宜	115/8/14	-	-
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	阮昭彗	111/4/11 (註)	115/6/26	職務調整
	趙惠娟	115/06/26	-	-

註：阮昭彗另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時皆採迴避。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肆、 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11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11月11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

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6年2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11月1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10月2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0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2.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2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10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2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10月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譜電工或該公司)業經115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千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年度	0.05	—	—	—	—
113年度	0.93	—	—	—	—
114年度	0.7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5年6月30日股東權益	2,305,646千元
115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207,691千股
115年6月30日每股淨值	11.10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1,399,739	1,440,810	1,437,295	1,602,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428	555,034	1,765,430	1,795,209
無形資產		688,949	663,345	650,489	644,061
其他資產		765,161	649,563	1,063,343	1,084,777
資產總額		3,441,277	3,308,752	4,916,557	5,127,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5,215	794,457	1,420,414	1,488,784
	分配後	1,695,215	794,457	1,420,414	1,488,784
非流動負債		468,545	369,748	1,177,701	1,263,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3,760	1,164,205	2,598,115	2,752,342
	分配後	2,163,760	1,164,205	2,598,115	2,752,3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2,593	2,086,442	2,257,433	2,305,646
股本		2,101,568	2,437,268	2,078,351	2,076,906
資本公積		12,259	496,521	76,692	83,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6,910)	(975,993)	(15,049)	79,310
	分配後	(1,166,910)	(975,993)	(15,049)	79,310
其他權益		285,676	128,646	117,439	65,79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4,924	58,105	61,009	69,0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7,517	2,144,547	2,318,442	2,374,700
	分配後	1,277,517	2,144,547	2,318,442	2,374,700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189,052	2,334,455	2,197,271	970,274
營業毛利	202,454	516,056	558,351	295,561
營業損益	19,079	256,483	318,005	175,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8)	15,583	(55,834)	(21,8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111	272,066	262,171	153,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14	212,978	192,372	116,424
停業單位利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3,414	212,978	192,372	116,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059	(130,665)	(24,073)	(59,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5,473	82,313	168,299	56,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32	199,797	173,718	101,6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82	13,181	18,654	14,7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991	69,132	149,645	42,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82	13,181	18,654	14,795
每股盈餘	0.05	0.93	0.72	0.49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張數為伍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4.07%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轉換價格 = 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①基準價格：

以 115 年 10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基準價格為 21.14 元。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②轉換溢價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4.07%。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0 元。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計算之數值為基準價格，該公司係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③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率為基準價格之 104.07%。

3.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6 年全球經濟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整體仍維持擴張趨勢。惟年初以來，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升溫，造成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加劇，不僅增加全球能源成本及通膨壓力，亦提高供應鏈管理及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儘管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政策等挑戰，惟科技產業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擴展、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擴大資本支出，仍維持穩定成長動能，並支撐相關產業發展。

另因能源價格波動及通膨壓力尚存，各主要國家央行對貨幣政策調整態度趨於審慎。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於 2026 年 7 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會議決議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於 3.50%至 3.75%，並重申持續關注通膨及經濟情勢變化，以兼顧物價穩定及經濟成長目標。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於 2026 年 7 月公布之預測資料，全球經濟仍維持溫和成長。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及能源價格波動仍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惟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增長，各國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 AI 基礎建設，預期將持續挹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 IEK 2025 年 12 月出具 2025 年全球電力設備產業趨勢分析，以 Grand View Research 2025 年發布 Transformer Market Size & Trends

Report 之研究資料指出，隨全球電氣化發展、能源轉型及電力基礎建設升級需求增加，帶動變壓器及配電設備市場穩定成長。

國內市場方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透過輸配電系統更新、設備汰換及電網升級等措施，以提升供電穩定性及電網韌性，帶動配電級變壓器及相關電力設備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隨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等應用逐步擴展，亦有助於提升變壓器及相關設備產品之市場需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十年規劃持續投入電網建設及強韌化工程，有利於國內重電及配電設備產業之發展。

展望未來，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台電電網建設計畫穩定推進，以及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等相關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變壓器及配電設備產業發展前景尚屬正向成長態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87%、35.19%、52.84%及 53.68%；權益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37.13%、64.81%、47.16%及 46.32%。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權益占資產比率則上升，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2 年度增加，另 113 年度營運獲利較 112 年度上升，挹注保留盈餘，致權益總額增加，進而提升權益占資產比率；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則下降，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有購料資金需求，及因應未來業務需要擴廠，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需求，向銀行融資貸款導致其銀行借款增加所增加，使負債總額提升所致；115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與 114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主係持續進行觀音二廠建置及相關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借款金額持續增加，惟獲利及保留盈餘持續成長，故整體財務結構尚維持穩定。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採樣同業最高，權益占資產比率則為採樣同業最低；113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7.24%、453.00%、198.03%及 202.66%。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帶動權益總額提升所致；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購置觀音工業區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115 年前二季與 114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3 年度僅次於士電，其他期間均低於採樣同業。惟各期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需求。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7%、7.18%、5.39%及 5.4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8%、12.45%、8.62%及 9.92%。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獲利所致。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之台電標案陸續交貨驗收完成，帶動營業收入由 112 年度之 1,189,052 千元增加至 2,334,455 千元，稅後淨利由 13,414 千元增加至 212,978 千元所致；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略為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且因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子公司擴廠投資，帶動權益及資產規模擴增所致；11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與 114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權益報酬率則略為提升，主係營業利益及純益率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外，其餘 112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運規模、產品結構及獲利能力有所差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91%、10.52%、15.30%及 16.91%，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0.77%、11.16%、12.61%及 14.8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2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係子公司三江電機之台電標案陸續交貨驗收完成，使營收大幅成長，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所致；11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持續提升，主係毛利率由 22.11%提升至 25.41%，且營業費用下降，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受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影響，增幅相較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平緩。11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4 年度提升，主係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分別由 14.47%及 8.76%提升至 18.10%及 12.00%，帶動獲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4 年度至 11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相關比率呈逐年提升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13%、9.12%、8.76%及 12.0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0.05 元、0.93 元、0.72 元及 0.49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2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子公司三江電機之台電標案陸續交貨驗收完成，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大幅成長所致；11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3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且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致稅後淨利由 212,978 千元下降至 192,372 千元，減少 20,606 千元，下降 9.68%所致；115 年前二季純益率較 114 年度提升，主係營業毛利率提高及費用控制良好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 114 年度及 115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雖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自 113 年度起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明顯改善並維持一定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產品結構及銷售產品比重等不盡相同，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七條之規定如下：

A.本轉換債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

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設定本次募集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該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6 年 2 月 1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11 月 11 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故不適用。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

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6年2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0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6 年 2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10 月 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

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並給予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726 元。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綜上，其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與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為之。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104.0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千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公司債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證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

	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07%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 22.0 元。
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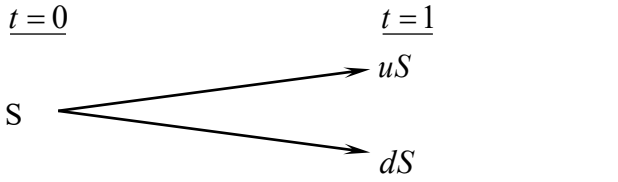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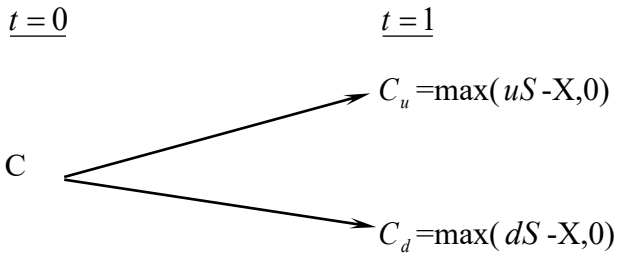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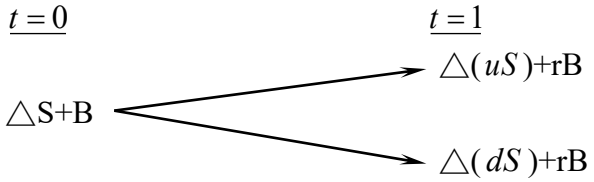




此處，
X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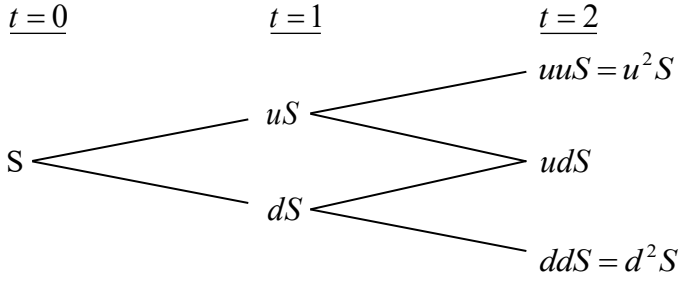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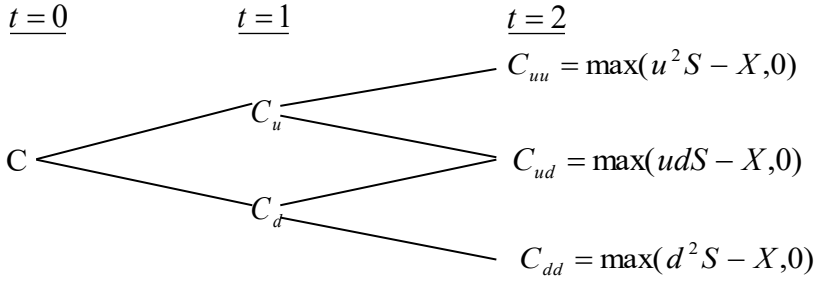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

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ud}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

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p^2C_{uu}+2p(1-p)C_{ud}+(1-p)^2C_{dd}]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0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0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o)

此處，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tag{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tag{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tag{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0/20	
基準價格	21.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0/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1.14 元
轉換價格	2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91%	樣本期間-(114/10/21-115/10/20)，樣本數-235 1. 採 115/10/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730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0/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4(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76 年)之 1.6500%及 1.88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730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704%	可轉債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10/19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2.070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0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

		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70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704%)^3=94,0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3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0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3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040	86.93%
轉換權價值	14,340	13.2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1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170 元，以 115 年 10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36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362×0.9=95,7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僅限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僅限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2. 大陸投資資訊	83
3. 主要股東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 俊 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34,455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494,0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94,810	12	$257,6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5,959	1	50,4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057	-	7,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26,520	10	159,0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0	-	15,9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4	-	71	-
130x	存貨	四及六	677,883	20	880,843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37	-	28,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	-	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0,810	43	1,399,739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19,808	1	8,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358,647	11	490,512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22,898	4	162,32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55,034	17	587,4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56,721	2	69,11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及八	48,54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663,345	20	688,94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828	-	8,71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8,605	-	7,0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3,515	1	19,1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942	57	2,041,538	59
1xxx	資產總計		$3,308,752	100	$3,441,2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為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282,363	8	$663,220	19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7	-	-	-
2150	應付票據		24,741	1	24,676	1
2170	應付帳款		284,675	9	333,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4,418	2	545,819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27	-	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597	2	22,4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7,930	1	24,7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44,817	1	79,61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2	-	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4,457	24	1,695,215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256,886	8	338,214	10
2552	負債準備	四	3,290	-	2,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9,214	2	81,6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0,193	1	45,3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5	-	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748	11	468,545	13
2xxx	負債總計		1,164,205	35	2,163,760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268	74	2,101,568	61
3200	資本公積		496,521	15	12,25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75,993)	(30)	(1,166,910)	(34)
3400	其他權益		128,646	4	285,67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6,442	63	1,232,59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58,105	2	44,924	1
3xxx	權益總計		2,144,547	65	1,277,517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8,752	100	$3,441,2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334,455	100	$1,189,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818,399)	(78)	(986,598)	(83)
5900	營業毛利		516,056	22	202,45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96)	(3)	(33,801)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07)	(8)	(146,1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0)	-	(3,4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	-
	營業費用合計		(259,573)	(11)	(183,375)	(15)
6900	營業利益		256,483	11	19,0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54	-	2,944	-
7010	其他收入		58,957	3	25,8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2)	-	(6,025)	(1)
7050	財務成本		(36,476)	(2)	(25,6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3	1	(2,968)	(1)
7900	稅前淨利		272,066	12	16,1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9,088)	(3)	(2,697)	-
8200	本期淨利		212,978	9	13,4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1,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1,865)	(6)	211,248	18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2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665)	(6)	212,059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13	3	$225,47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797		$9,9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1		3,482	
			$212,978		$13,4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9,132		$221,99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181		3,482	
			$82,313		$225,47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3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	$812,044	$-	$812,044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932	-	-	9,932	3,482	13,414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211,248	-	212,059	-	212,059
D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743	211,248	-	221,991	3,482	225,4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	3,558	(3,55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45,000	45,000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2	-	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199,797	13,181	212,978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131,865)	-	(130,6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131,865)	-	69,132	13,181	82,31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720,000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33,565)	64,715	-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8,400	-	-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72,066	$16,11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78)	(44,9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67	-
A20100	折舊費用	49,408	44,0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8,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07	10,96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08,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8)	(10,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	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881
A20900	利息費用	36,476	25,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9)	(2,955)
A21200	利息收入	(3,254)	(2,9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2)	(5,040)
A21300	股利收入	-	(7,8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715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48,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1,0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054)	(723,6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97	-				
A29900	其他項目	(51,28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	3,9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0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582,730	103,772
A31150	應收帳款	(167,466)	96,99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963,58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9,154	44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55	(14,1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281)	(74,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6)	(274)
A31200	存貨	202,960	(207,6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833)	(22,342)
A31230	預付款項	22,622	2,607	C04600	現金增資	720,000	195,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	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000
A32125	合約負債	37	(1,70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
A32130	應付票據	65	(3,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869	693,952
A32150	應付帳款	(48,906)	47,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17	(16,0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2	92				
A32200	負債準備	429	2,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7	(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	(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9,997	(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5	2,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75)	(22,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141	(5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11)	(1,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669	309,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326	(21,8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10	$257,6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	55% (註1)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註2)	-% (註2)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100% (註3)	100% (註3)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富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業	-% (註3)	-% (註3)

註1：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9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45,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5.00%。

註2：瑞合投資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解散。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並參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現金增資450股，累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77.17%，另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3,550股，持股比率為22.83%，故本公司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實質為100%。自取得控制日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與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耐用年限	20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企業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3	$2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4,567	257,426
合　　計	$394,810	$257,66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1,000	$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2)	(728)
合　　計	$19,808	$8,272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836	$204,836
評價調整	153,811	285,676
合　　計	$358,647	$490,512

本集團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買賣。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2.4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7,83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	$7,834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備償存款	$33,064	$60,48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15,793	152,266
合　　計	$148,857	$212,746
流　　動	$25,959	$50,423
非 流 動	$122,898	$162,32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57	$7,29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057	7,2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合　　計	$7,057	$7,296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59,134	$191,716
減：備抵損失	(32,614)	(32,662)
小　　計	326,520	159,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
合　　計	$326,584	$159,05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9,198千元及191,716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23,677	$85,593
物　　料	1,498	1,614
在 製 品	35,716	47,268
製 成 品	516,992	746,368
合　　計	$677,883	$880,843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8,399千元及986,598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下腳收入	$(7,904)	$(6,187)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	(1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23	2,017
合　　計	$1,719	$(4,352)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521,622	$68,585	$105,678	$11,361	$3,410	$15,678	$726,334
增　添	-	7,193	25,156	1,347	-	2,502	36,198
處　分	-	(289)	(3,131)	-	(227)	-	(3,647)
重分類	(28,336)	(29,997)	162	(196)	-	-	(58,367)
113.12.31	$493,286	$45,492	$127,865	$12,512	$3,183	$18,180	$700,518
112.01.01	$-	$-	$91,396	$38	$1,847	$27,464	$120,745
增　添	-	2,830	3,085	926	227	3,615	10,683
處　分	-	-	(86,017)	-	(2,155)	(19,081)	(107,253)
重分類	-	7,461	2,734	-	-	2,378	12,57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21,622	58,294	94,480	10,397	3,491	1,302	689,586
112.12.31	$521,622	$68,585	$105,678	$11,361	$3,410	$15,678	$726,33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32,790	$82,131	$9,523	$1,946	$12,516	$138,906
折　舊	-	3,744	11,190	1,236	617	3,401	20,188
處　分	-	(215)	(3,006)	-	(45)	-	(3,266)
重分類	-	(10,341)	17	(20)	-	-	(10,344)
113.12.31	$-	$25,978	$90,332	$10,739	$2,518	$15,917	$145,484
112.01.01	$-	$-	$91,261	$32	$641	$25,304	$117,238
折　舊	-	3,288	12,736	1,455	692	4,475	22,646
處　分	-	-	(85,218)	-	(1,593)	(18,485)	(105,296)
重分類	-	2,860	1,440	-	-	137	4,4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6,642	61,912	8,036	2,206	1,085	99,881
112.12.31	$-	$32,790	$82,131	$9,523	$1,946	$12,516	$138,906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93,286	$19,514	$37,533	$1,773	$665	$2,263	$555,034
112.12.31	$521,622	$35,795	$23,547	$1,838	$1,464	$3,162	$587,428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3.1.1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28	1,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36	29,997	58,333
113.12.31	$28,336	$31,225	$59,561
112.1.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2.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
當期折舊	-	679	679
移　　轉	-	10,341	10,341
113.12.31	$-	$11,020	$11,020
112.1.1	$-	$-	$-
當期折舊	-	-	-
移　　轉	-	-	-
112.12.31	$-	$-	$-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8,336	$20,205	$48,541
112.12.31	$-	$-	$-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59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2,565千元及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

10. 無形資產

	商　　譽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3.12.3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38,528
112.01.01	$-	$37,007	$17,490	$-	$54,4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94,069	-	-	192,847	686,916
112.12.3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	$27,395	$14,355	$10,714	$52,464
攤　　銷	-	-	250	12,857	13,107
減　　損	-	9,612	2,885	-	12,497
113.12.31	$-	$37,007	$17,490	$23,571	$75,183
112.01.01	$-	$27,395	$14,105	$-	$41,500
攤　　銷	-	-	250	10,714	10,964
112.12.31	$-	$27,395	$14,355	$10,714	$52,464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494,069	$-	$-	$169,276	$663,345
112.12.31	$494,069	$9,612	$3,135	$182,133	$688,94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13,107	$10,964

商譽係因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取得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請詳附註六.26。

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取得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十年，但每十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由於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11。

11.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2)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美容產品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單位		合　計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商標權	$-	$9,612	$-	$-	$-	$9,612
專利權技術	-	3,135	-	-	-	3,135
商　譽	-	-	494,069	494,069	494,069	494,069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1.30%及11.73%，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9,612千元及2,88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毛利率係管理階層係參考歷史毛利率進行預測。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分別為13.06%及10.50%，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以成長率1.5%及1%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現金產生單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40千元及3,0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劃預期皆於民國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9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88)	(75)
合　　計	$11	$(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636	$3,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41)	(10,67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8,605)	$(7,05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4,349	$(6,837)	$(2,48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90	(265)	(75)
小　　計	190	(265)	(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893)	-	(8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1)	(121)
小　　計	(893)	(121)	(1,014)
支付之福利	(10,899)	10,899	-
雇主提撥數	-	(70)	(70)
取得子公司	10,873	(14,283)	(3,410)
112.12.31	3,620	(10,677)	(7,057)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45	(133)	(88)
小　　計	144	(133)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	-	(163)
經驗調整	35	-	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72)	(1,372)
小　　計	(128)	(1,372)	(1,50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9)	(59)
113.12.31	$3,636	$(12,241)	$(8,6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0%~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9)	$-	$(102)
折現率減少0.25%	105	-	106	-
預期薪資增加1%	440	-	446	-
預期薪資減少1%	-	(378)	-	(3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短期借款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65%~3.05%	114.05~114.09	$214,403
銀行無擔保借款	2.26%~3.59%	114.03~114.06	67,960
			$282,363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無擔保借款	2.29%~2.94%	113.01~113.10	$663,22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27,699 千元及 68,442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註)	$-	$500,000
應付薪資	25,833	16,991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48,585	28,828
合　　計	$74,418	$545,819

註：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26。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6,79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8,333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86,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061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4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3.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334	自113年5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301,7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1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8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21,92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33,909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33,000	自112年7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74,000	自112年9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4%
小　　計	417,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1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338,214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3.3億元之授信合約，3.3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公司於借款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要求，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37,268千元及2,101,5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3,727千股及210,15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40,500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4,800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3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24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445,70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259	12,259
受贈資產	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56	-
合　　計	$496,521	$12,2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44,924	$-
取得子公司權益	-	45,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181	3,48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期末餘額	$58,105	$44,924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4,050 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28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發行	4,05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80)	-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0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5,165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715	$-

18.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34,455	$1,189,05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336,554	$283,622
美容護膚保養品	8,843	11,738
變壓器及配電盤	1,989,058	893,692
合　　計	$2,334,455	$1,189,05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334,455	$1,189,052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37	$-	$1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14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7	-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4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8,771	$4,870	$-	$-	$-	$32,614	$366,255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328,771	$4,870	$-	$-	$-	$-	$333,641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5,282	$1,129	$9	$11	$-	$32,581	$199,012
損失率	-%	5.41%	100%	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1)	(9)	(11)	-	(32,581)	(32,662)
帳面金額	$165,282	$1,068	$-	$-	$-	$-	$166,35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32,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13.12.31	$-	32,614
112.01.01	$-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2,581
112.12.31	$-	$32,662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53,131	$65,731
運輸設備	3,590	3,383
合　　計	$56,721	$69,1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6,461千元及22,33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8,123	$70,104
流　　動	$27,930	$24,748
非 流 動	30,193	45,356
合　　計	$58,123	$70,10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25,840	$19,389
運輸設備	2,701	2,064
合　　計	$28,541	$21,45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59	$10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1	2,540
合　　計	$1,250	$2,64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083千元及24,991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544	$3,168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超過一年	$1,137	$1,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45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1,45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729
合　　計	$1,137	$5,103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38	$101,964	$165,702	$37,920	$43,016	$80,936
勞健保費用	4,709	2,970	7,679	3,009	3,614	6,623
退休金費用	1,663	1,888	3,551	1,027	1,999	3,0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76	8,426	12,402	2,198	3,008	5,206
折舊費用	14,651	34,757	49,408	16,271	27,828	44,099
攤銷費用	-	13,107	13,107	-	10,964	10,96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2	$2,884
押金設算息	292	60
合　　計	$3,254	$2,944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7,834
租金收入	1,544	3,168
其他收入(註)	57,413	14,806
合　　計	$58,957	$25,808

註：其他收入主要係或有價金，請參閱附註六.2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	(712)
租賃修改利益	8	-
淨外幣兌換 (損失)利益	3,094	(328)
減損損失	(12,497)	-
其他支出	(345)	(3,909)
合　　計	$(10,152)	$(6,025)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0,517	$20,103
特別股負債利息	-	4,3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2	1,206
押金設算息	4	13
應付股款之利息	4,243	-
合　　計	$36,476	$25,695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1,500	$(300)	$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65)	-	(131,865)	-	(131,865)
合　　計	$(130,365)	$-	$(130,365)	$(300)	$(130,66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4	$-	$1,014	$(203)	$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48	-	211,248	-	211,248
合　　計	$212,262	$-	$212,262	$(203)	$212,059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3,726	$24,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2	(6,2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2)	(15,111)
所得稅費用	$59,088	$2,69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	$20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2,066	$16,11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7,161	$3,2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2	-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2,209	(4,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76)	10,49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088	$2,697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5	$2,215	$-	$-	$3,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0	-	-	-	6,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021)	(10)	(300)	-	(3,331)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9,819)	2,748	-	-	(37,071)
土地重估增值	(38,491)	-	-	-	(38,491)
其　　他	938	(121)	-	-	8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2	$(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2,918)				$(68,3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5				$10,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33)				$(79,21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13)	$-	$-	$1,1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6	-	6,204	6,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789)	(29)	(203)	-	(3,021)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14,109	-	(53,928)	(39,819)
土地重估增值	-	-	-	(38,491)	(38,491)
其　　他	-	938	-	-	9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111	$(203)	$(86,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1)				$(72,9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8				$8,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				$(81,633)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13.12.31	112.12.31	可抵減年度
103年	$-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116年
107年	4,937	4,937	117年
108年	10,632	10,632	118年
109年	5,889	5,889	119年
110年	4,518	4,518	120年
111年	830	830	121年
112年	68,124	68,124	122年
113年(預計)	12,090	-	123年
合　　計	$768,789	$788,674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53,758千元及149,913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810	205,7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05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810	205,71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6,545	205,7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2	$0.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000元，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294,000千元。取得後持股比率為76.49%，因取得股東會多數表決權，主管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6,080
其他應收款	182
存貨淨額	606,776
預付款項	23,906
其他流動資產	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705
使用權資產	26,022
無形資產	192,8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06
短期借款	(559,448)
合約負債	(1,5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944)
其他應付款	(41,035)
租賃負債	(26,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
其他流動負債	(733)
長期借款	(45,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419)
存入保證金	(78)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799,931
取得日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1,294,000
商　　譽	$494,069
收購對價	
現　　金	$594,000
或有對價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700,000
對價合計	$1,294,00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448,727	$794,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4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48,727	$708,257

本集團已針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799,931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228,544千元。

或有對價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允當之核閱結論。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10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支付。

(2)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將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每次取得標案後三十日內，根據該次標案金額除以1,300,000千元後，再乘以100,000千元之金額支付之，支付總額以100,000千元為上限，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支付。

(3)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 357,425 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 350,000 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變更為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連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4)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5)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批完成支付，共計48,727千元。

(6)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標案金額未達標，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其他應付款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50,000千元。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45,000千元，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2,093千元，所增加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45,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1,44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558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已解散)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佳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江曼士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註：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取得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故自取得控制日起屬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	$-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63
合　　計	$61	$6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	$66,350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2	-
合　　計	$20	$-

(4)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00	$831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392	522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14	249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268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9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	17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
合　　計	$10,287	$1,820

(5)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8	$7

(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金額7,83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7)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373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66	-
合　　計	$66	$4,373

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千元，總金額為新臺幣150,000千元。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決議贖回並減資註銷特別股15千股，贖回金額及減資金額皆為150,000千元，另以發行期間比例計算支付予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息4,373千元。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4	$-

(9) 預付貨款

	113.12.31	112.12.31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70

(10) 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70	$245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5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62	-
合　　計	$2,027	$245

(12) 租賃－關係人

A.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925	$5,736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44	$1,8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4	4,028
合　　計	$4,028	$5,847

C.利息費用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66	$4,464

D.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0	$754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合　　計	$880	$869

(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5) 本集團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6,000千元向江佳士、江曼士等個人股東取得江富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後持有比率為100%。

(1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35,280	$-
短期員工福利	15,242	15,850
退職後福利	600	562
合　　計	$51,122	$16,4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57	$212,746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
土　　地	493,286	493,286	稅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長、
房屋及建築	9,997	5,813	短期借款備償戶及擔保品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8,336	-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	20,2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47	410,081	
合　　計	$1,059,328	$1,121,9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366,735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21,000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41,322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用作營運周轉使用。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8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47	490,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94,567	257,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857	212,7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33,641	166,3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490	15,906
存出保證金	14,429	10,090
小　　計	893,984	662,518
合　　計	$1,272,439	$1,161,302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2,363	$663,22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9,416	358,2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445	546,0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703	417,83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8,123	70,104
存入保證金	165	481
合　　計	$1,028,215	$2,055,9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4千元及78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2千元及611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86千元及4,90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及6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86,543	$-	$-	$-	$286,543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85,861	-	-	-	385,861
租賃負債	28,990	27,946	2,867	-	59,803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51,690	253,543	9,479	-	314,712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673,711	$-	$-	$-	$673,71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04,321	-	-	-	904,321
租賃負債	26,054	43,742	2,611	-	72,407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89,215	346,013	-	-	435,22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663,220	$417,830	$481	$70,104	$1,151,635
現金流量	(380,857)	(116,127)	(316)	(29,833)	(527,133)
非現金流量	-	-	-	17,852	17,852
113.12.31	$282,363	$301,703	$165	$58,123	$642,354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	$677	$42,821	$43,498
現金流量	103,772	372,796	(274)	(22,342)	453,952
非現金流量	559,448	45,034	78	49,625	654,185
112.12.31	$663,220	$417,830	$481	$70,104	$1,151,63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9,808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8,647	-	-	358,64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2,565	$52,5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272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0,512	-	-	490,51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係因投資標的從私募股補辦公開發行並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故本集團將其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3年1月1日	$8,272
113年度取得	12,000
113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64)
113年12月31日	$19,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2年1月1日	$284
112年度取得	8,700
112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12)
112年12月31日	$8,2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有限合夥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08	32.78	$46,1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	32.78	$787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20	30.71	$89,6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7	30.71	$11,28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094千元及(328)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988,288	42.66%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四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554	$8,843	$-	$1,989,058	$-	$2,334,45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336,554	$8,843	$-	$1,989,058	$-	$2,334,455
部門(損)益	$199,987	$(12,032)	$-	$254,056	$(169,945)	$272,066

民國一一二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3,622	$11,738	$-	$893,692	$-	$1,189,052
部門間收入	-	22	-	-	(22)	-
收入合計	$283,622	$11,760	$-	$893,692	$(22)	$1,189,052
部門(損)益	$ 10,999	$(561)	$-	$29,386	$(23,713)	$16,11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12.31 部門資產	$2,490,892	$9,506	$-	$1,433,627	$(625,273)	$3,308,752
112.12.31 部門資產	$2,312,140	$16,403	$-	$2,630,617	$(1,517,883)	$3,441,277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3.12.31 部門負債	$274,745	$1,046	$-	$905,757	$(17,343)	$1,164,205
112.12.31 部門負債	$979,073	$1,153	$-	$1,258,489	$(74,955)	$ 2,163,760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2,200,034	$1,057,851
亞　　洲	133,057	93,868
歐　　洲	1,364	37,333
合　　計	$2,334,455	$1,189,05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本集團並無臺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 戶	$1,973,272	$780,41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129,663	$2,649,846	$1,025,000	$434,818	$-	49.13%	$4,172,884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8	4.86%	$19,808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290	358,647	5.83%	358,647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8,460	$(12,032)	$(12,03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71,017	29,291	16,110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	1,000	100	100%	583	(58)	(58)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293,127	1,344,400	12	100%	1,607,681	213,410	202,418 (註1)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213,410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10,99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3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8,003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74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23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59	月結收現	0
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01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93　號

會員姓名：(1) 許新民　(2) 呂倩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3242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四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8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2.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 俊 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97,271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494,0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0%。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光諺生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金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02,006	9	$394,81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61,587	1	25,95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185	-	7,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43,602	7	326,52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0	-	2,4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9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0	-	104	-
130x	存貨	四及六	536,722	11	677,883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662	-	5,8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1	-	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7,295	29	1,440,810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22	1	19,80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574,085	12	358,647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8,945	3	122,8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87,518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765,430	36	555,0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4,228	-	56,72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及八	47,484	1	48,54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650,489	13	663,34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964	-	10,8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10,884	-	8,6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1,213	1	23,5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9,262	71	1,867,942	57
1xxx	資產總計		$4,916,557	100	$3,308,7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元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771,541	16	$282,363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614	-	37	-
2150	應付票據		31	-	24,741	1
2170	應付帳款		296,394	6	284,67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02	2	74,4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4	-	2,0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0,417	1	51,5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6,865	-	27,93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06,525	4	44,8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	-	1,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414	29	794,45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87,530	22	256,886	8
2552	負債準備	四	4,327	-	3,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6,454	2	79,2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8,366	-	30,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4	-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7,701	24	369,748	11
2xxx	負債總計		2,598,115	53	1,164,205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351	42	2,437,268	74
3200	資本公積		76,692	2	496,521	1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9)	-	(975,993)	(30)
3400	其他權益		117,439	2	128,64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57,433	46	2,086,44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61,009	1	58,105	2
3xxx	權益總計		2,318,442	47	2,144,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6,557	100	$3,308,7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諺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今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197,271	100	$2,334,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638,920)	(75)	(1,818,399)	(78)
5900	營業毛利		558,351	25	516,05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451)	(3)	(61,096)	(3)
6200	管理費用		(170,800)	(8)	(195,0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5)	-	(3,4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0,346)	(11)	(259,573)	(11)
6900	營業利益		318,005	14	256,48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07	1	3,254	-
7010	其他收入		9,183	-	58,9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7)	-	(10,152)	-
7050	財務成本		(36,370)	(2)	(36,4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9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34)	(2)	15,583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71	12	272,0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9,799)	(3)	(59,088)	(3)
8200	本期淨利		192,372	9	212,9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	-	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6,341)	(1)	(131,865)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73)	(1)	(130,6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99	8	$82,31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718		$199,7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54		13,181	
			$192,372		$212,9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645		$69,1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54		13,181	
			$168,299		$82,3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1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	2	-	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	199,797	13,181	212,978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	(131,865)	-	(130,6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	(131,865)	-	69,132	13,181	82,31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	720,000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	(33,565)	64,715	-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	8,400	-	-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34)	-	-	-	-	(7,134)	-	(7,1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0,000)	420,000	-	-	-	-	-	-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718	-	-	-	173,718	18,654	192,372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0	2,214	(26,337)	-	(24,073)	-	(24,073)
D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3,768	2,214	(26,337)	-	149,645	18,654	168,2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	-	366,790	-	-	-	-	-	-
M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	-	-	-	-	(43)	-	(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0	7,640	-	-	-	12,883	28,523	-	28,52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27)	(292)	386	-	-	33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5,750)	(15,750)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8,351	$76,692	$(15,049)	$2,214	$127,474	$(12,249)	$2,257,433	$61,009	$2,318,4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元禎電子財務有限公司
（原：佳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2,171	$272,06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2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63)	(55,278)
A20100	折舊費用	47,874	49,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88	119,16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6	13,1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6	4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36,370	36,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173)	(36,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7)	(3,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4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23	64,715	B03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6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85)	(4,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82	(1,1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4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23	1,868
A29900	其他項目	(196)	(51,28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48,7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969)	(436,186)
A31130	應收票據	(3,128)	239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2)	(167,4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4)	13,555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125,689	1,582,7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636,511)	(1,963,587)
A31200	存貨	141,161	202,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3,406	399,154
A31230	預付款項	(8,825)	22,6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54)	(515,2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35)	(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9	-
A32125	合約負債	577	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6)
A32130	應付票據	(24,710)	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32)	(29,833)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9	(48,906)	C04600	現金增資	-	72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98	29,7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013)	(35,9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1,7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50)	-
A32200	負債準備	1,037	42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894	156,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254	449,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8	1,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6	137,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919)	(34,8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10	257,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271	416,4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006	$394,8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	55%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非確定耐用年限	20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企業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3	$2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1,803	394,567
合　　計	$402,006	$394,81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30,000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78)	(1,192)
合　　計	$28,022	$19,80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786)	$(464)

(3)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614	$204,836
可轉換特別股	170,000	-
評價調整	127,471	153,811
合　　計	$574,085	$358,64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備償存款	$21,473	$33,064
受限制定期存款	167,027	115,793
附買回債券	12,032	-
合　　計	$200,532	$148,857
流　　動	$61,587	$25,959
非流動	$138,945	$122,898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185	$7,05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0,185	7,0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合　　計	$10,185	$7,057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76,216	$359,134
減：備抵損失	(32,614)	(32,614)
小　　計	343,602	326,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
合　　計	$343,602	$326,58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6,216千元及 359,198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116,587	$123,677
物　　料	429	1,498
在 製 品	28,206	35,716
製 成 品	391,500	516,992
合　　計	$536,722	$677,883

(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38,920千元及1,818,399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下腳收入	$(4,109)	$(7,9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	9,623
合　　計	$(4,099)	$1,719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7,527	16.22%	$-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91	20%	-	-
合　　計	$187,518		$-	

(1) 本集團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普通股3,000千股，持股比率為16.22%，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餘83.78%股權，且本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而對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集團參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共取得普通股20,000千股，持股比率為20%，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20%，惟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持有其餘80%股權，且本集團、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而對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本集團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取得可轉換特別股15,000千股及2,000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493,286	$45,492	$127,865	$12,512	$3,183	$18,180	$700,518
增　添	1,131,505	74,937	20,912	-	-	819	1,228,173
處　分	-	-	(113)	-	-	(4,154)	(4,267)
重分類	-	-	125	-	1,605	-	1,730
114.12.31	$1,624,791	$120,429	$148,789	$12,512	$4,788	$14,845	$1,926,154
113.01.01	$521,622	$68,585	$105,678	$11,361	$3,410	$15,678	$726,334
增　添	-	7,193	25,156	1,347	-	2,502	36,198
處　分	-	(289)	(3,131)	-	(227)	-	(3,647)
重分類	(28,336)	(29,997)	162	(196)	-	-	(58,367)
113.12.31	$493,286	$45,492	$127,865	$12,512	$3,183	$18,180	$700,518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25,978	$90,332	$10,739	$2,518	$15,917	$145,484
折　舊	-	4,468	11,998	911	880	1,089	19,346
處　分	-	-	(77)	-	-	(4,154)	(4,231)
重分類	-	-	125	-	-	-	125
114.12.31	$-	$30,446	$102,378	$11,650	$3,398	$12,852	$160,724
113.01.01	$-	$32,790	$82,131	$9,523	$1,946	$12,516	$138,906
折　舊	-	3,744	11,190	1,236	617	3,401	20,188
處　分	-	(215)	(3,006)	-	(45)	-	(3,266)
重分類	-	(10,341)	17	(20)	-	-	(10,344)
113.12.31	$-	$25,978	$90,332	$10,739	$2,518	$15,917	$145,484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624,791	$89,983	$46,411	$862	$1,390	$1,993	$1,765,430
113.12.31	$493,286	$19,514	$37,533	$1,773	$665	$2,263	$555,034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4.1.1	$28,336	$31,225	$59,56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4.12.31	$28,336	$31,225	$59,561
113.1.1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28	1,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36	29,997	58,333
113.12.31	$28,336	$31,225	$59,561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020	$11,020
當期折舊	-	1,057	1,057
移　　轉	-	-	-
114.12.31	$-	$12,077	$12,077
113.1.1	$-	$-	$-
當期折舊	-	679	679
移　　轉	-	10,341	10,341
113.12.31	$-	$11,020	$11,020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8,336	$19,148	$47,484
113.12.31	$28,336	$20,205	$48,541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7	$35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9,350千元及52,56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4.12.3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113.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3.12.3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	$37,007	$17,490	$23,571	$78,068
攤　　銷	-	-	-	12,856	12,856
減　　損	-	-	-	-	-
114.12.31	$-	$37,007	$17,490	$36,427	$90,924
113.01.01	$-	$27,395	$14,355	$10,714	$52,464
攤　　銷	-	-	250	12,857	13,107
減　　損	-	9,612	2,885	-	12,497
113.12.31	$-	$37,007	$17,490	$23,571	$78,068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494,069	$-	$-	$156,420	$650,489
113.12.31	$494,069	$-	$-	$169,276	$663,34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12,856	$13,107

商標之法定年限為十年，但每十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由於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2.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2)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美容產品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單位		合　　計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商 標 權	$-	$-	$-	$-	$-	$-
專利權技術	-	-	-	-	-	-
商　　譽	-	-	494,069	494,069	494,069	494,069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美容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三年度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1.30%，管理階層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技術減損損失分別為9,612千元及2,885千元。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毛利率係管理階層係參考歷史毛利率進行預測。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分別為12.40%及13.06%，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以成長率1.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現金產生單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56千元及3,5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7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劃預期皆於民國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7	$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140)	(88)
合　　計	$(33)	$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760	$3,6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44)	(12,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884)	$(8,60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3,620	$(10,677)	$(7,057)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45	(133)	(88)
小　　計	144	(133)	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	-	(163)
經驗調整	35	-	3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72)	(1,372)
小　　計	(128)	(1,372)	(1,50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9)	(59)
113.12.31	3,636	(12,241)	(8,605)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59	(199)	(140)
小　　計	166	(199)	(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	-	62
經驗調整	680	-	68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34)	(834)
小　　計	742	(834)	(92)
支付之福利	(2,784)	689	(2,095)
雇主提撥數	-	(59)	(59)
114.12.31	$1,760	$(12,644)	$(10,8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40%~1.60%	1.60%~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62)	$-	$(99)
折現率減少0.25%	64	-	105	-
預期薪資增加1%	272	-	440	-
預期薪資減少1%	-	(233)	-	(3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短期借款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28%~2.83%	115.01~115.10	$336,002
應付商業本票	2.37%	115/1/2	4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2.31%~2.85%	115.01~115.09	395,539
			$771,541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65%~3.05%	114.05~114.09	$214,403
銀行無擔保借款	2.26%~3.59%	114.03~114.06	67,960
			$282,363

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附買回債券擔保12,032千元。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781,724 千元及 827,699 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984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667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74,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25,000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0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88%
合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15,725	自114年5月起，每月付利息加本金，共分36個月，年利率：3.298%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735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8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9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60,000	自113年12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50,000	自114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58%~2.68%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00,000	自114年7月起，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本金7成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餘本金3成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2.38%。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44,444	自114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8%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983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3,333	自113年4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1,294,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6,5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7,53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6,79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8,333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86,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7,061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4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3.00%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334	自113年4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301,7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81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886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3.3億元之授信合約，3.3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公司於借款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要求，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78,351千元及2,437,2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7,835千股及243,72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40,500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8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8,0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發行普通股 36,679 千股，此項減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3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44,982	$445,70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291	12,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09)	-
受贈資產	2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626	38,556
合　　計	$76,692	$496,5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2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58,105	$44,9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654	13,181
發放現金股利	(15,750)	-
期末餘額	$61,009	$58,105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800千股及4,050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9.55元及28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6.30	80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2	-
本期發行	800	4,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3)	(480)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1,071)	(1,42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8	2,14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 12,249 千元及 25,165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8,523	$64,715

18.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97,271	$2,334,455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388,611	$336,554
美容護膚保養品	9,635	8,843
變壓器及配電盤	1,799,025	1,989,058
合　　計	$2,197,271	$2,334,45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197,271	$2,334,455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614	$37	$-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7)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14	37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7,163	$6,624	$-	$-	$-	$32,614	$386,401
損失率	-%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347,163	$6,624	$-	$-	$-	$-	$353,787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8,771	$4,870	$-	$-	$-	$32,614	$366,255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328,771	$4,870	$-	$-	$-	$-	$333,64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01.01	$32,61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12.31	$32,614
113.01.01	$32,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8)
113.12.31	32,614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22,969	$53,131
運輸設備	1,259	3,590
合　　計	$24,228	$56,72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16,461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25,231	$58,123
流　　動	$16,865	$27,930
非 流 動	8,366	30,193
合　　計	$25,231	$58,12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25,214	$25,840
運輸設備	2,257	2,701
合　　計	$27,471	$28,54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06	$1,15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2	91
合　　計	$2,408	$1,25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140千元及31,083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5,564	$1,544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超過一年	$6,118	$1,1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94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合　　計	$7,412	$1,137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409	$88,499	$144,908	$63,738	$101,964	$165,702
勞健保費用	5,145	3,508	8,653	4,709	2,970	7,679
退休金費用	1,581	2,042	3,623	1,663	1,888	3,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84	5,553	8,837	3,976	8,426	12,402
折舊費用	15,072	32,801	47,874	14,651	34,757	49,408
攤銷費用	-	12,856	12,856	-	13,107	13,107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3	$2,962
押金設算息	138	292
特別股負債股息	4,396	-
合　　計	$11,007	$3,254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5,564	$1,544
其他收入(註)	3,619	57,413
合　　計	$9,183	$58,957

註：113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係或有價金，請參閱附註六.26。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6)	(464)
租賃修改利益	197	8
淨外幣兌換 (損失)利益	(1,499)	3,094
減損損失	-	(12,497)
其他支出	(40)	(345)
合　　計	$(2,157)	$(10,152)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294	$30,5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9	1,712
押金設算息	12	4
應付股款之利息	-	4,243
營業稅補繳加計利息	5	-
合　　計	$36,370	$36,476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	$-	$92	$(18)	$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	(26,341)	-	(26,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	-	(20)	-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2,214	-	2,214
合　　計	$(24,055)	$-	$(24,055)	$(18)	$(24,07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1,500	$(300)	$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65)	-	(131,865)	-	(131,865)
合　　計	$(130,365)	$-	$(130,365)	$(300)	$(130,665)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2,335	$63,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	1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	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4)	(4,832)
所得稅費用	$69,799	$59,08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30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2,171	$272,06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434	$57,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3	92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7,058	2,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929	(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	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9,799	$59,088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0	$3	$-	$-	3,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0	-	-	-	6,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331)	(19)	(18)		(3,368)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7,071)	2,747	-	-	(34,324)
土地重估增值	(38,491)	-	-	-	(38,491)
其　　他	817	183	-	-	1,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4	$(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8,386)				$(65,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28				$10,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214)				$(76,45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5	$2,215	$-	$-	$3,3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0	-	-	-	6,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021)	(10)	(300)	-	(3,331)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9,819)	2,748	-	-	(37,071)
土地重估增值	(38,491)	-	-	-	(38,491)
其　　他	938	(121)	-	-	8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32	$(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2,918)				$(68,3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5				$10,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33)				$(79,214)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14.12.31	113.12.31	可抵減年度
106年	$661,769	$661,769	116年
107年	4,937	4,937	117年
108年	10,632	10,632	118年
109年	5,889	5,889	119年
110年	4,518	4,518	120年
111年	830	830	121年
112年	60,290	68,124	122年
113年	7,131	12,090	123年
114年度(預計)	63,519	-	124年
合　　計	$819,515	$768,789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51,199千元及153,758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451	213,8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0.9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451	213,810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078	2,7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3,529	216,5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6. 企業合併

或有對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294,000千元。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1)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357,425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變更為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連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2)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3)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批完成支付，共計48,727千元。

(4)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標案金額未達標，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其他應付款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50,000千元。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6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35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合　　計	$4,635	$61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18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　　計	$-	$20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8,277	$9,300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1,200	-
築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501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429	26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13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	392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314
合　　計	$10,432	$10,287

(4)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9	$8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4,147	-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2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	-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	-
合　　計	$6,962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七月間分別取得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年利率為4%，總金額為新臺幣170,000千元。

(5)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	$-

(6)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1	$66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64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資金融通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10	$-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63	-
小　　計	42,273	-
其　　他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4,059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20	-
小　　計	4,617	-
合　　計	$46,890	$-

本集團關係人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分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 20,000 千元、40,000 千元、10,500 千元、10,000 千元及 2,000 千元，並於一一四年七月提前清償共計 70,500 千元，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餘額共計 12,000 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 29,500 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本集團關係人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30,000千元，並於一一四年五月全數提前清償，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本集團關係人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122,000千元，並於一一四年十二月全數提前清償，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共計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9)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14	$-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286	-
合　　計	$600	$-

(10)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720	-
合　　計	$2,215	$495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4	$1,87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95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19	62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210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501	-
合　　計	$1,974	$2,027

(12) 租賃－關係人

A.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2,113	$3,925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69	$1,8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	2,184
合　　計	$2,183	$4,028

C.利息費用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41	$66

D.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6	$880

(1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14,064	$35,280
短期員工福利	24,400	15,242
退職後福利	683	600
合　　計	$39,147	$51,1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32	$148,857	銀行進口開狀額
土　　地	1,158,637	493,286	度擔保、關稅保
房屋及建築	76,966	9,997	證金、履約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87	28,336	金、短、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	3,827	20,205	備償戶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462	358,647	
合　　計	$1,829,011	$1,059,3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41,817千元。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46,821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千元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2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085	358,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401,803	394,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532	148,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53,787	333,6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52,880	2,490
存出保證金	38,915	14,429
小　　計	1,047,917	893,984
合　　計	$1,650,024	$1,272,439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71,541	$282,36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96,425	309,4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776	76,4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055	301,70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5,231	58,123
存入保證金	1,024	165
合　　計	$2,475,052	$1,028,21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9千元及45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67)千元及4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84千元及3,58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78,282	$-	$-	$-	$778,282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83,201	-	-	-	383,201
租賃負債	17,368	8,532	-	-	25,900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36,251	316,927	136,006	843,633	1,532,817
113.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86,543	$-	$-	$-	$286,543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85,861	-	-	-	385,861
租賃負債	28,990	27,946	2,867	-	59,803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51,690	253,543	9,479	-	314,7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82,363	$301,703	$165	$58,123	$642,354
現金流量	489,178	992,352	859	(28,732)	1,453,657
非現金流量	-	-	-	(4,160)	(4,160)
114.12.31	$771,541	$1,294,055	$1,024	$25,231	$2,091,85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663,220	$417,830	$481	$70,104	$1,151,635
現金流量	(380,857)	(116,127)	(316)	(29,833)	(527,133)
非現金流量	-	-	-	17,852	17,852
113.12.31	$282,363	$301,703	$165	$58,123	$642,35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022	$28,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8,462	4,063	-	382,525
可轉換特別股	-	-	191,560	191,56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9,350	$59,3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9,808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8,647	-	-	358,64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2,565	$52,5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可轉換特別股
114年1月1日	$19,808	$-
114年度取得	9,000	170,000
114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86)	21,560
114年12月31日	$28,022	$19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3年1月1日	$8,272
113年度取得	12,000
113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64)
113年12月31日	$19,8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4.0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67 千元
可轉換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5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24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99	31.43	$69,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	31.43	$1,226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08	32.78	$46,1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	32.78	$78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499)千元及3,09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四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8,662	$9,584	$-	$1,799,025	$-	$2,197,271
部門間收入	-	52	-	-	(52)	-
收入合計	$388,662	$9,636	$-	$1,799,025	$(52)	$2,197,271
部門(損)益	$53,126	$(2,993)	$173,684	$300,285	$(261,931)	$262,171

民國一一三年度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6,554	$8,843	$-	$1,989,058	$-	$2,334,45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336,554	$8,843	$-	$1,989,058	$-	$2,334,455
部門(損)益	$199,987	$(12,032)	$-	$254,056	$(169,945)	$272,066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12.31 部門資產	$258,414	$8,271	$2,690,019	$3,895,908	$(1,936,055)	$4,916,557
113.12.31 部門資產	$2,490,892	$9,506	$-	$1,433,627	$(625,273)	$3,308,752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12.31 部門負債	$122,348	$1,203	$432,585	$1,917,569	$124,410	$2,598,115
113.12.31 部門負債	$274,745	$1,046	$-	$905,757	$(17,343)	$1,164,205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114年度	113年度
臺　　灣	$2,050,433	$2,200,034
亞　　洲	145,677	133,057
歐　　洲	1,161	1,364
合　　計	$2,197,271	$2,334,455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本集團並無臺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 客 戶	1,784,689	$1,973,272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2,500	$12,500	$12,000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500	29,500	29,500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000	-	-	3.244%	2	-	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386,150	$1,465,000	$1,465,000	$584,171	$-	64.90%	$4,514,866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23	4.86%	$28,023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60,500	-	160,500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1,060	-	31,060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1	378,462	7.12%	378,462	無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	4,063	0.65%	4,063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240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24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54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
1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7,068	$(2,993)	$(2,993)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74,567	41,453	22,800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	1,000	100	100%	491	(92)	(92)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530,127	1,293,127	35,700	100%	1,842,132	225,729	214,737 (註1、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30,000	-	3,000	16.22%	7,527	(91,838)	(14,842) (註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50,000	-	5,000	5.00%	44,998	(113,300)	(5,664) (註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50,000	-	15,000	15.00%	134,993	(113,300)	(16,991) (註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225,729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10,99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得宇全智聯16.22%股權。

註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光揚曜5%及15%股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92　號

會員姓名：(1) 許新民
(2) 呂倩雯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3242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五

11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538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及六.8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508千元及9,60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3%及0.25%；負債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74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0.05%；其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57)千元、(592)千元、(2,451)千元及(1,34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5)%、(2.61)%、(3.09)%及(1.67)%。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07,042	13	$402,006	9	$548,3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41,719	1	61,587	1	51,4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3,429	-	10,185	-	10,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325,192	6	343,602	7	248,4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	-	-	-	3,9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3	-	5,990	-	2,5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112	1	46,890	1	101,81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4	-	130	-	108	-
130x	存貨	六	519,824	10	536,722	11	618,765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125	1	14,662	-	185,53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15,521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995	32	1,437,295	29	1,771,41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6,100	1	28,022	1	177,79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518,280	10	574,085	12	356,486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172,908	3	138,945	3	159,14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227,851	4	187,518	4	27,2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及八	1,795,209	35	1,765,430	36	569,20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及七	50,543	1	24,228	-	42,4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及八	46,952	1	47,484	1	48,01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	644,061	13	650,489	13	656,91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1,218	-	10,964	-	10,6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8,758	-	10,884	-	8,5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2,167	-	41,213	1	14,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4,047	68	3,479,262	71	2,071,233	54
1xxx	資產總計		$5,127,042	100	$4,916,557	100	$3,842,6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趙惠娟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856,309	17	$771,541	16	$635,407	17
2130	合約負債	六	4,180	-	61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1	-	32,113	1
2170	應付帳款		302,879	6	296,394	6	332,60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85,482	2	84,802	2	71,3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53	-	1,974	-	1,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8,628	1	40,417	1	36,8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24,700	-	16,865	-	27,1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173,782	3	206,525	4	135,04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	1,251	-	1,1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8,784	29	1,420,414	29	1,273,160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1,156,475	22	1,087,530	22	240,657	6
2552	負債準備		4,701	-	4,327	-	3,2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75,198	1	76,454	2	77,5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26,787	1	8,366	-	16,6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1,024	-	1,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3,558	24	1,177,701	24	339,145	8
2xxx	負債總計		2,752,342	53	2,598,115	53	1,612,305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6,906	41	2,078,351	42	2,445,268	64
3200	資本公積		83,632	2	76,692	2	84,161	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9,310	2	(15,049)	-	(445,261)	(12)
3400	其他權益		65,798	1	117,439	2	91,3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05,646	46	2,257,433	46	2,175,55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69,054	1	61,009	1	54,788	1
3xxx	權益總計		2,374,700	47	2,318,442	47	2,230,347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7,042	100	$4,916,557	100	$3,842,6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趙惠娟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及七	$513,013	100	$431,937	100	$970,274	100	$1,104,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51,677)	(69)	(325,003)	(75)	(674,713)	(70)	(828,153)	(75)
5900	營業毛利		161,336	31	106,934	25	295,561	30	275,990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11)	(3)	(13,386)	(3)	(28,690)	(3)	(29,268)	(3)
6200	管理費用		(51,156)	(10)	(39,531)	(9)	(91,212)	(9)	(78,6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	-	(768)	-	(76)	-	(1,554)	-
	營業費用合計		(63,640)	(13)	(53,685)	(12)	(119,978)	(12)	(109,515)	(10)
6900	營業利益		97,696	18	53,249	13	175,583	18	166,47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21	-	3,719	1	2,341	-	3,778	-
7010	其他收入		1,158	-	2,003	-	3,269	-	3,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	1	(8,386)	(2)	(5,775)	(1)	(7,423)	(1)
7050	財務成本		(13,371)	(3)	(6,755)	(2)	(26,644)	(3)	(11,4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1)	-	(2,764)	(1)	4,994	1	(2,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42)	(2)	(12,183)	(4)	(21,815)	(3)	(14,565)	(1)
7900	稅前淨利		85,454	16	41,066	9	153,768	15	151,91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1,127)	(4)	(11,125)	(2)	(37,344)	(4)	(35,495)	(3)
8200	本期淨利		64,327	12	29,941	7	116,424	11	116,41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9,351	2	(7,229)	(2)	(60,926)	(6)	(35,99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	-	-	-	1,40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77	2	(7,229)	(2)	(59,519)	(6)	(35,99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704	14	$22,712	5	$56,905	5	$80,42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202		$29,035		$101,629		$110,732	
8620	非控制權益		8,125		906		14,795		5,683	
			$64,327		$29,941		$116,424		$116,4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6,579		$21,806		$42,110		$74,737	
8720	非控制權益		8,125		906		14,795		5,683	
			$74,704		$22,712		$56,905		$80,42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7		$0.12		$0.49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7		$0.12		$0.49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趙惠娟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0,000)	420,000	-	-	-	-	-	-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110,732	-	-	-	110,732	5,683	116,415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95)	-	(35,995)	-	(35,995)
D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10,732	-	(35,995)	-	74,737	5,683	80,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0	7,640	-	-	-	(1,260)	14,380	-	14,38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000)	(9,000)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445,268	$84,161	$(445,261)	$-	$117,816	$(26,425)	$2,175,559	$54,788	$2,230,347
A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078,351	$76,692	$(15,049)	$2,214	$127,474	$(12,249)	$2,257,433	$61,009	$2,318,442
D1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101,629	-	-	-	101,629	14,795	116,424
D3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7	(60,926)	-	(59,519)	-	(59,519)
D5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1,629	1,407	(60,926)	-	42,110	14,795	56,9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209	(7,270)	-	-	-	(1,061)	-	(1,0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45)	731	-	-	-	7,878	7,164	-	7,16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6,750)	(6,750)
Z1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076,906	$83,632	$79,310	$3,621	$66,548	$(4,371)	$2,305,646	$69,054	$2,374,7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趙惠娟

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代 碼	項　　目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53,768	$151,91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1)	(33,8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36)	(101,1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1	39,415
A20100	折舊費用	24,460	23,83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428	6,4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00)	(3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2	1,013	B02300	除列子公司	(1,804)	-
A20900	利息費用	26,644	11,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17)	(23,413)
A21200	利息收入	(2,341)	(3,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64	14,3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62	2,5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4)	2,76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57	(10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4	6,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6)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7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62)	(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5	1,2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39)	(568,006)
A31130	應收票據	6,756	(3,294)				
A31150	應收帳款	18,368	78,1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7	(4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	(1,128)				
A31200	存貨	16,358	59,1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	(45,481)	(9,699)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932,420	998,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26	7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847,652)	(645,550)
A32125	合約負債	3,566	(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1,344	110,217
A32130	應付票據	(31)	7,3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142)	(36,217)
A32150	應付帳款	6,485	47,9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7)	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9	(3,5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668)	(14,7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	(5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944)	(10,375)
A32200	負債準備	374	(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50)	(9,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7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81	393,7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26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89	377,3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	2,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5,036	153,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07)	(51,7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006	394,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94	327,8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042	$548,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趙惠娟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4~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說明
本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	55%	55%	
本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	100%	100%	(註1)
本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0.78%	100%	100%	(註2)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9,600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740千元，其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0千元、(592)千元、(694)千元及(1,347)千元。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千元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增資後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比例最大之股東，故自該日起本集團即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0	$203	$2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6,872	401,803	540,17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8,000
合　　計	$607,042	$402,006	$548,39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30,000	$30,000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00)	(1,978)	(2,205)
負債型特別股	-	-	150,000
合　　計	$26,100	$28,022	$177,795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53)	$(930)	$(1,922)	$(1,013)

(3)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672	$272,551	$238,670
興櫃公司股票	4,063	4,063	-
可轉換特別股	170,000	170,000	-
評價調整	66,545	127,471	117,816
合　　計	$518,280	$574,085	$356,486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度之增減變動資訊：

	上市櫃	興　櫃	可轉換特別股	合　計
115.1.1	$378,462	$4,063	$191,560	$574,085
新增投資	5,121	-	-	5,121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34,832)	(2,333)	(23,761)	(60,926)
115.6.30	$348,751	$1,730	$167,799	$518,280

	上市櫃	興　櫃	可轉換特別股	合　計
114.1.1	$358,647	$-	$-	$358,647
新增投資	33,834	-	-	33,834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損失)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35,995)	-	-	(35,995)
114.6.30	$356,486	$-	$-	$356,48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備償存款	$18,420	$21,473	$21,40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96,207	167,027	189,196
附買回債券	-	12,032	-
合　計	$214,627	$200,532	$210,603
流　動	$41,719	$61,587	$51,463
非 流 動	$172,908	$138,945	$159,14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29	$10,185	$10,351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3,429	10,185	10,3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合　計	$3,429	$10,185	$10,35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57,806	$376,216	$281,015
減：備抵損失	(32,614)	(32,614)	(32,614)
小　計	325,192	343,602	248,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974
合　計	$325,192	$343,602	$252,37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57,806千元、376,216千元及284,989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原　　料	$123,094	$116,587	$93,375
物　　料	1,050	429	1,537
在 製 品	21,947	28,206	33,318
製 成 品	373,733	391,500	490,535
合　　計	$519,824	$536,722	$618,765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1,677千元、325,003千元、674,713千元及828,153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下腳收入	$(688)	$(1,388)	$(1,973)	$(2,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1	(686)	1,513	(821)
合　　計	$(577)	$(2,074)	$(460)	$(3,050)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369	16.22%	$7,527	16.22%	$27,236	16.22%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343	20%	179,991	20%	-	-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9	27.41%	-	-	-	-
合　　計	$227,851		$187,518		$27,236	

(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中，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6,508千元，其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57)千元及(1,757)千元。

(2) 本集團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普通股3,000千股，持股比率為16.22%，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餘83.78%股權，且本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而對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本集團參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共取得普通股20,000千股，持股比率為20%，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取得負債型特別股15,000千股及2,000千股，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

(5)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8,670千股，本集團參與認購3,400千股，增資後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比例最大之股東，致持比由100%下降至39.91%，故自該日起本集團即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6)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4,000千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故持股比由39.91%下降至27.41%，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01.01	$1,624,791	$120,429	$148,789	$12,512	$4,788	$14,845	$1,926,154
增　添	-	31,846	7,419	382	-	370	40,017
處　分	-	-	-	(38)	-	-	(38)
重分類	-	540	-	-	-	-	540
115.06.30	$1,624,791	$152,815	$156,208	$12,856	$4,788	$15,215	$1,966,673
114.01.01	$493,286	$45,492	$127,865	$12,512	$3,183	$18,180	$700,518
增　添	-	1,204	20,110	-	1,605	494	23,413
處　分	-	-	(114)	-	-	-	(114)
重分類	-	-	63	-	-	-	63
114.06.30	$493,286	$46,696	$147,924	$12,512	$4,788	$18,674	$723,880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30,446	$102,378	$11,650	$3,398	$12,852	$160,724
折　舊	-	2,975	6,607	420	267	509	10,778
處　分	-	-	-	(38)	-	-	(38)
重分類	-	-	-	-	-	-	-
115.06.30	$-	$33,421	108,985	$12,032	$3,665	$13,361	$171,464
114.01.01	$-	$25,978	$90,332	$10,739	$2,518	$15,917	$145,484
折　舊	-	1,881	5,774	518	448	582	9,203
處　分	-	-	(77)	-	-	-	(77)
重分類	-	-	63	-	-	-	63
114.06.30	$-	$27,859	$96,092	$11,257	$2,966	$16,499	$154,673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1,624,791	$119,394	$47,223	$824	$1,123	$1,854	$1,795,209
114.12.31	$1,624,791	$89,983	$46,411	$862	$1,390	$1,993	$1,765,430
114.06.30	$493,286	$18,837	$51,832	$1,255	$1,822	$2,175	$569,207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5.01.01	$28,336	$31,225	$59,561
增　　添	-	-	-
115.06.30	$28,336	$31,225	$59,561
114.01.01	$28,336	$31,225	$59,56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4.06.30	$28,336	$31,225	$59,561
折舊及減損：			
115.01.01	$-	$12,077	$12,077
當期折舊	-	532	532
115.06.30	$-	$12,609	$12,609
114.01.01	$-	$11,020	$11,020
當期折舊	-	529	529
114.06.30	$-	$11,549	$11,549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28,336	$18,616	$46,952
114.12.31	$28,336	$19,148	$47,484
114.06.30	$28,336	$19,676	$48,012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87	$141	$975	$27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35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並無重大變動。

11. 無形資產

	商　　譽	商標權	專利權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5.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處　　分	-	(37,007)	(17,490)	-	(54,497)
115.06.30	$494,069	$-	$-	$192,847	$686,916
114.01.01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	-
114.06.30	$494,069	$37,007	$17,490	$192,847	$741,413
攤銷及減損：					
115.01.01	$-	$37,007	$17,490	$36,427	$90,924
攤　　銷	-	-	-	6,428	6,428
處　　分	-	(37,007)	(17,490)	-	(54,497)
115.06.30	$-	$-	$-	$42,855	$42,855
114.01.01	$-	$37,007	$17,490	$23,571	$78,068
攤　　銷	-	-	-	6,428	6,428
114.06.30	$-	$37,007	$17,490	$29,999	$84,496
淨帳面金額：					
115.06.30	$494,069	$-	$-	$149,992	$644,061
114.12.31	$494,069	$-	$-	$156,420	$650,489
114.06.30	$494,069	$-	$-	$162,848	$656,91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營業費用	$3,214	$3,214	$6,428	$6,428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7千元及894千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78千元及1,7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千元及14千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9千元及59千元。

13. 短期借款

	115.06.30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28%~2.848%	115.05~116.6	$856,309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28%~2.83%	115.01~115.10	$336,002
應付商業本票	2.37%	115/1/2	4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	2.31%~2.85%	115.01~115.09	395,539
合　　計			$771,541

	114.06.30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2.28%~2.88%	114.08~115.03	$360,407
銀行無擔保借款	2.30%~2.825%	114.07~115.05	275,000
合　　計			$635,407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附買回債券擔保0千元、12,032千元及0千元。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23,093千元、781,724千元及137,08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5.0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68,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23,000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0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115年5月起，按月付息，第2年起共分4期每季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5%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2,456	自114年5月起，每月付利息加本金，共分36個月，年利率：3.298%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919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9,211	自115年5月起，每月付息，共分48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8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60,000	自114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50,000	自114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2%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00,000	自114年7月起，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本金7成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餘本金3成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2.38%。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36,111	自114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8%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833	自113年4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247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296	自114年7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2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
小　　計	1,330,2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3,78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6,47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984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667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74,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25,000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0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88%
合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15,725	自114年5月起，每月付利息加本金，共分36個月，年利率：3.298%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3,735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8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9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60,000	自113年12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50,000	自114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58%~2.68%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00,000	自114年7月起，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本金7成按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餘本金3成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2.38%。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44,444	自114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98%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983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3,333	自113年4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1,294,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6,5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7,530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人	114.0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中銀行－信用借款	$3,909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5,000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80,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台中銀行－擔保借款	27,000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0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合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18,940	自114年5月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共分36個月，年利率：3.298%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20,448	自112年12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3.02%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83,000	自113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90%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註)	110,000	自114年1月起，每月付息，到期還本，年利率：2.80%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88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6,834	自113年5月起，每月付息，共分60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22%
小　　計	375,7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04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657	

註：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3.3億元之授信合約，3.3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公司一一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無違反授信合約財務比率，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76,906千元、2,078,351千元及2,445,2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07,691千股、207,835千股及244,52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發行普通股36,679千股，此項減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130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5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1,445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發行溢價	$44,982	$44,982	$25,70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49	11,291	12,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209)	-
受贈資產	2	2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599	26,626	46,196
合　　計	$83,632	$76,692	$84,16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2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12.31	114.01.01~ 114.06.30
期初餘額	$61,009	$58,105	$58,1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795	18,654	5,683
發放現金股利	(6,750)	(15,750)	(9,000)
期末餘額	$69,054	$61,009	$54,788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800千股及4,050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9.55元及28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6.30	80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8	2,142	1,858	2,142
本期發行	-	800	-	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80)	-	(680)	-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	-	-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8	2,942	1,178	2,942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4,371千元、12,249千元及26,425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375	$7,190	$7,164	$14,380

17. 營業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13,013	$431,937	$970,274	$1,104,1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131,809	$90,995	$232,118	$184,307
美容護膚保養品	-	2,248	51	3,829
變壓器及配電盤	381,204	338,694	738,105	916,007
合　　計	$513,013	$431,937	$970,274	$1,104,1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13,013	$431,937	$970,274	$1,104,143

(2) 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114.01.01
銷售商品	$4,180	$614	$-	$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14)	$(3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80	-

本集團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照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8,565	$56	$-	$-	$-	$32,614	$361,235
損失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328,565	$56	$-	$-	$-	$-	$328,621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7,163	$6,624	$-	$-	$-	$32,614	$386,401
損 失 率	-%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347,163	$6,624	$-	$-	$-	$-	$353,787

114.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62,726	$-	$-	$-	$-	$32,614	$295,340
損 失 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帳面金額	$262,726	$-	$-	$-	$-	$-	$262,72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5.01.01	$32,6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5.06.30	$32,614
114.01.01	$32,6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4.06.30	$32,614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房屋及建築	$39,299	$22,969	$40,202
運輸設備	11,244	1,259	2,236
合　　計	$50,543	$24,228	$42,43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1,277千元及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51,487	$25,231	$43,806
流　　動	$24,700	$16,865	$27,127
非 流 動	26,787	8,366	16,679
合　　計	$51,487	$25,231	$43,8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房屋及建築	$5,919	$6,347	$12,138	$12,753
運輸設備	604	677	1,012	1,354
合　　計	$6,523	$7,024	$13,150	$14,10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85	$660	$2,007	$1,01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	26	44	50
合　　計	$1,211	$686	$2,051	$1,06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719千元及15,817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一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44	$1,650	$2,093	$2,00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06.30	114.06.30
不超過一年	$1,527	$5,8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09	3,861
合　　計	$2,336	$9,700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95	$15,398	$26,993	$13,528	$20,181	$33,709
勞健保費用	1,115	1,280	2,395	1,265	669	1,934
退休金費用	292	641	933	393	515	9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0	1,414	2,024	480	1,069	1,549
折舊費用	4,040	7,992	12,032	3,758	8,201	11,959
攤銷費用	-	3,214	3,214	-	3,214	3,214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90	$42,713	$67,703	$28,278	$39,443	$67,721
勞健保費用	2,314	2,365	4,679	2,645	1,574	4,219
退休金費用	650	1,287	1,937	828	1,019	1,8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0	3,674	5,514	1,658	2,774	4,432
折舊費用	8,389	16,071	24,460	7,255	16,584	23,839
攤銷費用	-	6,428	6,428	-	6,428	6,428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應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酬勞並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2,307千元，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2,76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	$2,656	$2,289	$2,695
押金設算息	26	27	52	47
特別股負債股息	-	1,036	-	1,036
合　　計	$1,921	$3,719	$2,341	$3,778

(2) 其他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租金收入	$844	$1,650	$2,093	$2,005
其他收入	314	353	1,176	1,329
合　　計	$1,158	$2,003	$3,269	$3,33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6)	$(7,459)	$426	$(6,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3)	(930)	(1,922)	(1,01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56	-
租賃修改利益	-	4	63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9)
其他支出	-	(1)	(4,398)	(1)
合　　計	$(1,079)	$(8,386)	$(5,775)	$(7,423)

(4) 財務成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118	$6,467	$ 26,119	$10,8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1	284	521	611
押金設算息	2	4	4	4
合　　計	$13,371	$6,755	$26,644	$11,490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51	$-	$9,351	$-	$9,3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	-	1,026	-	1,026
合　　計	$10,377	$-	$10,377	$-	$10,377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9)	$-	$(7,229)	$-	$(7,229)
合　　計	$(7,229)	$-	$(7,229)	$-	$(7,229)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26)	$-	$(60,926)	$-	$(60,9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	-	1,407	-	1,407
合　　計	$(59,519)	$-	$(59,519)	$-	$(59,519)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95)	$-	$(35,995)	$-	$(35,995)
合　　計	$(35,995)	$-	$(35,995)	$-	$(35,995)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94	$11,344	$38,769	$36,6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	33	85	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10	-	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2)	(562)	(1,510)	(1,500)
所得稅費用	$21,127	$11,125	$37,344	$35,49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6,202	$29,035	$101,629	$110,7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977	241,585	205,977	241,5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12	$0.49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6,202	$29,035	$101,629	$110,7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5,977	241,585	205,977	241,5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78	-	9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260	2,146	1,398	2,14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7,315	243,731	207,474	243,7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12	$0.49	$0.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除列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之除列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3說明，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出售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出售日起喪失控制力，故停止編入合併報表。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
其他流動資產	81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除列之淨資產	$6,459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除列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3說明，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對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停止編入合併報表。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
預付款項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費用	(10)
除列之淨資產	$479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935	$-	$2,935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850	-	1,700
合　　計	$-	$3,785	$-	$4,635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373	$2,208	$4,696	$3,947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56	148	253	274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90	-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8	-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	2
合　　計	$2,437	$2,356	$5,290	$4,623

(3) 利息收入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	$-	$352	$-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	7	18	7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1,124	-	1,124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66	109	578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	2	1	4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81	239	181
合　　計	$354	$1,880	$719	$1,894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92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082
合　　計	$-	$-	$3,974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公司名稱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資金融通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10	$71,011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163	29,68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112	-	-
小　　計	42,112	42,273	100,692
其　　他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4,059	1,03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91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0	-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小　　計	-	4,617	1,127
合　　計	$42,112	$46,890	$101,819

本集團關係人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分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20,000千元、40,000千元、10,500千元、10,000千元、2,000千元及5,000千元，並於一一四年七月及一一五年四月分別提前清償70,500千元及17,000千元，截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共計0千元、12,000千元及70,50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本集團關係人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29,500千元，並於一一五年四月提前清償29,500千元，截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共計0千元、29,500千元及29,50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本集團關係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資金融通借款22,000千元及20,00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6) 預付款項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	$314	$-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230	286	-
合　　計	$230	$600	$-

(7) 存出保證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325	$1,720	$1,72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495
合　　計	$2,820	$2,215	$2,215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844	$1,244	$1,368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9	19	132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501	-
合　　計	$853	$1,974	$1,500

(9) 租賃－關係人

A.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	$2,113	$3,019

B.租賃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	$1,869	$1,8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4	1,252
合　　計	$-	$2,183	$3,109

C. 利息費用

		115.04.01~	114.04.01~	115.01.01~	114.01.01~
	性　質	115.06.30	114.06.30	115.06.30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	$11	$4	$24

D. 租金支出

		115.04.01~	114.04.01~	115.01.01~	114.01.01~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5.06.30	114.06.30	115.06.30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315	$472	$316	$943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車輛	554	399	1,054	512
合　　計		$869	$871	$1,370	$1,45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及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E. 預付租金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14	$-	$314

F.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5.04.01~ 115.06.30	114.04.01~ 114.06.30	115.01.01~ 115.06.30	114.01.01~ 114.06.3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220	$-	$44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1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千元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進行現金增資，本集團以34,000千元進行增資，且增資後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比例最大之股東。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股份基礎給付	$1,519	$3,920	$3,458	$7,840
短期員工福利	5,471	4,257	10,571	12,399
退職後福利	156	175	306	341
合　　計	$7,146	$8,352	$14,335	$20,5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27	$200,532	$210,603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保證金、履約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備償戶及擔保品
土　　地	1,158,637	1,158,637	493,286	
房屋及建築	75,425	76,966	8,84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587	10,587	8,35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	3,639	3,827	2,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384	378,462	260,663	
合　　計	$1,765,299	$1,829,011	$984,39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65,50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46,821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廠商簽訂修繕工程合約總價款為66,945千元，剩餘15,865千元尚未支付。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張數5,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00	$28,022	$177,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280	574,085	356,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6,872	401,803	548,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627	200,532	210,6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328,621	353,787	262,7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5,545	52,880	104,416
存出保證金	20,022	38,915	11,852
小　　計	1,215,687	1,047,917	1,137,767
合　　計	$1,760,067	$1,650,024	$1,672,048

金融負債

	115.06.30	114.12.31	114.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56,309	$771,541	$635,40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2,879	296,425	364,7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335	86,776	72,8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30,257	1,294,055	375,70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1,487	25,231	43,806
存入保證金	397	1,024	1,024
合　　計	$2,627,664	$2,475,052	$1,493,55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77)千元及(44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95)千元及21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88千元及3,56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78%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5.06.30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866,178	$-	$-	$-	$866,178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89,214	-	-	-	389,214
租賃負債	25,510	27,228	-	-	52,73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04,430	335,184	143,353	877,049	1,560,016
114.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78,282	$-	$-	$-	$778,282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383,201	-	-	-	383,201
租賃負債	17,368	8,532	-	-	25,900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36,251	316,927	136,006	843,633	1,532,817
114.06.30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639,138	$-	$-	$-	$639,138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437,613	-	-	-	437,613
租賃負債	27,867	17,008	-	-	44,875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43,974	240,342	5,892	-	390,2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01.01	$771,541	$1,294,055	$1,024	$25,231	$2,091,851
現金流量	84,768	36,202	(627)	(13,668)	106,675
非現金流量	-	-	-	39,924	39,924
115.06.30	$856,309	$1,330,257	$397	$51,487	$2,238,450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282,363	$301,703	$165	$58,123	$642,354
現金流量	353,044	74,000	859	(14,748)	413,155
非現金流量	-	-	-	431	431
114.06.30	$635,407	$375,703	$1,024	$43,806	$1,055,94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6,100	$26,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8,751	1,730	-	350,481
可轉換特別股	-	-	167,799	167,79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9,350	$59,3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022	$28,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8,462	4,063	-	382,525
可轉換特別股	-	-	191,560	191,56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59,350	$59,35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7,795	$27,795
負債型特別股	-	-	150,000	1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6,486	$-	$-	$356,4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因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可轉換特別股
115年1月1日	$28,022	$191,56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	-	-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1,922)	(23,761)
115年6月30日	$26,100	$167,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負債型特別股	可轉換特別股
114年1月1日	$19,808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	9,000	150,000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1,013)	-	-
114年6月30日	$27,795	$150,000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4.0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00千元
可轉換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5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096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4.0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67 千元
可轉換特別股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5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24 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0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68	31.85	$88,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	31.85	$510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99	31.43	$69,1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9	31.43	$1,226

	114.06.30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18	29.30	$44,4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	29.30	$49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26千元及(6,38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四業務性質不同之營運單位：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美容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

投資部門：主要為一般投資事業。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1,809	$-	$-	$381,204	$-	$513,013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31,809	$-	$-	$381,204	$-	$513,013
部門(損)益	$23,603	$-	$(13,853)	$93,874	$(5,928)	$97,696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995	$2,248	$-	$338,694	$-	$431,93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90,995	$2,248	$-	$338,694	$-	$431,937
部門(損)益	$(10,044)	$(562)	$-	$59,086	$4,769	$53,249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2,118	$51	$-	$738,105	$-	$970,274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32,118	$51	$-	$738,105	$-	$970,274
部門(損)益	$40,495	$(682)	$(23,287)	$170,481	$(11,424)	$175,58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4,307	$3,829	$916,007	$-	$1,104,14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184,307	$3,829	$916,007	$-	$1,104,143
部門(損)益	$(19,843)	$(1,322)	$175,319	$12,321	$166,475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5.06.30部門資產	$328,352	$-	$2,690,968	$4,052,804	$(1,945,082)	$5,127,042
114.12.31部門資產	$258,414	$8,271	$2,690,019	$3,895,908	$(1,936,055)	$4,916,557
114.06.30部門資產	$2,816,399	$9,005	$-	$2,899,415	$(1,882,167)	$3,842,652

營運部門負債

	電子產品部門	美容產品部門	投資部門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5.06.30部門負債	$174,898	$-	$385,322	$2,067,783	$124,339	$2,752,342
114.12.31部門負債	$122,348	$1,203	$432,585	$1,917,569	$124,410	$2,598,115
114.06.30部門負債	$518,513	$720	$-	$969,574	$123,498	$1,612,30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5.04.01~115.06.30	114.04.01~114.06.30	115.01.01~115.06.30	114.01.01~114.0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7,696	$53,249	$175,583	$166,475
其他(損)益	(12,242)	(12,183)	(21,815)	(14,5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54	$41,066	$153,768	$151,91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2,000	$42,000	$42,000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15,407	$315,40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7,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15,407	315,40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5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15,407	315,40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15,407	315,4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405,111	$1,465,000	$1,465,000	$707,186	$-	63.54%	$4,611,292	Y	N	N

註１：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２：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３：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４：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５：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６：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７：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100	4.86%	$26,100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32,831	-	132,831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4,968	-	34,968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0	348,751	7.27%	348,751	無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	1,730	0.65%	1,730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55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4	月結收現	0
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	月結收現	0
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2	月結收現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84,400	$32,878	$18,083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530,127	1,530,127	35,700	100%	1,851,562	121,494	115,998 (註1、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	0.78%	118	(619)	(8) (註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6.22%	2,369	(16,452)	(1,7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50,000	50,000	5,000	5.00%	55,336	30,377	1,7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5.00%	166,007	30,377	5,2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34,000	-	3,400	26.63%	4,021	(619)	(2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121,494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5,496)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失去控制力。

附件六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461-073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大陸投資資訊	68
3.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7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集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壓器及配電盤銷售收入，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7,518	7	$36,07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0,139	1	40,1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	-	9,3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49,2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23	-	4,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2	-	66	-
1410	預付款項		488	-	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670	8	139,853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九	19,808	1	8,27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358,647	16	490,512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7,105	-	13,05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87,741	74	1,450,604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42	-	1,7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8,240	1	29,7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1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5,350	-	4,6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885	-	3,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9,918	92	2,002,428	94
1xxx	資產總計		$2,272,588	100	$2,142,2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0,000	2	$19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	-	432	-
2170	應付帳款		353	-	3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121	-	513,703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648	1	11,61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及八	24,487	1	66,66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9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766	4	783,10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76,821	4	104,16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413	-	3,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7,146	-	18,7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80	4	126,582	6
2xxx	負債總計		186,146	8	909,688	42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268	107	2,101,568	98
3200	資本公積		496,521	22	12,25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975,993)	(43)	(1,166,910)	(54)
3400	其他權益		128,646	6	285,676	13
3xxx	權益總計		2,086,442	92	1,232,593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2,588	100	$2,142,2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429	100	$170,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6,101)	(95)	(122,104)	(71)
5900	營業毛利		328	5	48,832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3,452)	(2)
6200	管理費用		(47,585)	(740)	(75,521)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	(1)	(1,143)	(1)
	營業費用合計		(47,633)	(741)	(80,116)	(47)
6900	營業損失		(47,305)	(736)	(31,28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93	14	813	-
7010	其他收入		62,604	974	23,45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92)	(126)	(1,580)	(1)
7050	財務成本		(14,551)	(226)	(7,41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438	3,211	27,01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292	3,847	42,283	25
7900	稅前淨利		199,987	3,111	10,9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90)	(3)	(1,067)	(1)
8200	本期淨利		199,797	3,108	9,93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	10	2,06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65)	(2,051)	211,248	12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7	13	(1,0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5)	(2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665)	(2,033)	212,059	1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32	1,075	$221,991	13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3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72,653)	$74,428	$-	$812,044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932	-	-	9,932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811	211,248	-	212,059
D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0,743	211,248	-	221,991
E1	現金增資	300,000	-	(105,000)	-	-	195,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58	-	-	-	3,558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285,676	$-	$1,232,59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199,797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131,8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131,865)	-	69,132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33,565)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8,400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153,811	$(25,165)	$2,086,4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9,987	$10,99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43,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75	-
A20100	折舊費用	14,025	14,5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8,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	7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9,400)
A20900	利息費用	14,551	7,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893)	(8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	(2,895)
A21300	股利收入	-	(7,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1	9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438)	(27,0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000	7,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48,72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0,841)	(846,280)
A29900	其他項目	(51,27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6				
A31150	應收帳款	9,329	9,0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05	43,577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77,000	19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34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17,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	(4,3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54	200,000
A31200	存貨	-	64,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676)	(29,170)
A31230	預付款項	(155)	5,4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2)	(2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96)	(12,4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9)	(507)	C04600	現金增資	720,000	195,000
A32130	應付票據	(432)	(4,40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	-
A32150	應付帳款	-	(1,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82	543,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3)	(3,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	(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832	106,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	8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89)	(6,3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444	(201,8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	3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74	237,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03	101,3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18	$36,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某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商品(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0	$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398	35,953
合　　計	$157,518	$36,07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21,000	$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2)	(728)
合　　計	$19,808	$8,272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4,836	$204,836
評價調整	153,811	285,676
合　　計	$358,647	$490,512

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櫃買中心申請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函，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本投資案完成取得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2.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7,83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	$7,834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備償存款	$17,244	$50,219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000
合　　計	$17,244	$53,219
流　　動	$10,139	$40,162
非 流 動	7,105	13,057
合　　計	$17,244	$53,219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9,366
減：備抵損失	-	(37)
小　　計	-	9,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20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49,205
合　　計	$-	$58,534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至150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8,571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
物　　料	-	-
在 製 品	-	-
製 成 品	-	-
合　　計	$-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101千元及122,104千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下腳收入	$-	$(1,423)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	(1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914)
合　　計	$-	$(6,5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914 千元。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陸續出貨，致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7,681	100%	$1,372,129	100%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17	55%	54,907	55%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8,460	100%	22,927	1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	100%	641	100%
合　　計	$1,687,741		$1,450,604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90,000千元，本公司認購45,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5%。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間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11,550股，並參與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現金增資450股，累計取得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2,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77.17%，另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3,550股，持股比率為22.83%，故本公司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實質為100%。自取得控制日起，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為發揮企業經營效率進行組織調整，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與其子公司江富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8,785	$-	$11,018	$19,803
增　　添	-	-	900	900
處　　分	-	-	-	-
113.12.31	$8,785	$-	$11,918	$20,703
112.01.01	$91,094	$505	$27,204	$118,803
增　　添	-	-	2,895	2,895
處　　分	(82,309)	(505)	(19,081)	(101,895)
112.12.31	$8,785	$-	$11,018	$19,803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8,785	$-	$9,252	$18,037
折　　舊	-	-	2,524	2,524
處　　分	-	-	-	-
113.12.31	$8,785	$-	11,776	$20,561
112.01.01	$91,094	$194	$25,246	$116,534
折　　舊	-	93	2,490	2,583
處　　分	(82,309)	(287)	(18,484)	(101,080)
112.12.31	$8,785	$-	$9,252	$18,037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	$142	$142
112.12.31	$-	$-	$1,766	$1,766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5千元及1,14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8)	$(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0	$1,4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10)	(6,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5,350)	$(4,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01.01	$4,349	$(6,837)	$(2,48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	(86)	(32)
小　　計	54	(86)	(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013)	-	(2,01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	(53)
小　　計	(2,013)	(53)	(2,066)
支付之福利	(979)	979	-
雇主提撥數	-	(62)	(62)
112.12.31	1,411	(6,059)	(4,6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	(76)	(58)
小　　計	18	(76)	(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	-	(45)
經驗調整	(24)	-	(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4)	(574)
小　　計	(69)	(574)	(64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	(1)
113.12.31	$1,360	$(6,710)	$(5,35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　現　率	1.6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1)	$-	$(36)
折現率減少0.25%	32	-	37	-
預期薪資增加1%	131	-	152	-
預期薪資減少1%	-	(120)	-	(1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短期借款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6%~2.45%	113.11.29~114.6.27	$50,000

	112.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9%~2.72%	113.1.9~113.6.26	$19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60,000千元。

11.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	$-	$500,000
應付薪資	5,780	5,182
其他應付費用－其他	5,341	8,521
合　　計	$11,121	$513,703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及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後出具允當之核閱結論。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支付10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完成支付。

(2)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將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於民國一一二年每次取得標案後三十日內，根據該次標案金額除以1,300,000千元後，再乘以100,000千元之金額支付之，支付總額以100,000千元為上限，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支付。

(3)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357,425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將支付3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變更為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支付 350,000 千元，連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4)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5)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批完成支付，共計48,727千元。

(6)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公司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標案金額未達標，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其他應付款至其他收入50,000千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6,79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8,333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86,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小　　計	101,3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8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6,82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21,92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82%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133,909	自112年8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62%
小　　計	170,8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63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37,268千元及2,101,5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43,727 千股及 210,157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6.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0,5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8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445,70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259	12,259
受贈資產	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556	-
合　　計	$496,521	$12,25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4,050 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28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發行	4,05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80)	-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	-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70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25,165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715	$-

15.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429	$170,93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6,429	$170,9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29	$170,936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	$-	$-	$-	$-	$-
損失率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8,571	$-	$-	$-	$-	$-	$58,571
損失率	0.06%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	-	-	-	-	-	(37)
帳面金額	$58,534	$-	$-	$-	$-	$-	$58,534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01.01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
113.12.31	$-
112.01.01	$3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12.31	$37

17.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8,240	$29,594
運輸設備	-	147
合　　計	$18,240	$29,741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18,794	$30,409
流　　動	$11,648	$11,615
非 流 動	7,146	18,794
合　　計	$18,794	$30,409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權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54	$11,354
運輸設備	147	587
合　　計	$11,501	$11,94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	$4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42
合　　計	$87	$8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083千元及12,536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402	$7,700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超過一年	$6,408	$1,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1,458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1,45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729
合　　計	$6,408	$5,103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07	$14,607	$8,697	$24,013	$32,710
勞健保費用	-	334	334	802	1,562	2,364
退休金費用	-	347	347	179	930	1,109
董事酬金	-	1,692	1,692	-	1,614	1,6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4	474	800	1,209	2,009
折舊費用	-	14,025	14,025	1,030	13,494	14,524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皆為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3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88千元及1,194千元。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0千元及1,022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8.57)%。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審議。
C.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能力、職務、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績效表現，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同業水準，作為給付標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	$769
押金設算息	41	44
合　　計	$893	$81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10,042	$7,700
股利收入	-	7,834
其他收入	52,562	7,917
合　　計	$62,604	$23,45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	$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	(712)
其他減損損失	(7,677)	(919)
合　　計	$(8,092)	$(1,580)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6	$6,8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1	571
押金設算息	1	5
應付股款之利息	4,243	-
合　　計	$14,551	$7,419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	$-	$643	$(129)	$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65)	-	(131,865)	-	(131,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7	-	857	(171)	686
合　　計	$(130,365)	$-	$(130,365)	$(300)	$(130,66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6	$-	$2,066	$(413)	$1,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48	-	211,248	-	211,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2)	-	(1,052)	210	(842)
合　　計	$212,262	$-	$212,262	$(203)	$212,059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	1,067
所得稅費用	$190	$1,06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	$41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9,987	$10,99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9,997	$2,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39,658)	(6,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	5,6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0	$1,067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	$(49)	$-	$(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0)	(12)	(129)	(3,361)
未休假獎金	132	(1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	$(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91)			$(3,4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3)			$(3,41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	$(1,178)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	-	(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789)	(18)	(413)	(3,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2	-	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7)	$(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1)			$(3,0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8			$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			$(3,223)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3.12.31	112.12.31	可抵減年度
103年	$31,975	$-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112年	67,347	67,347	67,347	122年
合　計	$761,091	$729,116	$761,901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5,982千元及144,387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810	205,7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05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797	$9,9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3,810	205,71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3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6,545	205,7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2	$0.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已解散)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已解散)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144,36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1	$11,90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205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3	$4,680

(5) 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8	$-

(7) 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性　　質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租及建築	$3,925	$5,736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44	$1,81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4	4,028
合　　計	$4,028	$5,847

C. 利息費用

	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66	$91

D.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3	$4,33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0	754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366	366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	-
瑞合投資有限公司	-	14
合　　計	$9,737	$5,612

(8)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	$136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16	28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21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42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83	-
合　　計	$2,441	$185

(9)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8	$7

(10)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	$1,329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34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674	$3,963

(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金額7,83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向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發行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2,000千股及48,200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累積損益為0千元。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88	$11,707
股份基礎給付	2,016	-
退職後福利	315	388
合　　計	$12,619	$12,0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4	$53,219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58,647	410,081	保證金、長期借款備償戶及擔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品
合　　計	$375,891	$463,30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彰能資本有限合夥簽訂有限合夥契約，承諾加入彰能資本有限合夥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承諾出資額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繳納出資額21,000千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1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俟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本次增資資金用途用作營運周轉使用。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8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47	490,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7,398	35,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4	53,2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	58,5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423	4,681
存出保證金	2,885	3,696
小　　計	181,950	156,083
合　　計	$560,405	$654,867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190,000
應付款項	353	7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1,449	513,703
租賃負債	18,794	30,409
存入保證金	-	4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308	170,830
合　　計	$181,904	$906,12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7)千元及(1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千元及27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三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865千元及49,05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50,541	$-	$-	$-	$50,541
(含預期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11,802	-	-	-	11,802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7,007	79,969	-	-	106,976
(含預期支付利息)					
租賃負債	11,845	7,179	-	-	19,024
112.12.31					
短期借款	$191,928	$-	$-	$-	$191,928
(含預期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514,488	-	-	-	514,488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69,481	107,411	-	-	176,892
(含預期支付利息)					
租賃負債	11,996	11,845	7,179	-	31,02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90,000	$170,830	$402	$30,409	$391,641
現金流量	(140,000)	(69,522)	(403)	(11,996)	(221,921)
非現金流量	-	-	1	381	382
113.12.31	$50,000	$101,308	$-	$18,794	$170,102

民國一一二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	$-	$677	$42,289	$42,966
現金流量	190,000	170,830	(280)	(12,451)	348,099
非現金流量	-	-	5	571	576
112.12.31	$190,000	$170,830	$402	$30,409	$391,6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商品，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9,808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8,647	$-	$-	$358,64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8,272	$8,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0,512	$-	$-	$490,512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3年1月1日	$8,272
113年度取得	12,000
113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64)
113年12月31日	$19,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2年1月1日	$284
112年度取得	8,700
112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12)
112年12月31日	$8,2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有限合夥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	32.78	$716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	30.705	$1,74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9千元及43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7.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988,288	42.66%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129,663	$2,649,846	$1,025,000	$434,818	$-	49.13%	$4,172,884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8	4.86%	$19,808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0,290	358,647	5.83%	358,647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8,460	$(12,032)	$(12,03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71,017	29,291	16,110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	1,000	100	100%	583	(58)	(58)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344,400	1,344,400	12	100%	1,607,681	213,410	202,418 (註1)	子公司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213,410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10,99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93　號

會員姓名：(1) 許新民　(2) 呂倩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3242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新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七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538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461-073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70
2.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7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壓器及配電盤銷售收入，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1,070	1	$157,51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48,295	2	10,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51	1	4,4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0	-	102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79	-	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235	4	172,670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22	1	19,80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570,022	21	358,647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8,181	-	7,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976,783	74	1,687,741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	-	14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113	-	18,2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7,283	-	5,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80	-	2,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3,784	96	2,099,918	92
1xxx	資產總計		$2,690,019	100	$2,272,5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91,000	11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53	-	3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25	1	11,1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8	-	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869	-	11,6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5,243	1	24,4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768	13	98,76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92,317	3	76,82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329	-	3,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14	-	7,1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8	3	87,380	4
2xxx	負債總計		432,586	16	186,146	8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351	77	2,437,268	107
3200	資本公積		76,692	3	496,521	2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9)	(1)	(975,993)	(43)
3400	其他權益		117,439	5	128,646	6
3xxx	權益總計		2,257,433	84	2,086,44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0,019	100	$2,272,5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	$6,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	-	(6,101)	(95)
5900	營業毛利		-	-	328	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7,118)	-	(47,585)	(7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	(1)
	營業費用合計		(47,118)	-	(47,633)	(741)
6900	營業損失		(47,118)	-	(47,305)	(7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15	-	893	14
7010	其他收入		11,594	-	62,604	9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0)	-	(8,092)	(126)
7050	財務成本		(9,522)	-	(14,551)	(2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945	-	206,438	3,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802	-	247,292	3,847
7900	稅前淨利		173,684	-	199,987	3,1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34	-	(190)	(3)
8200	本期淨利		173,718	-	199,797	3,1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643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	(131,865)	(2,05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1	-	857	1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0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73)	-	(130,665)	(2,0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45	-	$69,132	1,07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1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	$285,676	$-	$1,232,59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	2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	199,797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	(131,8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	(131,865)	-	69,132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	(33,565)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	8,400	-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34)	-	-	-	-	(7,1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0,000)	420,000	-	-	-	-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718	-	-	-	173,718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0	2,214	(26,337)	-	(24,073)
D5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3,768	2,214	(26,337)	-	149,64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	-	366,790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	-	-	-	-	(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0	7,640	-	-	-	12,883	28,52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27)	(292)	386	-	-	33	-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8,351	$76,692	$(15,049)	$2,214	$127,474	$(12,249)	$2,257,4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73,684	$199,98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1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2)	(8,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43,975
A20100	折舊費用	11,497	14,0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6	4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9,522	14,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
A21200	利息收入	(5,415)	(8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5	8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5	3,0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800	24,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945)	(206,43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48,7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643)	(400,841)
A29900	其他項目	(189)	(51,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3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205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000	57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	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525,000)	(717,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28)	2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009	171,154
A31230	預付款項	(391)	(1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757)	(240,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8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2)	(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2)
A32130	應付票據	-	(4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45)	(11,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4	(2,263)	C04600	現金增資	-	720,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32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65	498,0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301)	37,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5	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56)	(14,4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48)	121,4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18	36,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70)	24,2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70	$157,5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公司名稱，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某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商品(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商品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070	157,398
合　　計	$31,070	$157,51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30,000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78)	(1,192)
合　　計	$28,022	$19,808

(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786)	$(464)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2,551	$204,836
可轉換特別股	170,000	-
評價調整	127,471	153,811
合　　計	$570,022	$358,64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備償存款	$44,444	$17,244
附買回債券	12,032	-
合　　計	$56,476	$17,244
流　　動	$48,295	$10,139
非 流 動	8,181	7,105
合　　計	$56,476	$17,24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2,132	100%	$1,607,681	100%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67	55%	71,017	55%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68	100%	8,460	100%
(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	100%	583	100%
投資關聯企業：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7,527	16.22%	-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98	5%	-	-
合　　計	$1,976,783		$1,687,741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普通股3,000千股，持股比率為16.22%，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餘83.78%股權，且本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而對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本公司參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共取得普通股5,000千股，持股比率為5%，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低於20%，惟本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權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持有其餘80%股權，且本公司、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而對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參與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取得可轉換特別股15,000千股及2,000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

(5)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8,785	$11,918	$20,703
增　　添	-	-	-
處　　分	-	(4,154)	(4,154)
114.12.31	$8,785	$7,764	$16,549
113.01.01	$8,785	$11,018	$19,803
增　　添	-	900	900
處　　分	-	-	-
113.12.31	$8,785	$11,918	$20,703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8,785	11,776	$20,561
折　　舊	-	142	142
處　　分	-	(4,154)	(4,154)
114.12.31	$8,785	$7,764	$16,549
113.01.01	$8,785	$9,252	$18,037
折　　舊	-	2,524	2,524
處　　分	-	-	-
113.12.31	$8,785	$11,776	$20,561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	$-	$-
113.12.31	$-	$142	$142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4千元及4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	$(5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83)	(6,71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283)	$(5,3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01.01	$1,411	$(6,059)	(4,64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	(76)	(58)
小　　計	18	(76)	(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	-	(45)
經驗調整	(24)	-	(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4)	(574)
小　　計	(69)	(574)	(64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	(1)
113.12.31	1,360	(6,710)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	(107)	(85)
小　　計	22	(107)	(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經驗調整	713	-	71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　　計	713	(464)	249
支付之福利	(2,095)	-	(2,096)
雇主提撥數	-	(1)	(1)
114.12.31	$-	$(7,283)	$(7,2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6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	$(31)
折現率減少0.25%	-	-	32	-
預期薪資增加1%	-	-	131	-
預期薪資減少1%	-	-	-	(1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短期借款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31%~2.83%	115/1/4~115/6/12	$221,000
應付商業本票	2.37%	115/1/2	4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8%	115/5/28	30,000
			$291,000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6%~2.45%	113.11.29~114.6.27	$5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附買回債券擔保12,032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千元。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984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1,667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8%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74,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25,000	自114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0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合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15,725	自114年4月起，每月付利息加本金，共分36個月，年利率：3.298%
小　　計	117,5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24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92,31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中銀行－信用借款	$6,791	自112年2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年利率：2.95%
上海銀行－信用借款	8,333	自112年3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2.875%
臺中銀行－擔保借款	86,184	自113年9月起，每月付息，共分36個月每3個月償還本金，年利率：2.75%
小　　計	101,3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8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6,821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1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78,351千元及2,437,26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07,835 千股及 243,727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0,5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8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8,00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發行普通股36,679 千股，此項減資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申報生效在案，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130 千元，並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44,982	$445,70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291	12,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09)	-
受贈資產	2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626	38,556
合　　計	$76,692	$496,5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20,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 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 5,000 千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800 千股及 4,050 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9.55 元及 28 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6.30	80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20%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 15%之獲配股數，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 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2	-
本期發行	800	4,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3)	(480)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1,071)	(1,42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8	2,14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 12,249 千元及 25,165 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8,523	$64,715

12.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6,429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	$6,4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6,429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6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2,113	$18,240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2,183	$18,794
流　　動	$1,869	$11,648
非 流 動	314	7,146
合　　計	$2,183	$18,794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55	$11,354
運輸設備	-	147
合　　計	$11,355	$11,50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	$2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58
合　　計	$85	$8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930千元及12,083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061	$10,042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超過一年	$10,878	$6,4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294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合　　計	$12,172	$6,408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68	$14,607
勞健保費用	465	334
退休金費用	339	347
董事酬金	1,806	1,6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9	474
折舊費用	11,497	14,025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7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5人及27人。

(2)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41千元及788千元。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77千元及730千元。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8.08%。

D.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E.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審議。
(c)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能力、職務、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績效表現，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同業水準，作為給付標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	$852
押金設算息	40	41
特別股負債股息	4,396	-
合　　計	$5,415	$893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10,061	$10,042
其他收入	1,533	52,562
合　　計	$11,594	$62,60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	$49
租賃修改利益	1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6)	(464)
其他減損損失	-	(7,677)
合　　計	$(630)	$(8,092)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311	$9,9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	381
押金設算息	10	1
應付股款之利息	-	4,243
其　　他	5	-
合　　計	$9,522	$14,551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249)	$50	$(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	(26,341)	-	(26,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1	-	341	(68)	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20)	-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2,214	-	2,214
合　　計	$(24,055)	$-	$(24,055)	$(18)	$(24,07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	$-	$643	$(129)	$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65)	-	(131,865)	-	(131,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57	-	857	(171)	686
合　　計	$(130,365)	$-	$(130,365)	$(300)	$(130,665)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	1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	$19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129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3,684	$199,98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736	$39,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6,830)	(39,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60	(1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4)	$190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	$52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61)	(18)	50	(3,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13)			$(3,3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3)			$(3,3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	$(49)	$-	$(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20)	(12)	(129)	(3,361)
未休假獎金	132	(1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3)	$(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91)			$(3,4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3)			$(3,413)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4.12.31	113.12.31	可抵減年度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112年	59,513	59,513	59,513	122年
114年	60,434	60,434	-	124年
合　　計	$781,716	$781,716	$721,282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56,475千元及145,982千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451	213,8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2	$0.93

	114年度	11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73,718	$199,7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451	213,810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078	2,7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3,529	216,5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4	$4,423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4,059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	-
合　　計	$15,851	$4,423

(4) 預付費用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314	$-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200	-
合　　計	$514	$-

(5)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95	$495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8	$328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合　　計	$268	$328

(7) 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性　　質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租及建築	$2,113	$3,925

B.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69	$1,8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	2,184
合　　計	$2,183	$4,028

C.利息費用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41	$66

D.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支付金額皆為1,886千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0	$8,003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56	880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366	366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9
合　　計	$6,191	$9,737

(8)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85	$2,283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	116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	42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500	-
合　　計	$2,485	$2,441

(9)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4,059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	-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9	8
合　　計	$4,405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七月間分別取得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5,000千股及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年利率為4%，總金額為新臺幣170,000千元。

(10)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	$674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581	$10,288
股份基礎給付	616	2,016
退職後福利	317	315
合　　計	$12,514	$12,619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12.31	帳面金額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76	$17,244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保證金、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備償戶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462	358,647	
合　　計	$434,938	$375,89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綠祚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千元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2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22	358,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070	157,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76	17,2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15,861	4,423
存出保證金	1,380	2,885
小　　計	104,787	181,950
合　　計	$702,831	$560,405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00	$50,000
應付款項	353	3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6,993	11,449
租賃負債	2,183	18,794
存入保證金	85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7,560	101,308
合　　計	$428,947	$181,9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7)千元及(7)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千元及2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一四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q分別增加/減少37,846千元及35,86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0%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292,934	$-	$-	$-	$292,934
(含預期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17,346	-	-	-	17,346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8,236	94,165	-	-	122,401
(含預期支付利息)					
租賃負債	1,886	314	-	-	2,20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50,541	$-	$-	$-	$50,541
(含預期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11,802	-	-	-	11,802
(含其他應付款)					
長期借款	27,007	79,969	-	-	106,976
(含預期支付利息)					
租賃負債	11,845	7,179	-	-	19,02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50,000	$101,308	$-	$18,794	$170,102
現金流量	241,000	16,252	858	(11,845)	246,265
非現金流量	-	-	-	(4,766)	(4,766)
114.12.31	$291,000	$117,560	$858	$2,183	$411,601

民國一一三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190,000	$170,830	$402	$30,409	$391,641
現金流量	(140,000)	(69,522)	(402)	(11,996)	(221,921)
非現金流量	-	-	-	381	382
113.12.31	$50,000	$101,308	$-	$18,794	$170,10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商品，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商品，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28,022	$28,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8,462	$-	$-	$378,462
可轉換特別股	-	-	191,560	191,56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19,808	$1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8,647	$-	$-	$358,6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可轉換特別股
114年1月1日	$19,808	$-
114年度取得	9,000	170,000
114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786)	21,560
114年12月31日	$28,022	$19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113年1月1日	$8,272
113年度取得	12,000
113年度評價調整認列於損益	(464)
113年12月31日	$19,8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4.07%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67 千元
可轉換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7.5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324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	31.43	$69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	32.78	$71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5)千元及49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2,500	$12,500	$12,000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500	29,500	29,500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000	-	-	3.244%	2	-	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	-	3.244%	2	-	營業周轉	-	-	-	309,437	309,43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4)					(註3)	(註7)	(註7)	(註7)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386,150	$1,465,000	$1,465,000	$584,171	$-	64.90%	$4,514,866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22	4.86%	$28,022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60,500	-	160,500	無
本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1,060	-	31,060	無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1	378,462	7.12%	378,462	無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	$4,063	0.65%	4,063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240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24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54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
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
1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3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94,736	$94,736	2,900	100%	$7,068	$(2,993)	$(2,993)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0	55,000	5,500	55%	74,567	41,453	22,800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0	1,000	100	100%	491	(92)	(92) (註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變壓器及配電盤生產及銷售	1,530,127	1,293,127	35,700	100%	1,842,132	225,729	214,737 (註1、2)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30,000	-	3,000	16.22%	7,527	(91,838)	(14,842) (註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50,000	-	5,000	5.00%	44,998	(113,300)	(5,664) (註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50,000	-	15,000	15.00%	134,993	(113,300)	(16,991) (註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225,729千元及股權淨額差異攤提數(10,992)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得宇全智聯16.22%股權。

註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光揚曜5%及15%股權。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譜電工股份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簽章

總經理：謝炳輝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光譜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千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俊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陳瑤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俊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林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聲明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涂俊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朱建州

獨立董事：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高煥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古曉晨 古曉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謝炳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趙惠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募資案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證券承銷商為辦理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聲　　明　　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譜公司)委託，擔任光譜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光譜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聲　　明　　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 12：00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8 號 6 樓

出席狀況：一、親自出席：7 席

董事-涂俊光、董事-謝芳書、董事-陳瑤恬、董事-林惠貞、
獨立董事-朱建州、獨立董事-高煥堂、獨立董事-古曉晨

二、缺　　席：0 席

三、列　　席：總經理-謝炳輝、財務長-趙惠娟、稽核經理-涂肯宜

主　　席：涂俊光　　記錄：趙惠娟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叁、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轉投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其償還銀行借款，以適度降低財務成本、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資金運用效率，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發行張數 5,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二、有關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請詳見【附件六】。

三、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見【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並於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證券承銷商包銷，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高於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供其償還銀行借款，若實際募集金額低於預計金額，將減少轉投資子公司供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六、本案俟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七、因資本市場等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受託機構及擔保銀行，以及相關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十、本案業經115年8月14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十一、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Spectrum Electr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五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六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Spectrum Electr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五

虧損撥補表

光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5,993,30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3,718,6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0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2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註銷	386,4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15,047,89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彗

附件十六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之要求揭露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7316 號申報生效函示之要求，補充揭露以下事項：

一、本公司迄今轉投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加計本次募資投入）、資金來源及其已實現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一) 列表並說明歷次轉投資三江公司之日期、金額、資金來源，並以三江公司營運情形具體說明該轉投資（包括本次增資）已達成之效益、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約金額	轉投資日期	實際付款金額	資金來源
簽約款	100,000	112/02/22	100,000	本公司： (1)自有資金 242,400 (2)私募現金增資 195,000 (3)銀行借款 405,327
交割款	494,000	112/03/06	494,000	
或有事項 1	100,000	112/07/03	100,000	
或有事項 2	100,000	112/08/30	100,000	
激勵事項甲	50,000	113/04/20	20,000	
		113/05/30	28,727	
或有事項 3	350,000	113/12/25	400,000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
或有事項 4	50,000			
激勵事項乙	50,000	-	-	-
合約金額小計	1,294,000	實際付款小計(A)	1,242,727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轉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增資三江電機	112/3/14	50,400	本公司自有資金
增資三江電機	114/3/25	45,000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14/5/7	192,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增資三江電機	115 年第四季	505,000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小計(B)		792,400	-
本公司歷次轉投資三江電機金額合計(A+B)		2,035,127	-

以三江公司營運情形具體說明該轉投資（包括本次增資）已達成之效益、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自 112 年起陸續投資三江電機，截至本次募資前之累計投資金額為 1,530,127 千元，由下表觀之，113 及 11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02,418 千元及 214,737 千元，達原預估效益之 111.00%及 109.25%，顯示歷次轉投資已產生實質效益，並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投資收益。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三江電機自結營業收入為 1,026,028 千元，達 115 年度預估營收 48.74%，主係受台電公司標案產品需求時程影響，114 年係以高單價之大型變電箱之電壓器為主，而 115 年係以單價較低之小型電線杆上變壓器為主所產生產品組合差異，致影響營收表現。惟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三江電機自結報表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分別為28.69%、21.63%及 15.46%，均優於 115 年度預估之 25.00%、18.00%及 13.26%，顯示雖受台電公司下單時程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致各期間營收及獲利表現有所波動，惟整體獲利能力仍維持穩健水準，實際獲利表現優於預期，顯示其營運體質及獲利基礎具一定韌性與支撐，本公司應可持續認列三江電機投資收益，顯示投資效益將逐步顯現。

三江電機已取得台電公司材料規格評鑑及承製能力評鑑合格資格，得於評鑑有效期間內參與相關產品採購標案投標，並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半年即申請複評以維持資格。因此，就亭置式變壓器及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等產品而言，三江電機具備持續參與台電公司相關採購標案之資格與能力。

另考量台電公司持續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三江電機憑藉既有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長期合作實績，預期未來仍可持續取得相關標案，作為後續營運成長之基礎。本次增資資金將供三江電機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借款規模及利息支出，減少財務成本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穩健度，有助於掌握未來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依三江電機未來營運計畫、在手訂單、歷史經營成果及獲利預估估算，預計於121 年度可累積回收歷次轉投資成本，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顯示本公司歷次及本次轉投資應可持續創造投資效益並具合理之經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053,045	1,906,669	1,989,058	104.32	2,004,678	1,799,025	89.74	2,104,912	2,210,158	2,320,666	2,436,699	2,558,534	2,686,461	2,820,784
營業成本	(866,783)	(1,528,092)	(1,576,656)	103.18	(1,583,695)	(1,366,369)	86.28	(1,578,684)	(1,657,619)	(1,810,119)	(1,949,359)	(2,046,827)	(2,149,169)	(2,256,627)
營業毛利	186,262	378,577	412,402	108.93	420,983	432,656	102.77	526,228	552,539	510,547	487,340	511,707	537,292	564,157
營業費用	(77,613)	(131,538)	(131,295)	99.82	(141,138)	(112,010)	79.36	(147,344)	(154,711)	(162,447)	(170,569)	(179,097)	(188,052)	(197,455)
營業淨利	108,649	247,039	281,107	113.79	279,845	320,646	114.58	378,884	397,828	348,100	316,771	332,610	349,240	366,702
營業外收支	(11,128)	(22,321)	(14,195)	63.59	(30,000)	(34,102)	113.67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稅前淨利	97,521	224,718	266,912	118.78	249,845	286,544	114.69	348,884	367,828	318,100	286,771	302,610	319,240	336,702
所得稅費用	(14,923)	(45,192)	(53,502)	118.39	(49,969)	(60,815)	121.71	(69,777)	(73,566)	(63,620)	(57,354)	(60,522)	(63,848)	(67,340)
稅後淨利	82,598	179,526	213,410	118.87	199,876	225,729	112.93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255,392	269,362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71	179,526	202,418	112.75	199,876	214,737	107.44	279,107	294,262	254,480	229,417	242,088	255,392	269,362
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28,571 (註 2)	208,097	230,989	111.00	407,973	445,726	109.25	724,833	1,019,095	1,273,575	1,502,992	1,745,080	2,000,472	2,269,834
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157	243,727	243,727	-	207,835	207,835	-	207,691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207,835
對該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元)	0.14	0.74	0.83		0.96	1.03		1.34	1.42	1.22	1.10	1.16	1.23	1.30
回收年限 (註 3)	約 9.34 年													

註 1：實際數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三江電機 117 年度起略為下修毛利率，主係三江電機自 116 年度起進行設備汰舊更新，預計於 117 年度陸續完成驗收即投入生產，隨設備折舊費用認列，營業成本將有所增加，故 117 年度起之獲利表現預期將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註 3：原先 113 年度現金增資累計投資三江電機金額為 1,339,000 千元，預估可回收年限為 7.34 年，經 115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認列投資收益評估，因 113 及 114 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優於預估數，故回收年限縮短為 6.34 年。

註 4：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1,530,127 千元，若包含本次募資 505,000 千元，將於 121 年度全數回收，可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歷次轉投資三江電機之執行情形、核算三江電機實際營運成果及檢視已取得之台電標案及在手訂單，三江電機近年營運及獲利情形尚屬穩定，且該公司113~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已達原預估效益，顯示歷次轉投資已產生實質效益。另訪談該公司財務長，三江電機已具備參與台電公司相關採購標案之資格，並受惠於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持續推動，未來營運仍具一定成長基礎。

此外，本次募集資金係供三江電機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利息支出及財務成本對獲利之影響，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穩健度，有助於強化其後續營運發展能力。經檢視該公司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後之投資效益評估資料，該公司預計於 121 年度回收投資成本，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9.34 年，尚屬合理。綜上，本次募資轉投資三江電機之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及整體經濟效益尚屬合理。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